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林 源 豐

前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 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7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78個)。總計審核87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359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0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約 9.66%;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522 萬餘元,審定 歲出決算數為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5 億 3,887 萬餘元, 約 7.7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59 億 5,814 萬餘元, 加計債務還本 211 億 9,631 萬餘元,合計 271 億 5,446 萬餘元,經以舉 借債務 249 億 4,323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22 億 1,123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1,000元,審定總收入1億8,484萬餘元,總支出1億6,744萬餘元,純益為1,7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14萬餘元,約110.73%。 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28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9萬餘元,約15.9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516萬餘元,增列支出18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22億6,733萬餘元,總支出6億6,110萬餘元,審定賸餘16億62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億4,375萬餘元,約25.29%,審定

解繳市庫數 1,8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4,031 萬餘元; 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3,281 萬餘元,減列用途 5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84 億 3,5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4 億 5,430 萬餘元,審定賸餘 29 億 8,1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3 億 6,021 萬餘元。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因財產收入及補助收入未如預期,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則持續推動,致收入不足支應支出,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59 億 5,814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56 億 7,604 萬餘元,較年初承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618 億 2,11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488 萬餘元,約 6.24%。復加計自償性債務 85 億 5,855 萬餘元,及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與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等款項 219 億 8,084 萬餘元,總計應付金額高達 876 億 5,689 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亟待賡續研議因應對策,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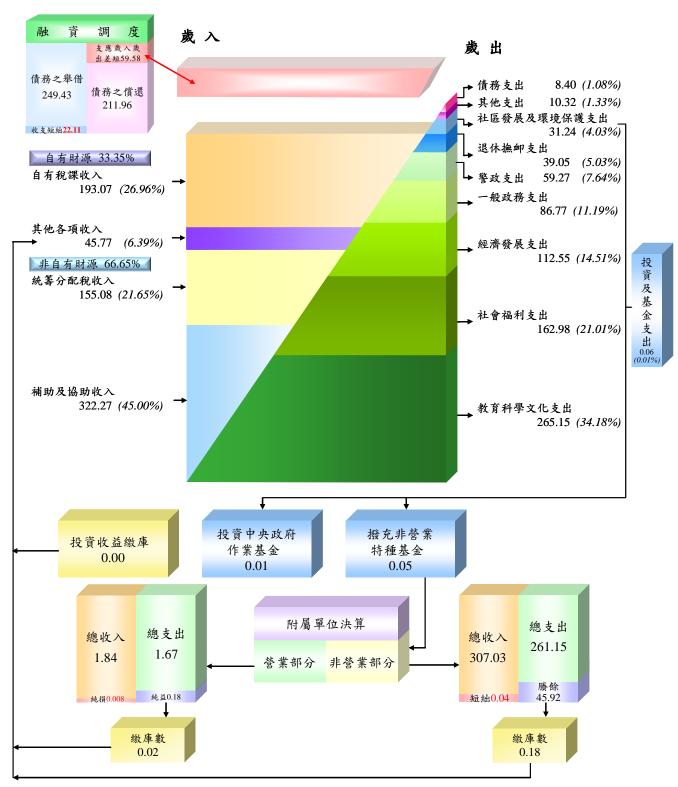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南市政府各機關 (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 違失案件7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40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 入通知繳庫77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5,255萬餘元。在效能 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 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 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7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 審核、計畫實施之查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 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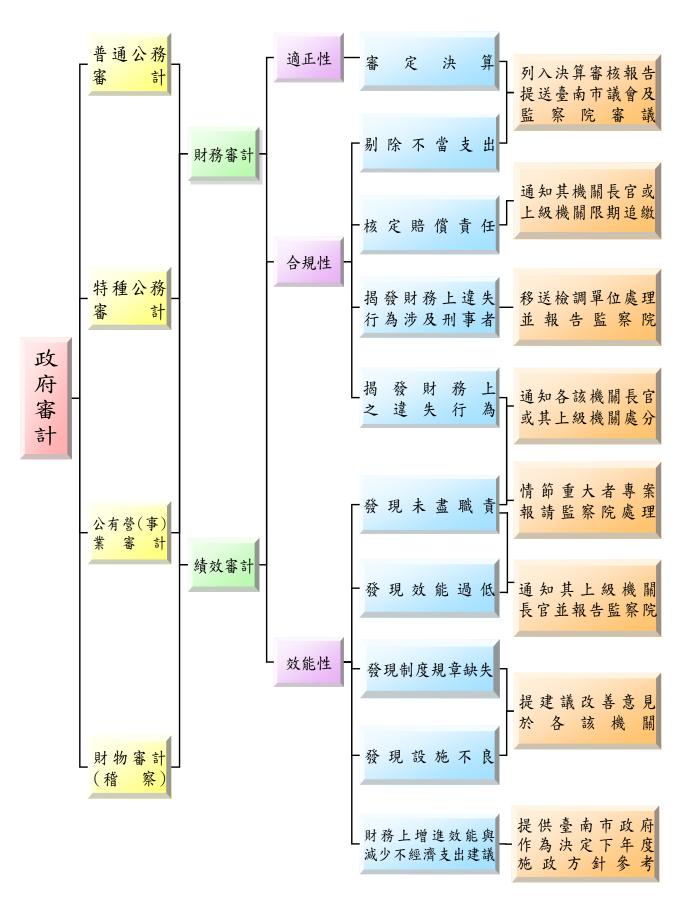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716.20 775.78 59.5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甲	、總	述	
壹	、總預	算執行之審核	甲一 1
貢	、施政	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8
叁	、政府	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	、營業	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	、非營	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9
陸	、各方	建議意見	甲-25
柒	、決算	審核綜合成果	♥-31
拐	1、臺南	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辨理	· 情形之查核	甲 —45
乙	、決算	審核結果	
壹	:、市議	會主管	て- 1
貢	、市政	府主管	て- 1
叁	、民政	.局主管	乙 -13
县	*、地政	局主管	乙 -18
任	1、消防	- 局主管	乙 -20
陽	:、稅務	- 局主管	Z-23

柒、教育局主管-----

	捌、文化局主管	乙-29
	玖、農業局主管	乙 -33
	拾、水利局主管	こ-40
	拾壹、工務局主管	乙-44
	拾貳、交通局主管	こ-47
	拾叁、觀光旅遊局主管	と-50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と-54
	拾伍、社會局主管	と-57
	拾陸、勞工局主管	乙 -60
	拾柒、衛生局主管	乙 -63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こ-67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2
	貳拾、警察局主管	と-78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と-81
	貳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82
	貳拾叁、第二預備金	と-82
决	5、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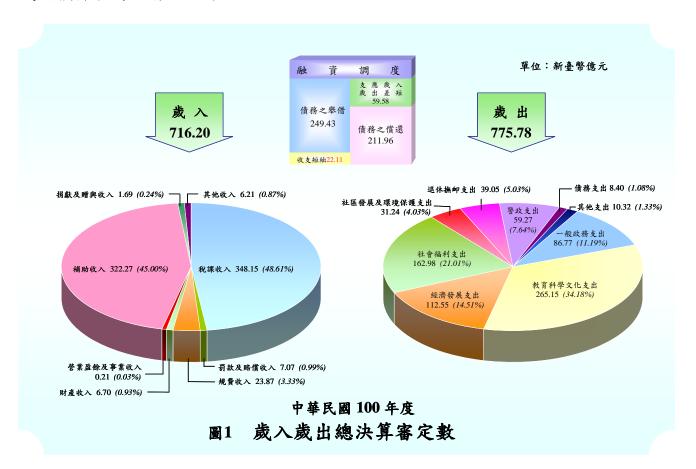
陸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	金
	(基金別)	丙-13
丁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ナー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T —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ナー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2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33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Т-37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Т-39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Т-41
	拾叁、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Т-4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Т-43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Т-4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T-4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リ) ナー5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	≧別) 丁-5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リ) ナー5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5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tau - 5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57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58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T-61
д	、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6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6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7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8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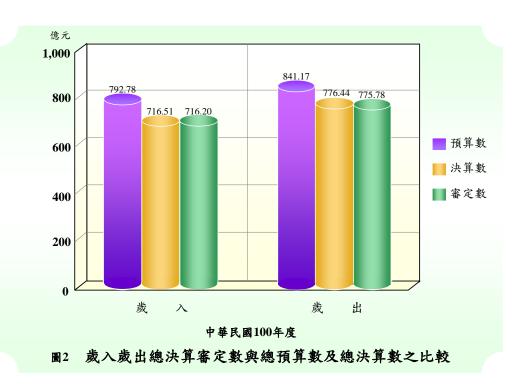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086 萬餘元,審定為 716 億 2,067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249 億 4,323 萬元,收入共計 965 億 6,39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6,522 萬餘元,審定為 775 億 7,88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11 億 9,631 萬餘元,支出共計 987 億 7,514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22 億 1,123 萬餘元(詳丙-1 至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之 792 億 7,889 萬餘元 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補助收入未如預期,及土地出售情形 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暨編列無法納收之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市庫,致營業盈 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9 億 8,486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是 5.03%, 中 5.03%, 中



775億7,882萬餘元,較預算之841億1,770萬餘元減少65億3,887萬餘元,約7.7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其中以水利局主管及民政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90億8,985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0.81%,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規劃設計變

表 1 歲出經費騰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53	8,879,073	100.00
1. 實際進用	員額較り	, 人事	事費結(余。	1,33	4,422,604	20.41
2. 按業務需	要而減り) 支付。			1,21	7,555,724	18.62
3. 營繕工程:	結餘。				1,19	3,094,972	18.25
4. 計畫變更	致未實が	拖或工作	手量減/	少。	52	0,978,465	7.97
5. 收支併列	,預算4	女入未達	医而减	を。	46	0,297,151	7.04
6. 撙節支出	۰				37	9,489,037	5.80
7. 補(捐)助	或委辨言	十畫經費	負結餘 。	>	24	7,581,857	3.79
8. 採購財物:	結餘。				7	1,914,893	1.10
9. 專案經費	第一、二	二預備金	全未動	を。	5	1,618,000	0.79
10. 因土地取	得問題	而未執	行。			287,674	0.00
11. 其他。					1,06	1,638,696	16.2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迈 答	业人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4,117,705,0	000	6,538,879,073	7.77	交通局主管	967,174,000	77,851,701	8.05
市議會主管	676,688,0	000	111,572,637	16.49	觀光旅遊局主管	361,596,000	98,705,714	27.30
市政府主管	2,183,171,0	000	563,834,429	25.83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1,110,000	85,182,148	12.33
民政局主管	6,026,687,0	000	② 726,528,093	12.06	社會局主管	5,967,224,000	⑤ 596,392,754	9.99
地政局主管	1,410,614,0	000	179,620,089	12.73	勞工局主管	5,224,280,000	95,623,553	1.83
消防局主管	1,452,258,0	000	166,591,758	11.47	衛生局主管	1,183,576,000	110,440,172	9.33
稅務局主管	656,517,0	000	68,368,167	10.41	都市發展局主管	395,229,000	72,294,619	18.29
教育局主管	25,911,435,0	000	265,112,938	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18,790,000	217,338,866	7.20
文化局主管	883,063,0	000	96,675,867	10.95	警察局主管	6,169,098,000	241,382,410	3.91
農業局主管	5,830,234,0	000	360,533,728	6.18	統籌支撥科目	5,573,869,000	4 635,349,822	11.40
水利局主管	4,257,032,0	000	① 916,261,213	21.52	調整公務員工 待 遇 準 備	164,128,000	164,128,000	100.00
工務局主管	5,077,314,0	000	③ 652,472,395	12.8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6,618,000	36,618,000	100.00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6,412萬餘元,全數未動支。
 - 3.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6,338萬餘元,賸餘3,661萬餘元(動支比率90.8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_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77.15%)	(3.21%)	(19.64%)	金 額	%
合	,								計	7,012,579,376	291,764,919	1,785,511,563	9,089,855,858	100.00
1.	工程規 中,或							奺變更	設計	4,561,892,856	255,505,991	338,060,077	5,155,458,924	56.72
	因財務 付而予			困難	,致言	計畫延	後辨	理或暫	緩支	394,000,000	_	986,448,326	1,380,448,326	15.19
	工程款 銷,或							尚未檢	據核	608,625,589	643,130	19,757,137	629,025,856	6.92
	計畫前 遲延,									495,026,865	22,949,212	49,150,148	567,126,225	6.24
	因民眾 續,致 行而予	計畫	苣停頓							423,829,407	Ι	97,736	423,927,143	4.66
6.	因補助	計畫	之獲》	隹核定	医或補	助機	關核撥	經費轉	诞。	198,749,176	5,751,180	129,692,620	334,192,976	3.68
7.	其他零	星計	畫之位	保留款	次。					77,918,660	1,624,592	167,564,478	247,107,730	2.72
	經費支 成 中 及 其	工程	星因承	包商管	營運戶	問題,	或與	承包商		144,853,488	951,836	49,008,584	194,813,908	2.14
	計未或度繼未行工續	,或 程合	人因協 入約工	調溝ュ	通不	良而未	於年	度內發	包,	101,593,573	1,353,718	36,664,163	139,611,454	1.53
	.工程因 而重新	天忽	火災害							6,089,762	2,985,260	9,068,294	18,143,316	0.2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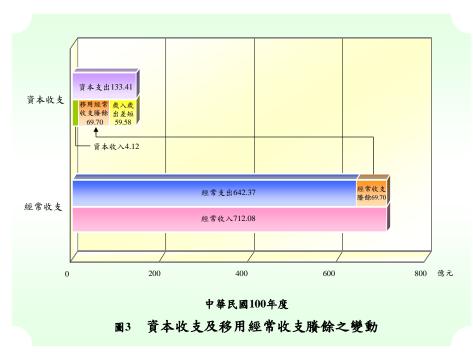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預 算 數	應付保	留 數	主管機關	預 算 數	應付保	留 數
(計畫)名稱	月 开 致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畫)名稱	月 开 致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4,117,705,000	9,089,855,858	10.81	交通局主管	967,174,000	4 584,921,517	60.48
市議會主管	676,688,000	10,409,402	1.54	觀光旅遊局主管	361,596,000	138,063,635	38.18
市政府主管	2,183,171,000	140,568,591	6.44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1,110,000	141,328,995	20.45
民政局主管	6,026,687,000	⑤ 393,532,342	6.53	社會局主管	5,967,224,000	102,500,921	1.72
地政局主管	1,410,614,000	238,746,734	16.93	勞工局主管	5,224,280,000	211,427,113	4.05
消防局主管	1,452,258,000	87,204,930	6.00	衛生局主管	1,183,576,000	17,762,911	1.50
稅務局主管	656,517,000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395,229,000	110,320,050	27.91
教育局主管	25,911,435,000	144,540,197	0.56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18,790,000	376,750,460	12.48
文化局主管	883,063,000	115,929,094	13.13	警察局主管	6,169,098,000	123,260,799	2.00
農業局主管	5,830,234,000	381,235,757	6.54	統籌支撥科目	5,573,869,000	③ 1,213,493,073	21.77
水利局主管	4,257,032,000	② 1,586,048,267	37.26	調整公務員工 待 遇 準 備	164,128,000		_
工務局主管	5,077,314,000	① 2,971,811,070	58.5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6,618,000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712 億 85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 642 億 3,77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69 億 7,082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為 4 億 1,21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為 133 億 4,10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差短 129 億 2,896 萬餘



 實估列預算,及編列無法納收之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市庫,致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短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之債息達 8 億 4,048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211 億 9,631 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 220 億 3,680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 22.31%,負擔仍頗沈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執行亦未相對控減,致年度差短數擴增。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9 億 5,81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 48 億 3,880 萬餘元增加 11 億 1,933 萬餘元,經分析其歲入歲出差短數擴增原因,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審慎檢討,嗣後預算籌編及執行時,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詳乙-6頁)

- 1. 歲入預算編列無法收納之收入,歲出亦未相對控減,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列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 7,889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短收率為 9.66%,除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外,主要係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無法納收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 500 坪以上之土地售價收入,及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賸餘繳庫數;又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1 億 1,770 萬餘元,減支 65 億 3,887 萬餘元,減支率為 7.77%,顯示該府在歲入鉅額短收情況下,歲出未相對控減,致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 48 億 3,880萬餘元擴增到決算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3.13%,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 2. 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本年度稅課收入,其中地價稅短收 3 億 1,987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11 億 5,775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2 億 3,536 萬餘元,房屋稅短收 1 億 1,168 萬餘元,契稅短收 1 億 3,370 萬餘元,合計短收數 19 億 5,839 萬餘元。經查上開稅目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總計 197億 1,529 萬餘元,與行政院 99 年 9 月 9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90005639U 號核定 100年度中央對改制後臺南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中各該稅目合計數 162 億 7,841 萬餘元,高估數達 34 億 3,688 萬元,除地價稅外,其餘各稅目亦較 99 年度前臺南縣、

市及鄉鎮市公所各該稅目實徵數(含保留數)增加估列數 43 億 536 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未依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覈實估列,致部分稅目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允宜檢討改善。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並提升執行成效。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247億8,434萬餘元,累計實撥數 238億3,213萬餘元,短撥數 9億5,220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核撥及低收入戶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所致。該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1.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進度落後,亟待加強執行;2.部分考核項目執行欠佳,遭致扣減年度補助款,迄未研謀改善措施;3.部分中央補助款超收,惟未依規定解還公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頁)

(三)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 年度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充實特教資源中心教材及輔具設備,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以提升特教教學品質。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遊用兼任治療師專業人員未依規定公開甄選;2.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未依限完成核結,且部分補助經費由私立幼稚園轉發,未直接撥付受款人;3. 特教研習課程未依規定安排於非上課時間辦理,有違教育部補助條件;4. 未確實督促兼任治療師上網登錄服務紀錄;5. 特教中心輔具出借屆期再續借,未辦理續借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8頁)

(四)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辦理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按前臺南縣、市轄區劃分2區域,各沿用合併前作業方式,分別委託區公所,或由該局自行辦理,100年度該局單位預算編列管理維護經費7,310萬元,另責由各相關區公所自行編列維護管理經費5,349萬元。有關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不利管控及督導考核;2.C3抽水站於監察院調查後仍閒置未使用,改善作為欠積極;3.委託保養契約簽訂時程

延宕,影響保養計畫之辦理; 4. 未依規定確實要求水閘門維護操作廠商投保失竊險; 5. 同質性操作維護契約應執行工作項目規範不一,且材料單價與管理費率比差異懸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2頁)

(五)市區道路景觀改善成效待提升,以維道路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

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為打造優質之行人徒步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1億2,212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先排除可預見施工障礙即辦理發包,致工程長期停工;2.部分路段未能排除民眾違法占用而取消施作,影響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3.部分工程前置作業未完善,電信變電箱遲未遷移等因素,開工後即長期停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6頁)

(六)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局為因應轄區道路相關交通管制設施需要,提升交通管理成效及主要道路行車流暢,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547 萬餘元,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號誌新設及改善工程,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定廠商申請電力之期限及罰則,欠缺課責機制;2.未善用相關法律賦予之例外管理規定,申請交通號誌管線工程挖掘道路許可,延誤管線工程施作,致新設號誌完工後閒置數月始送電啟用;3.對於各方反映新設改善號誌案,未積極籌措足額經費辦理發包施作,致各年度實作路口數比率偏低;4.部分號誌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LED 燈面等設施檢驗;5.現行工程驗收準則及施工說明書等規定內容,部分仍沿用已廢止之法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9頁)

(七)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問妥,亟待研謀改進。

社會局本年度辦理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用、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2 至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托育費、無依兒少及院童春節慰問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及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補助等 7 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總計支出 4 億 8,3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財政實際情形,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措施,且迄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社會福利基金尚積欠因發放老人年金及重陽敬老禮金而舉借之債務 13 億 3,441 萬餘元,債務壓力持續遞增; 2.未建構切合民眾需求之社會安

全制度; 3. 未審慎研酌持續辦理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復未妥為研訂受益對象之資格條件,有失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 4. 未妥為評估政策之效益及財政之可負擔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政策執行績效。(詳乙-59頁)

(八)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照顧年長者,爰由衛生局訂定「100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並編列預算 3 億元支應,期能使長者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審慎設定補助資格及核發標準,增加財政負擔;2.前置分析及規劃作業未盡具體覈實,影響補助政策執行之滿意度;3.未建立適當之衡量指標,計畫成效考核作業欠周;4.未建置及整合完善之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控制及檢核機制;5.未善用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彙整後納入回饋機制;6.計畫與契約未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牙醫師駐診裝置假牙之權利義務;7.計畫宣導欠周全,教育訓練成效未能積極發揮;8.未訂定衡量指標及管考規定,亦未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 之預算籌編原則及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 與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566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其餘 561 項計畫之 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58 項,約 63.81%,尚在執行者 203 項,約 36.19%。有關 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及報章 媒體評比、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公布「2011 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5大面向進行臺灣20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評比結果,臺南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3名,僅次臺北市及高雄市,其中經濟力、施政力及文教力均第2名,成績尚佳,惟環境力及社福力則排名4,顯示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允宜針對評為弱勢之項目,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持續強化並提升縣市競爭力。另22縣市長施政

滿意度總排名,臺南市綜合排名第3名,僅次於花蓮縣及屏東縣,顯示城市治理結果與其他市縣相較尚具成效。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100年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臺南市政府稅務

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地價稅稅 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房屋稅 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 政部分別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 關第2名、第4名及第5名;該 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經財政部 評定為全國第 3 名,其中春節及 第 2 期不定期專案查獲之私劣菸 品績效、中秋節專案查獲私劣酒 品績效名列全國第 1 名,著有成 效。惟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仍高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占 歲出決算數比率84.59%,債務負 擔沉重,財政健全度欠佳,又中 央政府對該府 100 年度計畫及預 算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 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 76 分,成 績欠佳,顯示財政自主能力薄 弱,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40 P	(<u>—1</u>	3 /1 × /100	来心心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核定計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		
(計畫)名稱	機關數	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63	566	5	358	203		
市議會主管	1	8	_	4	4		
市政府主管	3	35	1	19	15		
民政局主管	40	377	2	277	98		
地政局主管	1	11	_	6	5		
消防局主管	1	3	_	_	3		
稅務局主管	1	3	_	3	_		
教育局主管	1	1	_	_	1		
文化局主管	1	17	_	7	10		
農業局主管	1	19	_	12	7		
水利局主管	1	5	_	_	5		
工務局主管	1	10	_	2	8		
交通局主管	1	5	_	1	4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3	_	1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6	1	1	4		
社會局主管	2	11	_	4	7		
勞工局主管	1	6	_	3	3		
衛生局主管	1	8	1	4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2	9	_	4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_	1	12		
警察局主管	1	9	_	4	5		
統籌支撥科目	_	5	_	3	2		
調整公務員工待	_	1	_	1	_		
遇 準 備		1		1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5項如次:
 - 市政府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70 萬元,因無適宜出 國時間,致未執行。
 - 2. 民政局主管之農業建築及設備計畫(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預算 30 萬元,因無災害發生,致未執行;民政建築及設備計畫(臺南市南化區公所)預算 375 萬元,購置救護車及相關醫療器械設備計畫,經評任未執行。
 - 3. 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35 萬餘元,因出國計畫暫緩辦理,致未執行。
 - 4. 衛生局主管之慢性病業務管理計畫預算 14 萬餘元,因慢性病防治 所機關裁撤,結核病防治業務移至疾病管制科辦理。

三、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主要

工作重點為植基科學教育,培育未來人才;鼓勵師生參與跨國視訊網路互動及競賽,增進國際交流;培育國際專才,鼓勵各領域優秀人才出國參賽;發展傳統藝術教育;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與教學設備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展學校國際教育,本年度舉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韓國仁川教育廳國際教育與交流實務研討會」,

並與該國學校締結合作交流關係;另為落實國際化科學人才之培育工作,提昇科學教育水準,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本年度榮獲「2011年第8屆國際小學奧林匹亞競賽」數學科金牌及自然科銅牌各1面,暨7所學校於本年度提出16件科學展覽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決賽,計有11件作品獲獎(1金、1銀、2銅、5佳作及2特別獎)。中央政府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成績79分,其中整體經費執行獲97.2分、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國中技藝教育等計畫執行獲100分,成績優良,惟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因執行率欠佳僅獲10分,致考核成績未達80分,亟待研謀改善。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工業區開發計畫;推動陽光電城計畫,發展低碳經濟;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園區開發,其中樹谷園區為全國第一個融合藝術文化休憩之生態及委託民間設置管理機構之工業園區,本年度並獲選為第19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品質組金石獎;臺南市100年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以有限經費,結合屋頂租賃機制及協商銀行金融支援,執行結果,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件數達301件,容量14,027瓩,占全國1/5,績效尚著。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出租率未達五成,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成立社區組織、建構村里關懷中心社區 照顧網、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社區化福利服務、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等。其中 輔導社區組織方面,截至本年底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675 處,並輔導積極運作;另 為提升托育品質,建置轄內各托兒所評鑑制度,本年度評鑑 60 所托兒所結果,計 有優等 8 所、甲等 25 所、乙等 21 所,另丙等 5 所及丁等 1 所,相關缺失允宜督促 改善。

六、在衛生保健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執行醫療保健措施,增進公共衛生水準,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推動「行動醫院、全民健檢」、「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等業務。其中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共計辦理81場次,篩檢2萬餘人;另自100年6月16日起辦理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申請案件共計20,656件,已完成裝置及核銷計8,855件,扣除取消申請及治療中案件,尚有11,428件持續裝置中,尚具成效。惟因前置規劃作業未具體覈實,計畫辦理情形欠完善,

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排水 興建改善工程,以提高生活品質、增加排洪應變能力;持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辦 理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環境稽查及檢驗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績效 結果,總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在14個考核項目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10個項目考核為優等,「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4個項目考核為甲等,成績尚佳。 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用戶接管率核未達預計目標;水利建造設施之維 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不利管控及督導考核,亟待加強攸 關民生重大建設案件之執行,減少易淹水地區之淹水頻率及範圍,維護環境品質,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確保社會安寧、落實防災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執行結果,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全國各縣市治安滿意度調查,臺南市在100年前3季治安滿意度均為五都第1名,第4季為第2名,顯示整體治安工作尚獲民眾肯定。惟按警政署公布之主要警政統計指標分析,臺南市(含前臺南縣)近5年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等項之發生件數雖有遞減趨勢,然其破獲率名次於5都中,卻漸趨落後,破獲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再依每十萬人口犯罪率分析,犯罪率名次亦有攀升跡象,以上治安警訊亟待正視及研析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善策。另本年度火災發生次數99件,較上年度之146件減少47件,約32.19%,包括人為縱火、施工不慎、電氣設備、爐火烹調等因素引起之火災案件等均較上年度減少,防災工作成效顯著。惟消防車輛配置不足,現有消防救護車518輛,較規定需配置之812輛,尚短少294輛,且有57.14%之車輛已逾使用年限,其中車齡超過20年以上者計有27輛,消防救災車輛明顯不足,亟待補足汰換,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另查臺南市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41 億 1,7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5 億 1,58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4.18%,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162 億 9,814 萬餘元,占 21.01%,經濟發展支出 112 億 5,576 萬餘元,占 14.51%,一般政務

支出86億7,796萬餘元,占11.19%,警政支出59億2,771萬餘元,占7.64%, 其餘項目合計89億339萬餘元,占11.47%(詳丙-1頁)。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475億6,034萬餘元,占歲 出決算審定總額61.30%,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 允當配置,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計畫永 續發展下,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路,以建設安全、廉能 且具競爭力之城市。

一、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 99 億 4,35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6 億 7,796 萬餘元,核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欠周,亟待提升管理成效; 兵役業務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計畫執 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之執行未臻 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災害防救計畫與管理機制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進;消防 人力與車輛之配置不足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允當,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 乙-10、15、16、19、21、22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68 億 9, 298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65 億 1,584 萬餘元,核有: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及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能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執行成效欠佳;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7、28、30、32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34億5,89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112億5,576

萬餘元,核有: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地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各類漁港營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此坡地管理作業欠落實,亟待加強辦理;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管考及宣導作為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施工區域、順序及經營規劃欠周,影響營運效能;觀光活動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營運欠周妥,成效亟待提升;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36、37、38、39、42、43、49、51、52、55、56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72 億 2,04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62 億 9,814 萬餘元,核有: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長青公寓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施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大腸癌篩檢未確診率偏高,亟待加強追蹤列管等缺失。(詳乙-59、60、62、65、66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34億1,401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31億2,438萬餘元,核有: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整治成效;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

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 欠周,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缺失。(詳乙-69、71、73、74、75、76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40億4,282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39億587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61 億 6,909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9 億 2,771 萬餘元,核有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交通違規罰鍰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守望相助隊警民聯防功能未臻完善,亟待強化運作等缺失。(詳乙-79、80頁)

八、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3,400 萬元,由市政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8 億 4,048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7 億 4,178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 億 3,264 萬餘元,核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 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致年度結束保留比率及執行後賸餘數偏高之 缺失。(詳乙-83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4 億 3,805 萬餘元,負債總額 596 億 5,965 萬餘元,累計短絀 462 億 2,159 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

務 37 億 4,691 萬餘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22 億 1,123 萬餘元無法彌平,截至 民國 100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40 億 9,45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5 億 8,144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較年初承

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618 億 2,11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488 萬餘元,約 6.24%;復加計非營業自價基金及各公所殯葬事業自價性公共債務餘額 85 億 5,855 萬性公共債務餘額 85 億 5,855 萬條元,及因債務餘額瀕專戶借款限,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保,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11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款 31 億 2,117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876 億 5,689 萬餘元。又因財源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年度中支付案件逾 30 日支付者 15 件,金額計 7,479 萬餘元外,為取得工程用地與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議分期償付土地價款,本年度新增麻豆排水治理工程、埤頭排水治理工程、將軍溪排水及麻豆排水匯流口至麻豆排水文瑞橋整治工程(第 1、2 標)及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共計 1 億 6,232 萬餘元,均顯示該府財政負荷沈重,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度底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計 27,323件,金額 5億1,463萬餘元,其中屬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4,022件,金額 9,063萬餘元,屬 99年以前年度裁處案件計 23,210件,金額 4億2,400萬餘元。經統計近五年度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含合併前之臺南縣市資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取得債權憑證數,罰鍰件數及金額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取得之債權憑證件數則逐年增加,顯示近年來行政罰鍰之清理尚能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取得債權憑證,以確

保政府債權。惟查應收未收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 菸酒查緝系統列數與實際收繳金額未合,控管機制未臻嚴謹;2. 應收未收之罰鍰案件辦理歲入保留,核有短(溢)列情事,年度歲入保留有欠審慎妥適;3. 大筆欠款集中於部分重複遭裁罰之個人或商行,清理比率偏低;4. 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納期限,未再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62頁)

三、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本年度各項稅捐未徵起數件數 25 萬餘件、金額 22 億 5,039 萬餘元,較 99 年度前臺南縣、市未徵起合計數 27 萬餘件、金額 25 億 1,851 萬餘元,分別減少 2 萬餘件、2 億 6,811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金額雖下降,惟欠稅金額仍鉅,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核有:1.未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無法掌握稽徵時效;2.未積極清理待移送案件,欠稅檔送達註記未確實;3.未積極送達完成催繳取證情事,致逾期註銷;4.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5.未確實辦理未送達案件及移送執行撤退案件之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頁)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有關該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及本淵寮市場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提報列管追蹤並積極活化使用;2. 新營果菜市場拆除後,規劃興建之活化設施,完成後恐遭拆除,未能符合成本效益;3. 新營果菜市場及海安路地下街等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致活化進度嚴重落後;4. 楠西停車場 3 樓活化變更為機關辦公處所,惟相關單位未進駐使用,未達原計畫之目標及用途;5. 新化停車場停車率偏低,未達活化計畫之預期效益;6. 楠西停車場及新化停車場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措施或督導考核之建議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頁)

五、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落實,被占用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 升財產管理效能。

該府為整併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耗費 85 萬元,

整合財產管理系統。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產籍管理情形,核有:1. 與地政機關地籍總歸戶資料差異頗大,未能積極查明釐正;2. 移交接管作業未落實,致漏開徵年度使用補償金及延宕債權之清理等缺失;另查該府對經管房地清理情形,核有:1. 未妥擬土地清查計畫或進度,清查作業欠積極;2. 土地遭人無權占用,迄未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債權將屆請求權時效,未積極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4. 已徵收之土地迄未按核准徵收計畫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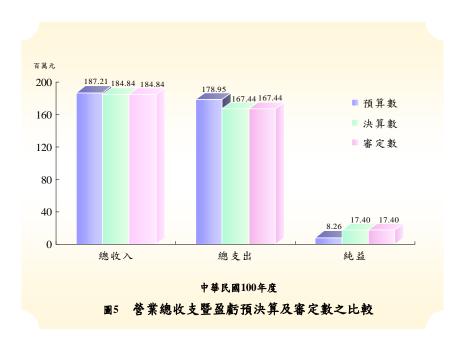
六、縣市合併相關權益移轉事宜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控管執行。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相關業務權責調整,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研商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財產移轉事宜會議」,會中就各權責事項作出決議,並請各主管機關及移交機關儘速辦理產權移轉,其各項權益移轉情形,核有:1.鹽水、善化及歸仁等 3 個區公所,未將零售市場未了債權債務,函報接管機關列管;2.新營市公所輔建住宅基金結束清算未即時移交,致有 6 個月之空窗期,其未了債權債務及相關收支,無經管單位辦理帳務處理;3.原屬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仍懸列公所帳上,未有動支處理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 乙-17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7基金,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1,000元(主要係減列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繳保證金款項誤列收入),審定總收入1億8,484萬餘元,總支出1億6,744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656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1,7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14萬餘元,約110.73%,主要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屠宰量增加,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固定資產之改良及擴充延緩辦理;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固定資產之改良及擴充延緩辦理;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費用撙節開支等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主要有14項,實施結果,實 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3項, 以者11項,主要係善化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 易及各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 司之蔬果交易因市場景紙 述,交易量未如預期所致。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肉品市場營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市政府為促進肉品市場設備現代化,改善運銷、衛生及作業程序,發揮市場功能以調節毛豬產銷,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民間相關單位共同投資設置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26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8月17日10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制度規章、設施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按法令規定時限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且未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相關業務;2.主管機關未本權責督促公司就未經報准擅自增加經營項目等事項進行改善,並善盡督導管理之責;3.因計畫規劃欠周延,致有完工多年,廠房閒置未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9頁)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落實。

據統計臺灣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約占蔬果市場交易量 30%至 40%,進場交易產品之農藥殘留是否合於標準,攸關消費者健康安全,故為近年各果菜批發市場之重點工作。經抽查新化及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新化果菜市場為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經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並耗資 72 萬餘元購置農藥殘留測定設備 1 套,目標年度檢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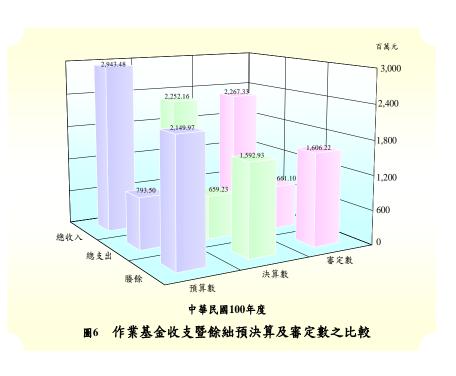
量3萬件,100年度抽驗574件,抽樣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不合格案件未依處理要點規定妥為處理,檢驗作業流於形式,暨麻豆果菜市場進場水果全數未抽驗,且蔬菜抽樣檢驗比率偏低;2.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殘留檢驗紀錄,未經相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簽章確認,易衍生爭議;3.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委託農會代檢進場果菜,惟實際逕由承銷業者於產地自行取樣送檢,有失公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0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

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別)1,764萬餘元、淨增到萬餘元、淨增萬餘元、淨增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07億316萬余元(含基金來源),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1萬餘元,541萬餘元,審定賸餘45億8,774萬餘元,較預算條17億7,128萬餘元。有28億1,645萬餘元。有



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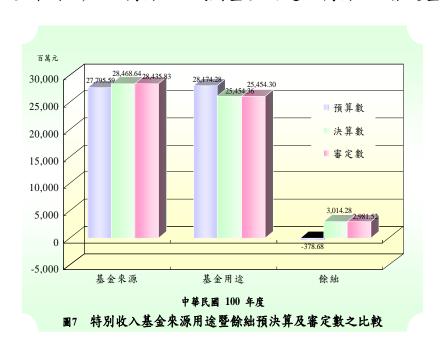
本年度作業基金計有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南市醫療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等 9 個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516 萬餘元及增列支出 187 萬餘元,

審定總收入 22 億 6,733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6,11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6 億 6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4,997 萬餘元減少 5 億 4,375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及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計畫之可建築用地尚未出售所致。

上述 9 個作業基金之業務計畫具有衡量單位者計有 49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或相同者 14 項,減少者 33 項,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落後;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因遊客人數減少,致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遊艇出租收入未如預期;公共造產基金赤崁樓等風景區因縣市合併,原臺南縣民免費參觀,致門票收入減少。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國城更新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方式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大學城區段徵收計畫,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致未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8個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基金來源3,281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5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84億3,583萬餘元,



減少;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繼續執行所致。

上述 8 個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具衡量單位者計有 4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或相同者 18 項,減少者 23 項,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等各項補助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減班,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教職員缺額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經費,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分擔,致支出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業發展基金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支應,致未辦理。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結果為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計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1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農業發展基金、公共造產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金(表6),顯示上開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又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7成者,計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2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8項、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2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1項、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1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項、農業發展基金2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3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項、環境保護基金1項,顯示上開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亟待提升(表7)。

表 6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12	7171 3	至り人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1	除			絀
坐	亚			<i>A</i>		/丹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預	算賸	餘,	實際	發	生短	直絀者											
臺 南) 市 虎 共	頭步造	卑風		區管 基	理 所 金		2,86	0,000		- 1,51	0,398		- 4,37	0,398		1
= \	短 絀	較于	預 算	數	增	加者											
臺南	市安日	南區	里建	設	獎 厲	办基金		- 26	8,000		- 27	9,648		- 1	1,648		4.35
三 、	賸 餘	較	預 算	數	减	少者											
1.	臺南	市)	農業	發	展	基金		18,68	7,000		7,94	9,608		- 10,73	7,392		57.46
2.	臺南	市(公共	造	產	基金		55,65	0,000		46,40	2,943		- 9,24	7,057		16.62
3.	臺南	市	社 會	福	利	基金		186,64	4,773		166,72	3,947		- 19,92	0,826		10.67
4.	臺南市	5 實	施平	均	地 權	基金		2,078,05	5,000		1,387,49	0,432		- 690,56	4,568		33.23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表 7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
作業基金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	業務成本與費用	千元	504	258	51.35
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	千元	264	149	56.75
	麻豆國中西側街廓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3,483	1,486	42.68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212,801	3,045	1.43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8,000	942	11.79
	麻豆口工業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9,937	2,875	28.94
	水交社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145,645	21,775	14.95
	九份子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747,446	280,937	37.59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408,715	78	0.02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 發業務(開發區塊開發費用)	千元	21,258	5,467	25.7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業務(聯外道路興闢費用)	千元	24,959	142	0.57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 發業務(康橋計畫費用)	千元	38,433	22,646	58.92
	大臺南新都心(含永康砲校)用地取得業務	千元	386,935	386	0.10
	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	千元	22,882	12,373	54.07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	千元	152,950	3,923	2.57
	德高區段徵收	千元	181,445	32,761	18.06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千元	265,438	7,963	3.00
	黄金海岸區段徵收	千元	21,610	1,015	4.70
	中國城更新區段徵收	千元	3,522	-	未執行
	大學城區段徵收	千元	97,686	_	未執行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人次	474,500	208,367	43.91
所公共造產基金	停車場租金收入	輛	118,800	73,187	61.61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千元	2,102	1,327	63.17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協勤人員住宿客房數	問	2,250	1,500	66.67
特別收入基金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976,180	929,167	47.02
主上一曲业沙口什人	有機農業專區業務	千元	19,060	6,586	34.56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	件	250	_	未執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勘檢培訓講習	人	20	6	30.00
吉七士八公似业及从八四	輔具資源中心	人	2,000	439	21.95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	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	人次	86,225	57,483	66.67
7I- 1/4	委託辦理偏遠地區保母職前訓練	人次	120	46	38.33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人次	5,124	3,188	62.2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千元	10,450	4,143	39.65
The state of the s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千元	3,042	1,593	52.39
* +	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	千元	1,772	631	35.65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千元	49,989	15,009	30.03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提升。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差額地價債務人身故後,其重劃分配之土地已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惟未依規定向繼承人追繳未繳納之差額地價;2.債務人身故其繼承人不明時,未依規定對其遺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繼受該強制執行事件;3.土地所有權人已無欠繳差額地價,卻仍註記未繳清地價並禁止移轉;4.於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後,未積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接管作業,致應收差額地價延遲無法收取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0頁)

(二)古蹟觀光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自行營運管理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計有赤崁樓等 14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地點計有安平古堡停車場等 9 處,經查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及自營販賣部存貨管理等情形,核有:1.僅依委外空間占地面積計算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未考量景點所在位置或遊客人數等因素,致自行經營之營運收入與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權利金差異頗鉅,其底價之訂定未臻妥適;2.觀光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涵蓋範圍不足,或部分委外經營據點未投保意外險及災害險,無法分擔營運風險及全面維護遊客安全;3.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登記證即營運收費;4.未能允當表達商品存貨盤盈損狀況;5.以商品存貨致贈或他機關購置之處理程序不一致;6.存貨管理系統間有缺漏,相關作業程序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3頁)

(三)觀光發展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提升轄內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96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截至100年底營運結果,累計短絀420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基金設置迄今5年,僅編列有4項業務計畫,其中3項均因開發經費不足而未執行或移由普通公務辦理,唯一持續執行之「七股生態旅遊服務園區」開發計畫,亦於99年9月委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運管理,顯示業務計畫之擬訂未臻審慎嚴謹,基金設置目的亦未達成;2.該基金96至100年度總收入計652萬餘元、總支出計1,073萬餘元,累計短絀達420萬餘元,揆其原因係總收入自99年度起逐年遞減,惟99年度卻增聘約聘僱人員,100年度亦增支國外旅費,致基金累計短絀數逐年擴增,喪失基金「自給自足」原則;3.該基金列支投資「老牛的家」、觀絀數逐年擴增,喪失基金「自給自足」原則;3.該基金列支投資「老牛的家」、觀

光赤嘴園活動、關子嶺溫泉露頭用地補償費,其投資或活動計畫均分由基金與普通 公務預算辦理,惟未明確劃分支用原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由基金及普通公務預 算支應,難以評核基金運用效益;4.該基金未償債務均仰賴普通公務作價投資基金 之不動產有償撥用所得償還,有違債務自償性原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 乙-53頁)

(四)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

前臺南縣政府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期培訓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提升臺灣足球環境,並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計畫總經費 8,1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007 萬餘元。其規劃、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場地基地腹地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足球代表隊或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未能達成預期效益;2.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致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能力欠佳,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3.耗鉅額新建之足球場,竟視同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由民間團體辦理認養,且未由認養單位負責相關管理維護支出,卻另由政府負擔,損及政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27頁)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82年起開始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透過各市縣政府設置之定檢站及稽查作為,促使車主瞭解所使用機車之排氣狀況,並透過檢驗不合格機車之維修保養及複驗,減少其污染排放。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稽(巡)查發現未定檢之車輛,逾期寄發催檢通知之件數及比率偏高;2.經多次催檢並合法送達車主,未依規定辦理裁罰;3.多次催檢無法送達案件比率甚高,未積極研謀改善方法;4.檢驗站查核時間間隔過近,有失定期查核之意義;5.監理站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耗增行政資源;6.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7.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未到檢車輛之檔案,並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又未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資金缺口均以舉借債務 及向專戶或中央政府調度支應,財務結構欠佳,亟待檢討因應。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 37 億 4,691 萬餘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22 億 1,123 萬餘元無法彌平。又截至民國 100 年底,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656 億 7,604 萬餘元,已達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之 84.66%,債務依存度偏高,財政結構欠佳,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免財政日益惡化。另查臺南市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亦待檢討改善。

(一)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薄弱,亟待研擬各項開源措施,提高財政 自主性。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9 億 5,81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 48 億 3,880 萬餘元,增加差短 11 億 1,933 萬餘元,約 23.13%,經查歲入來源中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等 2 項非自有財源,其該府所能掌握之自有財源僅 238 億 8,48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之 33.35%,比例偏低,雖尚能支付年度人事費,惟不敷支應經常支出 642 億 3,774 萬餘元,甚僅占歲出決算 775 億 7,882 萬餘元之 30.79%,該府財政自主能力薄弱,除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外,財政缺口亦均以舉借債務方以彌補,致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亟待研擬各項開源措施,提高財政自主性。

(二)年度歲入籌編過於樂觀,而歲出亦未衡酌財政狀況仍編列及發放自辦性福利 給與津貼,致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財政負荷益增沈重,亟待覈實編列預算及研 擬節流措施,力求財政收支平衡。

歲入決算數列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 7,889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短收率為 9.66%,經查短收原因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目未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覈實估列預算,致稅課收入產生鉅額短收。又 500 坪以上之市有土地未獲行政院核准出售及運河星鑽都

市更新案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擬定,該府即編列土地售價收入,致土地無法標售而財產收入短收,暨平均地權基金內大橋區段徵收部分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而無法標售,其結算賸餘解繳市庫收入亦無法實現等因素,顯示該府年度歲入預算籌編過於樂觀,亟待檢討。復查該府歲出預算,亦有未能衡酌財政狀況而編列非法定給予之各項福利措施,如發放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費用、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2至5歲幼兒就讀托兒所托育費、無依兒少及院童春節慰問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及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補助、生育津貼、一般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假牙裝置補助等,在歲入鉅額短收而未能相對控減歲出下,致年度終了,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 48億3,880萬餘元擴增到決算數 59億5,814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3.13%,財政負荷益增沈重,亟待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及研擬節流措施,以力求財政收支平衡。

(三)公共債務及潛藏性負債龐鉅,影響政務正常推動,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因應, 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截至民國 100 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40 億 9,459 萬餘元,未滿1年公 共債務餘額 215 億 8,144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 較年初承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618 億 2,115 萬餘元, 增加 38 億 5,488 萬餘元,約 6.24%;復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各公所殯葬事業自 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5 億 5,855 萬餘元,及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向各基金 及代辦專戶借款 48 億 7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 億 2,117 萬餘元、積 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 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876 億 5,689 萬餘元。又該府因財源 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年度中支付案件逾 30 日支付者 15 件,金額計 7,479 萬餘 元外,為取得工程用地與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議分期償付土地價款,本年度新 增案件 5 件,共計 1 億 6,232 萬餘元,均顯示該府債務壓力沉重,財政資金匱乏, 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亟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二、65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照顧年長者,由衛生局訂定「100年度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將原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擴大到一般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假牙,期能使長者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該計畫預算編列3億元,期程自民國100年5月2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截至民國100年底止,計補助8,867人,累計實支數2億9,897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本處辦理問卷調查及派員實地查核,核有下列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一)未考量財政負擔,設定合理之補助資格及核發標準。

本年度計有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為照護一般 65 歲以上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特別開辦一般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經查臺南市在上開縣市中,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僅次於高雄市,且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欠佳,惟對於該計畫之補助對象及標準卻較其他縣市寬鬆,既未有設籍期間之限制,亦無需先行篩檢符合雙顎全口無牙者始為裝置對象,且無終生只補助 1 次之限制,致申請人數遽增,且所增加之經費,均以舉債支應,不僅加重財政負擔,甚將影響計畫辦理之永續性。鑑於縣、市合併後,自有財源仍不足,各項施政計畫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歲入歲出差短需舉債挹注,允應參酌其他縣市之計畫擬訂,並考量財政負擔之可行性,設定合理之補助資格及建置公平之補助標準,俾能同時減輕財政壓力,並發揮施政效能。

(二)前置分析及規劃作業未盡具體覈實,且未建立適當之衡量指標供評估執行成效。

經查該計畫預計裝置人數之擬訂,未審慎設算本年度需補助之目標數,據以覈實編列本年度補助假牙裝置所需經費,肇致申請人數超過預期,已編預算補助經費不敷支應,在追加預算未通過前暫停核定民眾申請案件,致屢有民眾反應等待假牙裝置時間過長,影響民眾對整體補助政策滿意度;另查該局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及牙科醫療院所之服務品質,僅於辦理該計畫所配合建置之「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65歲以上市民補助裝置全口假牙計畫」系統資料庫中,隨機抽取約5%受補助者進行電話調查,復未設定量化之效益衡量指標,亦未深入分析相關數據資料,顯難以瞭解該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程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考核作業,尚欠嚴謹周延。

(三)計畫與契約未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牙醫師駐診裝置假牙之權利義務。

經查各牙科醫療院所僅能依裝置假牙態樣申請裝置假牙之費用,而偏遠地區駐診之牙科醫療院所除上開裝置假牙費用外,尚使用衛生所免費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耗材,獨占該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案源,該局復依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標準,另外發給牙醫師應診費,又同意比照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定,由醫師及其助理報支交通費,與參與該計畫之其他開業牙醫師相較,顯不符公平原則,且額外增支之費用,不僅非屬服務契約規定之給付項目,亦增加計畫之經費負擔。允應考量財務負擔及公平原則,周全規劃計畫或契約之訂定,確定駐診權利義務關係,以利計畫之推動。

三、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規劃建置及管理欠周,影響營運效能。

前臺南縣政府為扶植有機農業,解決有機農戶生產面積過小,農產品驗證費用 負擔龐大及栽培管理技術不易提升等問題,97年起向臺糖公司承租土地,建置「太 康有機農業專區」,除耕地外,並耗資 9,860 萬元興建「營運中心」、「655 地號蓄 水池」、「集貨包裝處理場」及「市民農園」等設施。各該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管理 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興建營運中心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空間用途規劃偏離顧客需求;又部分空間用途規劃與使用地編定未合,完工驗收多年相關空間設備仍閒置。

該府為提供專區農戶生產之有機農產品展售販賣場地,耗資 2,873 萬餘元興建 有機農業營運中心,98 年底完工,99 年 9 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經查該營運中心 之興設並未依預算法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相 關計畫之市場預測,並作成成本效益分析。依興建計畫之空間及經費配置,該中心 係以提供購物消費為主要興建用途,惟依廠商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顧客前往該專 區之目的,農業技術交流(含參觀訪問及教學等)約占六成;購物消費僅約二成,其 空間用途規劃顯然偏離顧客需求。實際經營結果,位於 2 樓之有機餐廳迄未營運, 1 樓之展示銷售中心雖自 99 年 11 月 7 日開幕營業,惟因生意清淡,100 年底終止 營銷業務。另該中心 2 樓全層規劃為有機餐廳,其坐落基地使用分區編定為農牧用 地,並無作為餐飲業之容許使用項目,致該中心完工多年,2 樓整層空間設施閒置, 無法達成興建目標。

(二)未詳察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是否足敷因應專區需求,率爾決定興建規模;且 位置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分配水源,發揮設施效益。

該府為利園區作物灌溉用水及滯洪、生態保育需求,耗資 654 萬餘元規劃興建「655 地號蓄水池」,99 年 5 月底完工驗收。依該府提送嘉南農田水利會之「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灌概用水計畫」略以,該專區全年灌概需水量約 80,000 公噸。案經水利會核予每年 2、3 月及 11 月計約 40 日之供灌期。經查 98 年 10 月該府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655 地號蓄水池(具滯洪及生態功能)及週邊綠化工程」規劃設計結果,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 9,482m³,以用水計畫書評估每月灌溉需水量約 6,660 公噸計算,約僅能供應 1.4 個月之灌溉需水量,較之每年長達 325 日之非輪灌期,蓄水池備水容量之規劃顯然過小,致該蓄水池完工,專區缺水灌概窘境仍無法紓解。又該專區之地勢呈東北高,西南低,主要灌溉水源嘉南大圳溝排流經專區東側,出排口德元埤則位於專區西南邊。該蓄水池雖兼具滯洪及生態功能,惟主要功能仍在於蓄水,該府卻擇選專區地勢較低之位置設置蓄水池,致蓄水池北、東及西三側 3/4 農地因地勢較高,灌溉用水無法透過上開農路兩側灌排共用水道獲水供灌。嗣後水保局雖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並於 101 年 2 月完工,惟因地勢高低差問題未獲解決,仍無法有效輸配灌溉水源。

(三)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反覆,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 致工程進度延宕;且因使用執照及用水申請作業遲宕,完工逾年仍無法啟用。

該府為提供專區農戶作物採收、清洗、包裝及冷藏儲存等需求,耗資718萬餘元,興建「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100年2月21日完工。該處理廠規劃設計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30日曆天,惟查因設計監造單位預算書圖延遲提送,且經多次審查修正,設計期程長達5個月餘;嗣因設計監造單位疏失,未於招標前取得建照、該府決議變更場址及建築師增列部分漏未設計之工項,而變更設計,致工程開工後旋即停工,完工日程較預定落後達144天。又該處理場100年2日21日申報竣工後,因包商使用執照申辦作業遲宕,及建管單位勘驗發現建物柱位方向與竣工圖不一,及排水設備雨污分流圖說未先於開工前送審,需提送相

關資料補送審等,遲至100年11月30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本處於101年4月18日現勘發現,該場因未完成自來水接管,完工逾年迄未啟用,設施使用效能欠彰。四、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未有效整合及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自縣市合併後,治安成效屢為媒體報章、民意代表關注,尤以警力不足 而偏遠地區幅員遼闊,監視器設置數顯有不足。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截至100年 12月底止,監視系統完成建置者計1,430組、鏡頭數12,267個,經費計4億5,944 萬餘元;98至100年度維護經費計7,427萬餘元(表8),其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 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各區公所監視系統尚未與警察機關整合連線,以擴大打擊犯罪之效益。

該局為擴大監視錄影系統範圍,以加強治安防護效果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正以往前臺南縣市管理權責分屬各設置單位,致管理權責未能整合統一,系統裝置不一,介面整合困難等缺失,而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予以規範,惟查該局尚未接管區公所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且各區公所設置之監視系統,迄100年12月底止,仍未與警察機關連線,以建構完整的蒐證網,致發生事故時,警察機關未能即時連線取得社區所攝影畫面,對於嚇阻事故及犯罪,尚難完全發揮功能,亟待研議加強整合各里社區監視系統與警察機關連線監控,以彌補警力之空隙,達成維護治安、蒐錄跡證之功能。

(二)未提前辦理招標及依約確實執行,致擴大維護空窗期間,形成治安漏洞,並 增加後續維修困難度。

該局 99 年度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修契約履約期限為 99 年 12 月 15 日,該契約招標公告雖列有可依契約單價追加 2 個月之增購權,惟查該局於契約屆滿時,未行使該項權利,加以 100 年第 1 期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案未能及早辦理招標,迄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始辦理公告,至 4 月 20 日簽約,造成維護契約屆滿至新約完成前,已損壞之監視器或主機無廠商修護,其維護空窗期長達 4 個月餘。又與新維護廠商簽約後,因累計需修護之路口監視錄影機組高達 744 件,無法於合約規定期限(72小時)內修護完成,故申請展延完修期限 30工作天,不僅使維修工作量劇增,且造成損壞之路口監視錄影機組未能及時修護,減損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形成治安漏成損壞之路口監視錄影機組未能及時修護,減損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形成治安漏

洞,核有欠當。

(三)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未落實管理維護。

經查部分區域監視鏡頭無法視物,故障比率偏高,又部分巷口監視器損壞,廠 商檢測時間逾越維護合約規定 72 小時期限,且無檢測紀錄;另中華日報於 101 年 4月23日及5月11日分別刊載臺南市很多路口監視器猶如罹患夜盲症,夜間影像 模糊不清,尤其前臺南縣鄉鎮地區居多,讓員警在過濾可疑車輛時,浪費很多時間, 及成功里監視器主機損壞 3 個月迄未修復,致近期里內陸續發生車禍肇事逃逸事 件,而無法獲得監視畫面,招致民怨,允應儘速投入經費改善品質及加強維修作業, 以提升破案率。

量 數 别 類 建 置 費維 費 經 護 經 年 度 數鏡 數 組 頭 合計 1,430 12,267 459,446,485 74,271,065 97(含以前) 792 6,559 225,375,427 98 19,503,902 371 3,482 104,987,572 99 2,226 267 69,083,938 21,843,723 100 59,999,548 32,923,44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歷年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 表 8

單位:新臺幣元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 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77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 入款 370 萬餘元;(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90 萬餘元;(3)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 內應繳庫款 117 萬餘元; (4)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99 萬餘元。

註:1.100 年度建置之102組、1,062個鏡頭,因尚未完成驗收,爰未列入統計;表內建置經費為已支付之估驗款; 維護經費僅統計 98 至 100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四 州至市70
機關名稱	繳庫原	因	基金盈(賸)餘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款等科目內應	收回以削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1,172,370	993,576	1,907,656	3,701,524	7,775,126
本 年	度 部	分	_	1,172,370	993,576	1,907,656	3,701,524	7,775,126
臺南	市 政	府	_	165,202	750,000	_	_	915,202
臺南市	政府教育	万局	_	_	_	50,842	406,720	457,562
臺南市	政府文化	上局	_	98,650	_	_	_	98,650
臺南市	政府工務	各局	_	_	_	_	580,804	580,804
臺南市政	女府經濟發	展局	_	183,518	243,576	_	2,594,000	3,021,094
臺南市	政府社會	局	_	_	_	1,047,320	_	1,047,320
臺南市	政府勞工	- 局	_	_	_	_	100,000	100,000
臺南市	政府衛生	三局	_	725,000	_	_	20,000	745,000
臺南市	政府警察	尽局	_	_	_	809,494	_	809,494
以前年	度部	分	_	_	_	_	_	_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41,574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5,255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 合或無須保留者 2,554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017 萬 餘元;(3)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683 萬餘元。

表 1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列支費法 令 規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預算項目 ·須保留者	合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693,543	6,136,776	_	20,176,519	_	25,543,484	693,543	51,856,779	52,550,322
本年度部分	648,553	6,136,776	_	18,315,602	_	8,442,621	648,553	32,894,999	33,543,55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750	_	_	_	_	12,256	61,750	12,256	74,00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_	4,000,000	_	515,602	_	_	_	4,515,602	4,515,60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_	_	_	_	_	2,369,118	_	2,369,118	2,369,11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_	2,127,776	_	17,800,000	_	_	_	19,927,776	19,927,77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_	9,000	_	_	_	_	_	9,000	9,0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86,803	_	_	_	_	18,365	586,803	18,365	605,16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	_	_	_	_	6,042,882	_	6,042,882	6,042,882
以前年度部分	44,990	_	_	1,860,917	_	17,100,863	44,990	18,961,780	19,006,770
臺南市政府	_	_	_	_	_	5,046,312	_	5,046,312	5,046,31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4,990	_	_	_	_	10,393,261	44,990	10,393,261	10,438,25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_	_	_	_	_	682,948	_	682,948	682,94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_	_	_	_	_	978,342	-	978,342	978,34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_	_	_	1,860,917	_	_	_	1,860,917	1,860,917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47件,計220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235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7項(詳乙-3至6頁),分述如次:

- 1. 長年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遽增,影響財政健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並提升清理績效。
- 3. 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 4. 鄉鎮市公所人事費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僱用逐年遞增,允應檢討人力配置 並落實考核。
 - 5. 南瀛科學教育館後續興建工程迄未完成,亟待積極推動執行,提升營運成效。
 - 6.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停滯,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 7.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允宜加強清運及 考核機制,提升營運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或副知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耗資 1 億 4,845 萬餘元興建,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試運轉驗收,正式啟用。其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

處理量之滲出水產生量推估公式降雨強度採用之定義與學、業界通說不合,且未敘明依據。又計畫納入處理之8鄉鎮滲出水量估算方式與規定不符,並偏離事實。復對廠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率,亦未詳察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率爾決定滲出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2)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財源短絀,清運量嚴重不足;又廠商未按監測結果及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復對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未予掌控,契約相關規範形同具文,加以清運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果之審查未嚴謹覈實,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3)為解決處理廠產能利用率過低問題,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惟採購作業進度遲延,曾遭環保署取消補助,嗣重獲補助,復因變更設計期間長達7個月餘,且因水肥進場運轉前置作業規劃欠妥適,延宕營運期程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2. 德元埠生態休閒園區耗資 2億1,395 萬餘元設置興建,於 99 年7月14日完工,該園區規劃、興建及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將原專業規劃四期建設切割 10 項工程施作,惟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復責任之爭議,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擱置應先行完成工項,不利遊客入園,又未評估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爭取經費率爾興建水域設施,致增建設施迄今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2)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致停工逾 6個月廠商依約解除契約,嚴重延宕工期並增加工程經費;(3)投入鉅額經費仍未能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無法吸引大量遊客駐足停留,復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另本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件,茲分述如次:

1.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各項軟、硬體建設經費計約 1 億 7,237 萬餘元,92

年4月8日成立,其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提出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並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復因市府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2)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3)市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遊客參觀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以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遊客人數逐年減少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 2.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風災修建工程,經費6,742萬餘元,於99年6月15日完成驗收,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香梅3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費6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衍生民怨;(2)未督促設計單位遵循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劃報告進行設計,肇致護岸寬度設計不當,又工程採購未待工程會通知設計審查結果,即辦理公告招標,衍生邊坡穩定和排水設計不符技術規範,除增加施工經費外,並導致已完工使用未及1年之邊坡大面積滑落崩塌,及邊坡上方之隨緣山農路坍陷,無法達成防止邊坡崩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等野溪治理目的,並影響農民進出及公共安全;(3)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錯失尋求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會,且對於良質之剩餘土石方,亦未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或以標售等方式處理,復未妥善規劃土方收容場,致須變更土石方運棄地點,增加運棄費用支出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 3. 前臺南市政府為提供老人住宅服務,與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耗資 6 億 5, 467 萬餘元,於 85 年 12 月 5 日落成啟用,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審慎衡酌相

關法規之限制,即草率於契約內增列受委託單位得於長青公寓辦理養護業務,卻未規範辦理養護服務,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復對委託經營業務,未定期評估執行績效,適時發揮主管及主辦機關督導考核機制,任其經營長期虧損,核有欠當;(2)收回自營後,未詳予研析公寓進住率偏低之癥結原因,復未就老人福利聯盟所提缺失,妥擬開源節流等有效改善措施,調整營運策略,致仍連年發生虧損,進住率每況愈下,設施大量閒置,未達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之預期效益;(3)轉型計畫未妥擬可行之經費來源,因翻修經費尚無著落,委外經營方式亦遲未定案,迄今仍處於研商討論評估階段,轉型計畫無實際具體進展,長青公寓使用效益未能改善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 4.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計 31 件,經費 2 億 1,81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基於採購效益,為適當之決定,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又招標文件未考量災後復建工程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致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復未控管廠商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致逾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控管期限;(2)未積極督導廠商確實辦理工址調查,且對於廠商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3)未依約督促廠商提送設計簽證執行計畫,並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復於委託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後,未依實際所需監造量妥適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 5.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於民國 95 年 4 月通過,預計開發總成本約 178 億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未及時排除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用地遭攤商違法占用,致未能儘速取得校地,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又費時 5 年餘,經多次招商仍無法完成都市更新招商工作;(2)該府辦理運河星鑽橋梁工程,由於都市更新區域內之遷校時程尚未定案,除肇致橋梁工程完工後,將造成通行室礙外,所投資鉅額公帑亦將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3)未管控承天橋及臨安橋改建進度,預算編列 3 年餘始開始規劃設計,肇致水上觀光計畫推動

及招商延宕,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之投資意願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86項,其中屬非內部控制項目者有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控管與清理;各項稅捐核課未盡確實,有待清查釐正等2項,其餘屬內部控制項目者計84項,細分為下列6類缺失,茲將屬內部控制項目之各類別重要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亟待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製作及設計原則,研訂內部控制制度;選舉經費列 支審核未臻落實,亟待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 檢討改進等7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與管理欠問,亟待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增加財政負擔;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都市更新計畫亟待落實執行,俾改善生活環境等54項。
-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落實、被占用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公款支付及支票管理情形欠周,亟待檢討改進;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考核欠佳,允宜檢討改善;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1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未切實就各古蹟觀光景點之市場需求、 提供商品類型、所需自營或委外之空間區域進行分析,妥為規劃自營或委託民間經 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各類漁港營 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欠覈

實,亟待檢討落實;各肉品市場營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5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查明妥處;觀光活動未依規定事先請示核准即逕行採購,及於活動完成後始辦理後續擴充採購議價等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區公所之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代辦經費執行等存有缺失,執行作業欠嚴謹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7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0人次,其中記過者1人次、申誠者39人次(陳報時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報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為處分申誠者。茲將本年度陳報案件分述如次:

- (一)前臺南縣新市鄉公所辦理游泳池管理作業,因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耗費 110 萬餘元修復,增加公帑支出,財物管理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 (二)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經管南山公墓範圍內被占用土地(南區新都段 325、125、273、36 等地號),於民國 93 年查報取締應予拆除,惟截至 98 年 10 月,仍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損及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 (三)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水交社重劃區工程,承辦人員 未依規定公告該工程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致該廠商於同一期間擔任3案工程 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與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誡者2人次。
- (四)前臺南市稅務局辦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印花稅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惟該局未依規定辦理債權申報,致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債權未獲確保,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誠者1人次。

- (五)前臺南市政府社會處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怠於規定清理期限確實執行各該裁罰案之催繳等相關清理作業,致未合法送達或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債權逾時效無法收訖,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誡者2人次。
- (六)前臺南縣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核有承辦員警未依規定程序 簽准註銷因故作廢舉發通知單;漏未將已開立之舉發通知單移送分局入案,或未傳 送監理單位,致違規人未繳納罰鍰,監理單位無從辦理後續裁決、催繳事宜,相關 人員核有違失,處分記過者1人次、申誡者28人次。
- (七)前臺南縣警察局巡邏車遭酒醉男子駕車撞擊毀損無法行駛,惟車輛經管人員 未將全案陳報主管人員及車輛經管單位,逕填具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至監理機 關辦妥車輛停駛登記,財物管理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誠者1人次。

						表 1	1	ز	各機	關查	明處	分集	建計 :	表					
_	、按主	管模	養關另	1															
主	管		幾	關	件		數	受			處		ź	<i>}</i>		人			次
工	-18		风	娳	17		媝乀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今		計
合				計		7			_			1			39			40	
民	政	局	主	管		2			_			_			5			5	
地	政	局	主	管		1			_			_			2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1			1	
社	會	局	主	管		1			=			_			2			2	
警	察	局	主	管		2			_			1			29			30	
=	、按第	賃情 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ź	<i>}</i>		人			次
助し	大	. ,	尔	Д	17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_			1			39			40	
內者	部控制	及著	F核 政	允失		3			_			1			31			32	
財	物气	을 理	! 疏	失		3									6			6	
採	購付	乍 業	疏	失		1			_			_			2			2	

表 11 各機關查明處分量計表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5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有 5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	剛	單 位	數	100年度審核意		- 度審核意 该情形(項數	
(計畫)名稱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見(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63	7	17	87	86	50 (66.67%)	25 (33.33%)	75
市議會主管	1	_	_	1			_	_
市政府主管	3		1	4	11	10	7	17
民政局主管	40	_	1	41	7	1	1	2
地政局主管	1	_	1	2	2	3	_	3
消防局主管	1	_	_	1	3	3	_	3
稅務局主管	1	_	_	1	2	_	4	4
教育局主管	1	_	1	2	3	_	5	5
文化局主管	1	_	1	2	7	4	1	5
農業局主管	1	7	1	9	8	2	2	4
水利局主管	1	_	_	1	5	_	3	3
工務局主管	1	_	1	2	3	6	_	6
交通局主管	1	_	_	1	3	_	_	_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_	2	3	4	1	_	1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_	1	2	2	1	_	1
社會局主管	2	_	2	4	2	_	1	1
勞工局主管	1	_	1	2	3	2	1	3
衛生局主管	1	—	1	2	4	4	_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	_	1	3	4	2	_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_	1	2	8	7	_	7
警察局主管	1	_	1	2	4	4	_	4
第二預備金	_	_	_	_	1	_	_	_

表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年度歲入到	頁算編列:	未覈實,歲		亦未相對	· 打控減,	致年度差	短數擴增。	ユ ー 6
2. 債務持續勢	* 升,財	政狀況日走	8因窘。					ユ ー 7
3. 應收未收行	 丁政罰鍰	清理作業有	肯欠妥適	,亟待核	說改善	0		ユー 8
4. 一般性補助	力款執行	率偏低,亞	区待檢討	並提升幸	九行成效	0		ユ ー 9
5. 有線廣播電	宣視系統	業及公用步	頁道之輔	導欠周:	亟待提:	升管理成	效。	こ -10
6. 都市原住民	飞發展計	畫之執行情	青形未臻	完善,通	2.待檢討	改進。		乙 -10
7. 推動民眾」	_網計畫	之執行及管	夸考等作	業未臻嚴	爰謹,亟	待提升資	源運用成效。	∠ −10
8. 活化閒置公	公共設施	執行成效函	区待研謀	改進,以	人提升設定	施使用效	益。	乙−11
9. 內部控制及	と審核作	業未臻嚴証	堇,亟待	研訂內部	『控制制 』	度。		乙−11
10. 公有土地	管理情形	/未臻落實	,被占月	用清理及	使用補償	食金追收成	认效欠佳,亟待	乙 −12
提升財產	管理效能	•						
11. 公款支付	及支票管	理情形欠	周,亟往	寺檢討改	進。			乙 −13
民政局主管								
1. 選舉經費列	支未臻	嚴謹,亟往	寺強化內	部審核格	幾制。			乙 −15
2. 兵役業務言	十畫執行	作業未盡用	周延,亟	待研謀改	(善。			∠ −15
3. 殯葬設施監	益督管理:	未臻落實:	,亟待加	強辨理。				ユ -16
4. 基層建設及	及精神倫	理活動計畫	畫執行情	形未臻妥	泛適,亟	待檢討改	善。	乙 −16
5. 縣市合併木	目關權益	移轉事宜者	卡落實辦	理,亟往	持加強控	管執行。		と-17
6. 有關會計事	事務處理	、事務管理	里、代辨	經費執行	 f作業欠	嚴謹,亟	待檢討改善。	と-17
7. 活動中心約	推護管理	情形未盡多	妥適,亟	待加強內	P部控制	0		∠ −17
地政局主管								
1. 農地重劃區	邑農水路	更新改善コ	L程計畫	之執行者	、臻妥適	,允宜檢	討改善。	こ -19
2. 實施平均均	也權基金	應收差額均	也價清理	成效欠值	走,亟待;	加強提升	0	こ -20
消防局主管								
1. 災害防救言	十畫與管	理機制未落	善實辦理	,亟待码	T謀改進	0		こ -21
2. 消防人力與	具車輛之	配置不足及	及裝備使	用管理情	青形未臻 .	允當,有	待研謀改善。	こ -22
3. 消防安全核	金查作業	之執行與指	空管未盡	妥適,亞	5. 待加強	辨理。		ム -23

表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稅務局主管	
1. 各項稅捐核課未盡確實,仍待加強清查釐正。	乙-24
2.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乙 -24
教育局主管	
1.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	と-27
2. 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3. 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及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文化局主管	
1. 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	乙 -30
2. 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增加財政負擔。	乙 -31
3. 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善。	乙 -31
4. 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能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執行成效欠佳。	乙 -32
5.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32
6. 古蹟觀光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 -33
7. 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考核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Z-33
農業局主管	
1.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乙-36
2. 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	乙 -36
低情事。	
3. 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乙-37
4.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 -38
5. 農地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 -39
6. 各類漁港營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39
7. 肉品市場營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 -39
8. 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落實。	こ-40
水利局主管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こ -42

表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2. 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 -42
3. 積水地區防水閘門(板)設置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 -43
4. 山坡地管理作業欠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乙 -43
5.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 -43
工務局主管	
1. 市區道路景觀改善成效待提升,以維道路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	こ -46
2. 轄內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46
3.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提升佈纜績效。	ム -47
交通局主管	
1. 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乙-49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管考及宣導作為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こ -49
3. 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49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施工區域、順序及經營規劃欠周,影響營運效能。	と-51
2. 觀光活動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 -52
3. 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營運欠周妥,成效亟待提升。	こ -52
4. 觀光發展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 -53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と-55
2. 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と-56
社會局主管	
1. 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こ -59
2. 長青公寓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施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	こ -60
券工局主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未盡妥適,仍待積極改善。	こ -62
2. 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こ -62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尚待提升。	乙 -63

表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衛生局主管	
1. 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	乙 -65
2. 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こ-66
3. 大腸癌篩檢未確診率偏高,亟待加強追蹤列管。	と-66
4. 制度規章未能整合建立,亟待加強辦理。	と-6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	乙-69
2. 都市更新計畫亟待落實執行,俾改善生活環境。	こ-70
3.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と-71
4. 輔導國宅社區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こ -7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	乙 -73
2.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整治成效。	と-74
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	こ-74
4. 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	と-75
5. 永康焚化廠委外營運未盡合宜,有待檢討改進。	こ-76
6.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こ-76
7.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乙 -76
8. 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	と-77
警察局主管	
1. 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	乙 -79
2. 交通違規罰鍰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こ-80
3. 守望相助隊警民聯防功能未臻完善,亟待強化運作。	こ-80
4. 拾得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加強管理。	と-81
第二預備金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致年度結束保留比率	乙 -83
及執行後賸餘數偏高。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有關臺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審議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農業局對非自願性休耕補助不足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100年8月10日報經臺南市政府同意核定動 支第二預備金,並於同年8月19日執行完畢。

(二)教育局體育處應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射箭委員會等多個單項委員會合併仲裁 案,並由主計單位提送市府補助體育會等相關經費明細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教育局已於100年6月7日向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報告,並提出99年度前臺南縣政府與前臺南市政府補助體育會明細及100年度臺南市體育處分基金用途明細表等書面資料。

(三)市立美術館設立地點尚未公開討論前,其規劃費 600 萬元及購置典藏品預算 1,800 萬元,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文化局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召開會議討論市立美術館設立地點,爰動支購置典藏品經費。

(四)資訊中心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 目 3, 260 萬元,俟資訊中心向臺南市議會民政及財經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 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中心已於100年6月9日向臺南市議會民政及財經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臺南市議會於100年7月21日以南議民政字第1000010941 號函同意動支。

(五)臺南市 100 年度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案,預算分列於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局及研考會資訊中心,其預算編列與執行單位權屬不明,俟地政局向臺南市議會工務及財經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100年6月20日及同年6月23日分別向臺南

市議會財經委員會及工務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臺南市議會於100年7月29日 以南議工務字第1000011049號函同意動支,並請該局檢送完整專案報告及執行進 度至臺南市議會及各市議員,該局已於民國100年8月15日以南市地測字第 1000574345號函復。

(六)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環保業務—環境稽查—物品」科目 68 萬餘元,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科目 671 萬元,俟該局向臺南市議會建設及財經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100年6月20日向臺南市議會建設及財經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臺南市議會於100年7月19日以南議建設字第1000010892號函同意動支。

二、審議100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動物防疫保護處對國內團體之補助,追加補助 2011 臺南市流浪動物科學管理計畫,應公開徵詢各區獸醫師意願,不得獨厚特定團體。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處已於100年10月5至18日公告公開徵選獎補助計畫,並邀請外部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委員決議補助團體辦理「犬隻絕育補助計畫」。

(二)水利局「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項下,八掌溪與急水溪、急水溪與曾文溪、曾文溪與鹽水溪、鹽水溪與二仁溪等 4 條區間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每條總經費 4 億元,為分年繼續性計畫,分年編列一次發包;上項經費規劃設計費 1,200 萬元,分 2 年編列一次發包。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修正該4條區間市管區域排水整治工程預算為每條總經費4億元,分3年編列預算,一次辦理發包,其中規劃設計費1,200萬元,分2年編列預算,一次辦理發包,並於101年度單位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述。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1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5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 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 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市議會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員工制服製作、印製市議會簡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萬餘元,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7,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70 萬餘元(81.97%),應付保留數 1,040 萬餘元(1.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5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157 萬餘元(16.4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7 萬餘元 (32.94%);減免數 7,168 萬餘元(59.66%),係議事廳相關設備含議事系統、LED 看板、錄影音室內部裝修更新汰換統包工程終止契約,經費註銷;應付保留數 889 萬餘元(7.40%),係前述工程終止契約,保留相關補償費用。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 2012 跨年晚會經費尚未核銷;南化站玉山里及關山里數位電視改善站建置工程、市政影片製作、臺南市刊編印、客家人口分布、聚落生活、文化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南瀛大樓昇降梯汰換工程、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工程、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增置及汰換空調設備工程、新營區忠政段 351 及 824 地號舊有宿舍拆除整地、停車場及綠美化工程、永華市政中心頂樓鐵塔及各樓層採光罩防鏽防漏工程、臺南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視訊會議系統更新建置採購、網路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等案尚未辦理完竣,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研考業務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經費,因無適宜時間取消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14 億 8,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 億 6,31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50 億 4,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5 萬元,淨減列應收保留數 2,798 元,審定實現數 408 億 8,2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9,770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健(勞)保保費補助款等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6 億 8,0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 億 6,861 萬餘元(5.26%),主要係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數核撥及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3, 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 863 萬餘元(59.13%);減免數 2 億 5, 668 萬餘元(19.25%),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依工程發包金額核實撥付;應收保留數 2 億 8, 830 萬餘元(21.62%),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違反各項行政規定之罰鍰及占用公有土地之使用補償費,受處分人或占用人尚未繳納等。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8 億 3,6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3,42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1 億 8,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876 萬餘元(67.73%),應付保留數 1 億 4,056 萬餘元(6.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

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9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6,383 萬餘元(25.83%),主要係 人事費結餘及市場利率較預估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504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50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9,137 萬餘元(86.97%);減免數 2,334 萬餘元(6.97%),主要係各項經費或工程執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30 萬餘元(6.06%),主要係菸品查緝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開發更新委外服務、新營區忠政段351 及 824 地號舊有宿舍拆除整地、停車場及綠美化工程、永華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實際申請貸款件數及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萬餘元,約 112.50%,主要係實際申貸件數較預計減少,銀行貸款手續費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 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 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長年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遽增,影響財政健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截至99年底,前臺南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15億1,187萬餘元,未滿1年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123億9,208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339億395萬餘元;前臺南市 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72億9,800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2億3,364萬 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265億3,164萬餘元。經分析各該府最近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增減情形,前臺南縣政府除96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95年度減少外,自96年度起逐年攀 升至 99 年度 339 億 395 萬餘元,增幅達 26.65%;前臺南市政府則自 95 年度起逐年攀升至 99 年度 265 億 3,164 萬餘元,增幅達 31.47%,債務負擔沉重;又各該府長年歲入歲出規模未有效控管,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雖以舉債挹注,惟前臺南縣政府累計短絀數由 95 年度之 172 億 1,309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之 221 億 8,200 萬餘元,比率達 28.87%,前臺南市政府累計短絀數亦由 95 年度之 161 億 5,898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之 229 億 3,972 萬餘元,比率達 41.96 %,財務失衡情形均每況愈下,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允應籌編年度總預算時,管控歲出預算規模,積極開源節流,以減少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並提升清理績效。

截至 99 年度底止,前臺南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各計 19,424 件、5,879 件,金額各為 7億 2,290 萬餘元、1億 348 萬餘元。經查各該府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裁罰案件之清理比率偏低,清理作業尚欠積極; 2.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再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偏低,影響債權執行時效; 3.以前年度裁處尚未收繳案件部分未辦理保留,歲入保留作業有欠審慎嚴謹; 4.已屆期仍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迄未清理或註銷; 5.債權憑證保管、清理方式不一,亟待建立一致性規範等缺失,允應確實控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並研訂債權憑證保管清理作業規範積極辦理,以提升清理績效。

(三)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截至 99 年底,前臺南縣、市政府被占用土地筆數各有 135 筆、411 筆,合計帳列價值各為 2 億 4,119 萬餘元、8 億 3,787 萬餘元,被占用價值金額頗鉅。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各該府對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情形,核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於 99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3.土地清勘查作業未臻確實,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允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核對產籍資料,建置完善之產籍資料,積極辦理土地清勘查作業,並有效排除被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四)鄉鎮市公所人事費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僱用逐年遞增,允應檢討人力配 置並落實考核。

前臺南縣 31 個鄉鎮市公所民國 97 至 99 年度總進用人數分別為 3,883 人、3,962 人、4,052 人,人事費用總計分別為 24 億 3,033 萬餘元、24 億 8,129 萬餘元、26 億 3,235 萬餘元,鄉鎮市公所人事費用總額有逐年遞增趨勢,未能有效抑減。其人事費之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之僱用情形,核有:1.進用員額逐年增加,未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2.新增業務所需人力,間有未事先考量編餘工友合理配置,仍以增僱臨時人員辦理,且未確實執行工友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規定;3.臨時人員僱用寬濫且長期僱用,未確實檢討僱用之適切性及必要性;4.各公所清潔隊進用員額未訂定一致性規範以資遵循等缺失,縣市合併後,前鄉鎮市公所進用人力均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允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及員額設置基準,並落實考核,以控減人事經費。

(五)南瀛科學教育館後續興建工程迄未完成,亟待積極推動執行,提升營運成效。

前臺南縣政府為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提供優質天文教學及學習環境,於92年間規劃建設臺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經自籌經費1億元辦理該園區第一、二期興建工程,工程於95年11月17日完工,96年元月對外開放參觀。後續建設工程經費經教育部核定補助6億元,截至99年底止,已撥付3億5,450萬元,工程經費實際支出2億3,318萬餘元,該園區於99年間更名為「南瀛科學教育館」,其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興建計畫未臻審慎嚴謹,多次修改計畫內容及工程經費需求;2.未積極進行需用土地徵收作業,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營運規劃;3.場館未能依預定期程開放,迄無園區完善之營運管理計畫;4.園區參觀人次遠不如預期,使用效益亟待提升;5.設施故障率高,使用率偏低,未達成設置效益等缺失,允應加強設施之維護與保養,積極規劃各項營運計畫,以提供更多服務,提升使用效益。

(六)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停滯,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前臺南縣政府為將臺南縣推動轉型為以知識經濟為主之產業,民國 92 年向行政院提報「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面積計 50 公頃,分 2 期開發,案經行政院 93 年 5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19727 號函同意辦理。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園區第 1 期用地取得後未積極招商,肇致土地閒置,嗣後又將該園區土地變更恢復為住宅區,政策執行反覆,除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外,該計畫更延宕 6 年尚未執行,亦有違「推動創意設計產業」之目標;2. 為取得該園區第 2 期用地,該府雖自 92 年即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與國防部多次協調陸軍飛彈砲

兵學校遷建處理方式及關廟校區校舍興建費用來源等相關窒礙問題均未獲解決,致該用地自都市計畫審核通過後已逾 3 年仍未取得,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停滯迄今等缺失,允應加強與國防部之溝通協商,積極推動園區第 2 期計畫,以促進創意設計產業之發展。

(七)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允宜加強清運 及考核機制,提升營運成效。

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佳里、西港、麻豆、善化、新化、關廟、歸仁、仁德等 8 鄉鎮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需要,耗資 1 億 4,845 萬餘元興建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於 90 年 12 月 26 日動工興建,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試運轉驗收,正式啟用。嗣該局考量原計畫納入處理之鄉鎮垃圾場滲出水量恐有不足,擴大清運處理轄境所有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並再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其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處理量之滲出水產生量推估公式降雨強度採用之定義與學、業界通說不合,且未敘明依據。又計畫納入處理之 8 鄉鎮滲出水量估算方式與規定不符,並偏離事實。復對廠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率,亦未詳察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率爾決定滲出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2.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財源短絀,清運量嚴重不足;又廠商未按監測結果及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復對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未予掌控,契約相關規範形同具文,加以清運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果之審查未嚴謹覈實,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3.為解決處理廠產能利用率過低問題,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惟採購作業進度遲延,曾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嗣重獲補助,復因變更設計期間長達7個月餘,且因水肥進場運轉前置作業規劃欠妥適,延宕營運期程等缺失,允應加強清運及考核機制,以提升營運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執行亦未相對控減,致年度差短數擴增。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9 億 5,81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 48 億 3,880 萬餘元增加 11 億 1,933 萬餘元,經分析其歲入歲出差短數擴增原因,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審慎檢討,嗣後預算籌編及執行時,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1. 歲入預算編列無法納收之收入,歲出亦未相對控減,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列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 7,889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短收率為 9.66%,除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外,主要係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無法納收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 500 坪以上之土地售價收入,及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賸餘繳庫數;又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1 億 1,770 萬餘元,減支 65 億 3,887 萬餘元,減支率為 7.77 %,顯示該府在歲入鉅額短收情況下,歲出未相對控減,致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 48 億 3,880 萬餘元擴增到決算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3.13%,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允宜檢討改善。據復: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150 億元,投資者望之怯步,致土地出售價款無法實現,為減輕投資者負擔,將改採分區標售以提高投資誘因,以充裕市庫收入;將持續向中央建議解除 500 坪以上土地不得出售之限制;大橋區段徵收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未及於 100 年度完成土地出售,將於 101 年辦理結算後完成繳庫;另為撙節支出,縮小財政缺口,已採行各項節流措施。

2. 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本年度稅課收入,其中地價稅短收 3 億 1,987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11 億 5,775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2 億 3,536 萬餘元,房屋稅短收 1 億 1,168 萬餘元,契稅短收 1 億 3,370 萬餘元,合計短收數 19 億 5,839 萬餘元。經查上開稅目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總計 197 億 1,529 萬餘元,與行政院 99 年 9 月 9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90005639U 號核定 100 年度中央對改制後臺南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中各該稅目合計數 162 億 7,841 萬餘元,高估數達 34 億 3,688 萬元,除地價稅外,其餘各稅目亦較 99 年度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各該稅目實徵數(含保留數)增加估列數 43 億 536 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未依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覈實估列,致部分稅目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允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時,將審慎評估。

(二)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 37 億 4,691 萬餘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22 億 1,123 萬餘元無法彌平,截至民國 100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40 億 9,45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5 億 8,144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較年初承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618 億 2,11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488 萬餘元,約 6.24%(表 1);復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各公所殯葬事業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5 億 5,855 萬餘元,及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

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48 億 7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 億 2,117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876 億 5,689 萬餘元。又因財源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年度中支付案件逾 30 日支付者 15 件,金額計 7,479 萬餘元外,為取得工程用地與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議分期償付土地價款,本年度新增麻豆排水治理工程、埤頭排水治理工程、將軍溪排水及麻豆排水匯流口至麻豆排水文瑞橋整治工程(第1、2 標)及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共計 1 億 6,232 萬餘元,均顯示該府財政負荷沈重,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執行債務清償計畫,積極償還專戶借入款、中央統籌分配稅預借款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積欠款,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力求年度收支平衡。

表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度	比較増減		
块 口	前臺南縣	前臺南市	前各鄉鎮市	合 計	100 平 及	比牧诣减
合 計	33,903,954,705	26,531,646,636	1,385,557,112	61,821,158,453	65,676,046,906	+3,854,888,453
1 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1 21511874048	17,298,000,000	1,385,557,112	40,195,431,160	44,094,599,041	+3,899,167,881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12 392 080 652	9,233,646,636	_	21,625,727,293	21,581,447,865	-44,279,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度底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計 27,323 件,金額 5 億 1,463 萬餘元,其中屬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4,022 件,金額 9,063 萬餘元,屬 99 年以前年度裁處案件計 23,210 件,金額 4 億 2,400 萬餘元。經統計近五年度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含合併前之臺南縣市資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取得債權憑證數,罰鍰件數及金額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取得之債權憑證件數則逐年增加(表 2、圖 1 及圖 2),顯示近年來行政罰鍰之清理尚能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取得債權憑證,以確保政府債權。惟查該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案件之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菸酒查緝系統列數與實際收繳金額未合,控管機制未臻嚴謹;2.部分以前年度裁處尚未收繳案件漏未保留,年度歲入保留有欠審慎妥適;3.大筆欠款集中於部分重複遭裁罰之個人或商行,清理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菸酒查緝系統與決算保留設定日期不一,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決算列數,另部分當事人之待清理金額因系統瑕疵產生錯誤,已建請財政部修改系統功能;2.94 年以前裁罰案件未辦理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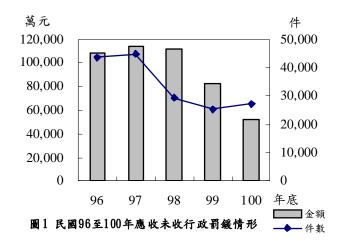
已檢討改善,並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3. 對於大額或同一欠稅人之案件將注意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按期查詢其所得或財產歸戶情形, 俾憑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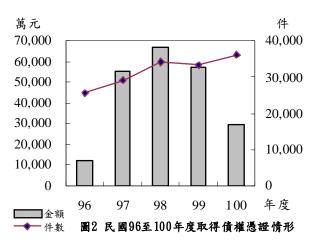
表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取得債權憑證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項目	96 至 100 年度應收未收	文行政罰鍰情形	96 至 100 年度取得債權憑證數			
年度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96	1,086,144,555	43,476	122,550,527	25,550		
97	1,139,540,054	44,760	551,595,887	29,147		
98	1,119,656,921	29,283	670,861,584	34,196		
99	821,642,435	25,201	571,352,590	33,453		
100	514,639,292	27,232	294,752,323	36,083		

資料來源:100 年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99 年以前整理自前臺南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並提升執行成效。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247 億 8,434 萬餘元,累計實撥數 238 億 3,213 萬餘元, 短撥數 9 億 5,220 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核撥及低收入戶 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所致。該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1.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進度落後,亟待加強執行;2.部分考核項目執行欠佳, 遭致扣減年度補助款,迄未研謀改善措施;3.部分中央補助款超收,惟未依規定解還公庫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對於指定辦理項目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欠佳項目,已 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執行率;2.已針對執行欠佳項目,確實監督執行進度,提 高各項經費執行率,以利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增加市庫財源;3.補助款超收部分已繳回市庫。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欠周,亟待提升管理成效。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其中 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該府民國 100 年度編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與管理計畫預算 2,788 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妥善運用有線廣播電視基金經費,連年辦理專案保留;2.對於節目或廣告之查察係由業務承辦人員於上班時間線上監看,惟對於非上班時間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則甚難掌握,縱使發現違規情事,亦因未有完善之側錄設備,致未能取得完整佐證資料據以開罰,查察取締作業顯欠妥適;3.依 100 年度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有線電視收視戶對第3公用頻道知悉度之比率僅21.2%,又由民眾或社團提供節目予公用頻道播放之比率未達播送總時數之35%,比率偏低;4.委託製作節目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影響政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相關法規妥善規劃運用,提升預算執行率;2.將依市場機制,進行監控側錄設備的訪價、比價,並配合預算購入經濟實用的側錄設備;3.將加強宣導,並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規劃經營公用頻道;4.爾後將於估價單或企畫書中敘明著作財產權歸屬市府所有。

(六)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5,940 人,為推展原住民在地文化與發展,該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862 萬餘元,自籌金額 45 萬餘元,合計 907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90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型補助未編足市府配合款,賸餘款短繳回補助機關;2.實施計畫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自訂之補助作業要點限縮受補助對象;3.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未報經市府同意;4.對於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未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逐年增編配合款,賸餘款已繳回補助機關;2.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將檢討改進,並修訂補助作業要點;3.補助作業程序未符規定,將注意檢討改進;4.已函請各區公所就詢問或輔導案件列冊建檔,以利查核。

(七)推動民眾上網計畫之執行及管考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提升資源運用成效。

為提升臺南市電腦暨網路使用率,縮減數位落差,提升城市競爭力,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經費 306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241 萬元,自籌65 萬餘元,預定開設 240 班,推動民眾上網教育訓練 3,600 人。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

於開課前提送師資資料,且部分助教資格與規定未符;2.報名流程之管控未臻完善,學員重複報名參訓,影響學習資源運用成效;3.訪視情形紀錄表所列事項未臻完備,影響履約與否之認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驗收時加強審核,部分助教未符合資格者,將不予核計助教鐘點費;2.將改善報名系統,過濾重複報名者;3.已於訪視情形紀錄表增加審查項目,以利查核。

(八)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有關該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及本淵察市場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提報列管追蹤並積極活化使用;2. 新營果菜市場拆除後,規劃興建之活化設施,完成後恐遭拆除,未能符合成本效益;3. 新營果菜市場及海安路地下街等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致活化進度嚴重落後;4. 楠西停車場 3 樓活化變更為機關辦公處所,惟相關單位未進駐使用,未達原計畫之目標及用途;5. 新化停車場停車率偏低,未達活化計畫之預期效益;6. 楠西停車場及新化停車場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措施或督導考核之建議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閒置公共設施已提報主管機關列管,並研謀活化措施;2. 新營果菜市場管理機關車新審慎評估後,將撙節支出採簡易綠美化方式辦理;3. 活化進度嚴重落後者,管理機關將加強活化進度,以達成活化目標;4. 楠西停車場 3 樓空間不適合作為辦公場所,未來將規劃為職員活動中心;5. 新化停車場目前配合承租廠商規劃旅遊服務中心,並於停車場旁設立藝術展覽館,將可有效增加停車率;6. 各管理機關將落實執行活化措施及督導考核之建議項目。

(九)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訂內部控制制度。

行政院為能明確提供各機關如何整合及設計相關管控措施之內控制度指引,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訂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其範例,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繁簡、重要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研訂涵蓋各項業務之重要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俾有效遵循,惟該府未參考上揭內部控制製作及設計原則,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其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核有:1.漏保留已裁罰案件尚未收繳款項及已開徵尚未收繳土地使用補償金;2.誤將醫療基金之賠償收入納列歲入;3.市場使用費、市有房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租金收入、專戶利息收入等,誤列代辦經費或代收款等科目未繳庫;4.溢列中央政府補

助收入; 5. 漏保留台電捐助龍崎、善化輸變電協助金; 6. 漏保留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津貼溢付款及溢領薪給; 7. 歲入實現科目歸類錯誤; 8. 溢發生育獎勵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列支不合規定給付之薪資費用、電話費、役男生活扶助金、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應負擔水電費; 9. 溢保留工程(計畫)經費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進駐園區廠商補助款; 10. 農業發展基金更名,帳務處理錯誤; 11. 應付矯正機關收容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補助費及應收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漏未列帳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研擬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中,俟訂頒後供所屬機關遵循; 另嗣後注意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

- (十)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落實,被占用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 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 1. 財產整併及移交接管作業未落實: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該府為整併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耗費 85 萬元,整合財產管理系統。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產籍管理情形,核有:(1)與地政機關地籍總歸戶資料差異頗大,未能積極查明釐正;(2)移交接管作業未落實,致漏開徵年度使用補償金及延宕債權之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委請財產管理系統公司設計程式,並不定期勾稽查對;(2)嗣後辦理財產移交,將注意改善。
- 2.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該府 98 至 100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77,098.52 平方公尺、1,200,212.38 平方公尺、1,110,292.41 平方公尺,經清查處理結果,分別排除占用土地面積為 330,802.36 平方公尺、58,387.94 平方公尺、

307, 582. 87 平方公尺(圖 3、表 3),各年度清理 結果雖互有消長,惟截至 100 年底被占用土地筆 數仍有 576 筆,合計帳列價值 7 億 7,514 萬餘 元,被占用價值金額仍頗鉅。另以前年度欠繳租 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有 5,329 萬餘元,100 年度實 收數 950 萬餘元,收繳率僅 17.83%,其中除 92 及 99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收繳率均未達 10%。 經查該府對經管房地清理情形,核有:(1)未妥 擬土地清查計畫或進度,清查作業欠積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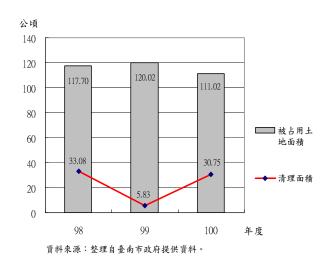


圖3 民國98至100年度被占用土地清理情形

土地遭人無權占用, 迄未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 (3)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

佳,部分債權將屆請求權時效,未積極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4)已徵收之土地迄未按核准徵收計畫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現況人力,加速清查,隨時掌握異動情形,以維公產權益;(2)對於土地遭人無權占用者,將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3)將依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及清理方式積極辦理;(4)對於已徵收之土地迄未按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將全面檢討原興辦事業計畫之可行性。

表3 民國98至100年度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元、%

午 庇	在度 被占用土地				當年度清理	里情形	清理百分比		
十及	筆數	面積	價值	筆數	面積	價值	筆數	面積	價值
98	507	1,177,098.52	1,098,460,920	84	330,802.36	376,134,291	16.57	28.10	34.24
99	618	1,200,212.38	1,166,393,656	56	58,387.94	105,020,324	9.06	4.86	9.00
100	576	1,110,292.41	775,146,166	142	307,582.87	561,258,265	24.65	27.70	72.40

資料來源:1.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98至99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之合計數。

(十一)公款支付及支票管理情形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公款支付及支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期限辦理付款,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2.未積極清理發票期逾5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3.支票註銷或作廢之性質雷同,作業方式卻迥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完成庫款支付作業;2.5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已清理繳庫;3.為求嚴謹,註銷之市庫支票除於票面上加蓋註銷戳記外,將比照作廢支票再予打洞,以資周延。

五、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市政府主管有關者計有 17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至(四)、(九)至(十一)」函請再檢討改善,餘10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個區公所、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等 40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理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

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殯葬、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 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7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計畫、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7 項,尚在執行者 98 項,主要係市民手冊印製採購案、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工程、佳里及北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和平堂及家屬休息區改建工程、大內及玉井納骨堂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佳里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路工程經費,因未遭受重大災害而未支用;南化區公所之購置救護車及相關醫療器械設備計畫,經評估不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 億 5,3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61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8 億 7,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1 萬餘元,主要係烏山頭水庫及曾文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尚未撥付;營造優質環保示範計畫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4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531 萬餘元(16.52%),主要係收回第 1 屆臺南市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經費賸餘款;納骨堂場地使用費增加;鹽水、玉井區公所收回前公共造產基金結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9,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767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76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7 億 5,462 萬餘元(84.69%);減免數 1 億 2,413 萬餘元(13.93%),主要係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228 萬餘元(1.38%),主要係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7 億 4,5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343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0 億 2,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及減列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9 億 662 萬餘元(81.41%),應付保留數 3 億 9,353 萬餘元(6.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2,652 萬餘元(12.06%),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043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及減列應付保留數 1,03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0 億 5,145 萬餘元 (75.86%);減免數 2 億 5,864 萬餘元(9.56%),主要係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經費賸餘;新營南外環計畫道路工程改由內政部執行;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地價補償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416 萬餘元(14.58%),主要係南區彰南里、開南里、安南區四草里、安東里、安富里、中西區郡王里、天后里、北區大豐里、安平區平安里、育平里、善化區田寮里等活動中心工程及殯儀館新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有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補助城西等 11 里辦理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工程、成果維護、生產福利、防治公害、綠美化環境及精神倫理建設等各項活動。本年度預計補助 113 萬餘元,實際補助 112 萬餘元,較預計數減少 7,118 元,主要係部分里申請補助金額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萬餘元,係印刷費及會計系統服務費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選舉經費列支未臻嚴謹,亟待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前臺南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一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選舉經費預算 2 億 1,336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7,085 萬餘元,其經費列支情形,核有:1.核發選務工作人員兼職交通費逾規定支領標準;2.逕以 0.5 小時為單位併計加班費,核與規定未合;3.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管職務者,於計算加班費時未依規定扣除主管職務加給;4.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支領加班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收回溢發經費 44,990 元。

(二)兵役業務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為照顧在營軍人及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預算編列 3,686 萬餘元,實支 2,828 萬餘元,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在營軍人傷殘退伍安養津貼及三節慰問金,其辦理情形,核有:1.役男家庭不動產已超過 300 萬元之限額,仍核定發放生活扶助金;2.未落實辦理生活扶助金複

查工作,複查作業欠嚴謹;3.發放標準未明訂發放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資格限制,在營軍人傷殘一次慰問金未明訂傷殘等級認定之依據,發放作業規範欠問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溢發生活扶助金27,900元將分期收回;2.將加強執行督導複查工作;3.已修訂在營軍人(替代役男)死亡、傷殘人員市長慰問金發放作業標準。

(三)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臺南市轄內殯葬設施,民國 100 年底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 880,038 位,公墓之墓基計 21,293 座(表 4),其殯葬業務之管理,核有:1.未依規定每年對轄區內殯葬設施辦理查核,甚

核之年度分別為 96 及 98 年間,查核評鑑 機制未落實; 2. 審查各公所提報納骨堂 (塔)興辦事業計畫,未通盤檢討轄內整體

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飽和程度

至合併前臺南縣、市政府最近 1 次辦理查

表 4 臺南市殯葬設施概況表

骨灰(骸)存放設	施(位)	公墓設施(座)			
最大	已使	尚未	可使用	已使用	尚未使用	
容量	用量	使用量	墓基數	墓基數	墓基數	
880,038	322,881	557,157	21,293	14,152	7,141	

- 1. 資料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等,作為新設納骨堂(塔)之審查重點;3. 佳里區公所提報第一公墓納骨堂興辦事業計畫,骨灰 (骸)位需求量,高出原先評估量之 1. 62 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1 年度將 確實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2. 因佳里納骨堂於縣市合併前已進行前置作業,且考量居民就近安 置祖先之需求而同意設置,民國 101 年成立殯葬基金,將通盤檢討改善,嚴格審核;3. 經檢討 後,塔位數已下修為 14,008 位。

(四)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編列補助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經費 1億2,951萬元,實支1億2,347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計畫經費支用要點,未訂定具體管考規定,亦未規範申請計畫書中應明列全部經費來源,無法提供審酌補助額度之考量;2.未就補助款之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考核;3.基層建設觀摩活動參加對象限於某一特定身分,未能普及里民,活動效益未能有效發揮;4.部分公所補助各里辦理活動,有送核銷之點工表、相片與實際施作地點未符情事,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未訂定管考規定及計畫書未明列全部經費來源,已修正列入補助計畫經費支用要點,依規定稽核補助款之執行,另觀摩活動未普及里民及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未盡嚴謹之缺失,已轉知各區公所注意檢討。

(五)縣市合併相關權益移轉事宜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控管執行。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相關業務權責調整,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研商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財產移轉事宜會議」,會中並就各權責事項作出決議,並請各主管機關及移交機關儘速辦理產權移轉,其各項權益移轉情形,核有:1. 鹽水、善化及歸仁等 3 個區公所,未將零售市場未了債權債務,函報接管機關列管;2. 新營市公所輔建住宅基金結束清算未即時移交,致有 6 個月之空窗期,其未了債權債務及相關收支,無經管單位辦理帳務處理;3. 原屬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仍懸列公所帳上,未有動支處理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零售市場未了債權債務,已函經濟發展局列管;2. 有關基金結束清算未即時移交,爾後注意改進;3. 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已辦理繳庫。

(六)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代辦經費執行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新營區等 4 個區公所 100 年度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務、事務管理、代辦經費之執行情形,核有:1. 代收款或保管款內,列有以前年度歲入款項或年度預算外收入及工程逾期違約金等歲入款項未繳庫;2. 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已逾履約期限或已屆保固期限未清理;3. 收取土地使用分區規費、場地出租收入及辦理社區藝文研習收取款項等未於 5 日內繳庫;4. 經管之納骨堂、監視系統及里辦公處財物未登帳列管;5. 執行代辦經費,計畫已執行完竣或久未有收支,未積極清理;6. 對民眾或警察機關調閱或複製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之案件,未製作相關紀錄,登載使用情形;7. 經管之監視系統主機損壞,未即時報修,或未辦理監視系統定期檢測維護並作成紀錄,或未設置報修通報紀錄,或未落實執行管理維護作業;8. 部分道路挖掘案件,間有公所未列管追蹤各該單位繳費情形;或申請單位未於核定之施工期限內完工,卻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亦未於工程竣工後檢具相關文件備查,惟公所未主動派員查驗等缺失,經函請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注意改善。據復:已轉知請各區公所注意檢討改善。

(七)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加強內部控制。

臺南市轄內 37 個區公所經管 476 座里社區活動中心,其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各區之里社區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規定互有差異,未訂定一致性管理規範;2. 部分活動中心興建或增建計畫仍在執行,經費保留多年未完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 部分公所未半年考評轄內各活動中心至少一次以上、未按季審核活動中心收支憑證;4. 部分活動中心開放時間未於門首公告、場地使用未設置使用申請書及使用登記簿;5. 活動中心場地提供私人開課,未全面開放供民眾使用;6. 部分活動中心之收支憑證及帳簿未送公所審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1.正研擬「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計 10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2.相關落後工程已積極趕辦及檢討改進;3.公所將依規定辦理活動中心考核,並按季審核活動中心收支憑證及帳簿;4.督促各里依規定公告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並設置場地使用申請書及使用登記簿;5.活動中心場地爾後將全面開放供民眾使用;6.公所將請活動中心將收支憑證送審。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民政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提升地政資訊服務及配合國家建設用地取得及辦理軍公機關學校等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及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臺南市地政歷史資料掃瞄建檔委外作業、購置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其相關設備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8 億 3,847 萬元,經追加預算 5,86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8 億 9,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8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8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1,824 萬餘元(73.12%),主要係 100 年度大橋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創意設計園區尚未完成變更程序,無法辦理標售,致收入未能繳庫。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79 萬餘元(90.96%);減免數 646 萬餘元(4.09%),主要係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781 萬餘元(4.95%),主要係罰鍰尚待收取。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8,3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64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萬餘元,合計 14 億 1,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224 萬餘元(70.34 %),應付保留數 2 億 3,874 萬餘元(16.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0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962 萬餘元(12.73%),主要係農地重劃工程招標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89 萬餘元 (93.49%);減免數 1,393 萬餘元(4.74%),主要係註銷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21 萬餘元(1.77%),主要係辦理地政局安平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暨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等 1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17 項,主要係辦理九份子等市地重劃業務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都市計劃進度延宕等原因,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國城更新等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8,7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6 億 9,056 萬餘元,主要係 大橋及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計畫之可建築用地尚未出售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 100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驗收取樣之試驗結果發生疑義或不合格時,未要求廠商儘速重新檢驗或限期改善,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工程監造單位遲未備齊相關文件辦理驗收,未能積極催辦,亦未計算逾期違約金,損及政府權益;3.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且未訂定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改善之補助依據,缺乏一致處理流程及補助標準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1. 爾後將對各受補助區公所工程款執行情形加以管控,並督促確實管控工程進度;2. 對於遲未提出相關資料辦理驗收者將以正式公文函催,並依契約計算遲延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3. 將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研訂「臺南市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要點」。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提升。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差額地價債務人身故後, 其重劃分配之土地已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惟未依規定向繼承人追繳未繳納之差額地價;2. 債務人身故其繼承人不明時,未依規定對其遺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繼受該強制執行事件;3.土 地所有權人已無欠繳差額地價,卻仍註記未繳清地價並禁止移轉;4.於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 記後,未積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接管作業,致應收差額地價延遲無法收取等缺失,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現由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辦理查封拍賣追償等強制執行事宜;已註銷土地登 記簿未繳清差額地價戳記;已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交接作業,並依規定通知繳交差額地價。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地政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救災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及增購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 119 指揮派遣系統整合案及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6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0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83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 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9 萬餘元(5.77 %),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15.16%); 應收保留數 416 萬餘元(84.84%),係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3,1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23 萬 元,合計預算數 14 億 5,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846 萬餘元(82.52 %),應付保留數 8,720 萬餘元(6,01%),保留原因詳「(一)計書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12 億 8,5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659 萬餘元(11.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1 萬餘元(64.94 %);減免數30萬餘元(0.43%),主要係採購騰餘款;應付保留數2,427萬餘元(34.63%),主 要係東門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 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災害防救計畫與管理機制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建置大臺南災害防救體系,於100年3月25日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 室,並訂頒「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召開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推動與

執行市長相關重大災害防救政策,經查該府辦理防 災、救災、減災等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核有下 列缺失:(1)該府及部分區公所未訂定地區災害防 救計書,或擬訂之計畫未報請核定、備查(表 5); (2)緊急應變管理系統登錄之救災資源資料,未定 期清查釐正,不利資源調度;(3)防救災民生物資 契約內容過於簡略,又未與鄰近周邊之鄉鎮建立開 口廠商防救災民生物資協調運用機制,不利防救災 民生物資整備;(4)災害防救搶修工程各開口契約 採購項目之預算單價及建造費用百分比之各級距費 率,未訂定統一標準,造成各採購案決標後契約單 價之調整基準不一,決標後契約單價產生大幅差 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預計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市級及區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表 5 臺南市地方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情形

化0 主日	, , , , , ,	D 11/2 47/2 = 1	鱼 /1917/10
機關別	未擬訂災害 防救計畫	未經災害防 救會報核定	未報經中央或 所屬上級災害 防救會報備查
臺南市政府	✓	✓	✓
新化區公所	✓	✓	✓
後壁區公所	✓	✓	✓
東山區公所	✓	✓	✓
永康區公所		✓	✓
佳里區公所		✓	
學甲區公所		✓	✓
六甲區公所		✓	✓
西港區公所		✓	✓
北門區公所		✓	✓
新市區公所			✓
山上區公所		✓	✓
玉井區公所			✓
楠西區公所			✓
南化區公所		✓	✓
左鎮區公所		✓	
東區公所			✓
南區公所		✓	
安平區公所		✓	✓
中西區公所			✓
資料來源:整	理自臺南市政	[府提供資料	0

已彙整各項救災資源資料,並登錄於救災資源資料庫,嗣後將定期辦理資料更新;(3)已發布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請各區公所依轄內地區交通 特性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並針對易因天災發生後形成孤島之地區訂定「臺南市政府易致 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以作為空中運補空投物資之依循,確保居民不因缺乏物資造成 二次災害,另函請各區公所重新檢視物資能量,並參酌「物資支援協定範例」及成大防災中心 民生物資需求建議項目表,與鄰近公所簽訂物資及收容支援協定;(4)已統一委託技術服務公開 招標、取得、評選(審)固定費率(給)付建議表,及針對小型工程部分項目研訂統一單價,為一 致之遵循。

2. 消防人力與車輛之配置不足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允當,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職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業務,其人力及車輛裝備允依「直轄市縣

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配置,俾 提升防災救護能力,經查其消防人力及車輛配 置與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實際消防人力 與消防車輛配置員額顯不相當(表 6);(2)消防 車輛不足且逾齡使用比率偏高(表 7);(3)未於 保養檢查前確認列管之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數 量,又未依計畫所列項目,施以檢查;(4)消 防車輛及裝備之帳務控管欠嚴謹等影響救災救 護能力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在 註:1.表內現有各式消防車輛數未含勤務機車與災害預防宣導車。 目前人力未能及時補足情況下,若遇有重大災

情,除消防人力外亦將運用義消及民間救難 團體一起投入救災,另為有效協助救災,亦 已研擬超前佈署機制;(2)已積極爭取預算預 計於 101 年補足消防車輛數;(3)將檢討改進

俾落實車輛裝備之保養檢查;(4)將依規定改 進帳務管理。

表 6 消防局各式消防車數量與配置人力情形

化 6				
車	種	現有數量	允配置人力	允配置人力
		(輛)(1)	(人/車)(2)	(人)(1)*(2)
合	計	353	-	985 至 1,192
水箱消防車		111	5至6	555 至 666
化學消防車		25	5至6	125 至 150
水庫消防車		20	5至6	100 至 120
雲梯消防車		17	8至10	136 至 170
救護車		80	按需要配置	_
空氣壓縮車		1	2	2
照明車		1	2	2
救助器材車		15	2	30
救災指揮車		17	1至2	17 至 34
勤務車		57	按需要配置	_
災情勘查車		3	2	6
核生化化學	消防車	3	2	6
火災現場勘	驗車	2	2	4
緊急修護車		1	2	2
註 1 丰内	明右久士;	出际由缸敷土人	>勘 森 継 由 朗 災 宝	· 猫 呔 空 道 由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7 消防局各式消防車數量及逾使用年限情形

	需配置車	實際車輛數(輛)			
車種	輛數(輛)	未逾使 用年限	逾使用 年 限	合 計	
總計	812	222	296	518	
消防車輛	187	82	91	173	
救災車	48	24	18	42	
消防勤務車	492	63	160	223	
救護車輛	85	53	27	80	

註:1. 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依各車輛種類區分其使用年限為6 年或10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之執行與控管未盡妥適,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維護臺南市公共場所安全、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爰就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實施檢查,並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稱安管系統)予以列管檢查資料與後續處置情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消防安全檢

查不合格者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逾期 辦理複查場所比率偏高,占不合格場所 之 89.58%(表 8);(2)安管系統建置資 料未依實際檢查作業及時更新,有失控

表 8 消防安檢不合格場所逾期辦理複查家數明細表

不合格	今格 逾期複查家數(占 數 不合格家數比率)	複查日與檢查日相距天數(家)		
, - ,-		30 日 至 90 日	90 日以上	逾期未辦理 複 查
240	215 (89.58%)	121	921	2

註:1.含47家申請展延改善期限場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管功能;(3)辦理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

之檢查日期與場所未依規定覈實登載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4)辦理危險場所安全管理業務之考核計畫未研訂處罰規範,難以彰顯督導考核之效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複查作業日後當盡力辦理改善;(2)已完成檢查資料補登作業;(3)將要求所屬單位於工作紀錄簿詳實填寫查察情形,並依勤務分配表落實執行查察勤務;(4)已於「101 年上、下半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標準」中明定處罰規定,以發揮考核效果。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消防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下設安南、新營、新化、佳里等 4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事項, 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2 億 9,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億 8,2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1,39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3 億 9,6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 億 9,558 萬餘元(9.34%),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稅收較預計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3, 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 760 萬餘元(28.58%),減免數 2 億 1, 355 萬餘元(13.94%),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予以註銷及土地增值稅因解除買賣或贈與契約,撤回土地現值申報,註銷查定稅額;應收保留數 8 億 8, 015 萬餘元(57.48%),係欠稅未徵起數。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5,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814 萬餘元(89.59%),較預算賸餘 6,836 萬餘元(10.41%),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項業務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9 萬餘元(96.50%),減免數 88 萬餘元(3.50%),係稅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各項採購案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項稅捐核課未盡確實,仍待加強清查釐正。

該局經徵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情形,核有:(1)已設有營利事業登記之房屋,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以住家用稅率核課之房屋,惟有出租行為或有供民宿、旅館使用等營業行為;(3)房屋屋頂突出物大於20平方公尺,惟房屋稅仍核予免稅;(4)適用自用住宅用稅地,其基地上房屋稅課徵係以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或有出租、供民宿使用等營業行為。(5)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或身心障礙手冊已遭註銷,惟原核定免稅車輛仍未恢復課稅;(6)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未依規定補稅或裁罰;(7)附設娛樂設施之汽車旅館,未依法開徵娛樂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依規定改課並補徵差額稅款220萬餘元。

2.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該局 100 年度各項稅捐未徵起數件數 25 萬餘件、金額 22 億 5,039 萬餘元,較 99 年度前臺

南縣、市未徵起合計數 27 萬餘件、金額 25 億 1,851 萬餘元(圖 4、表 9),分別減少 2 萬餘件、2 億 6,811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件數與金額雖下降,惟欠稅金額仍鉅,經查該局欠稅清理作業核有:(1)未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無法掌握稽徵時效;(2)未積極清理待移送案件,欠稅檔送達註記未確實;(3)未積極送達完成催繳取證情事,致逾期註銷;(4)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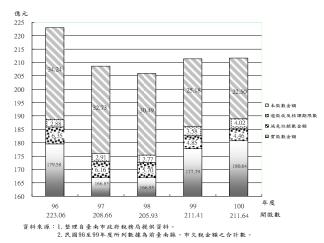


圖4 民國96至100年度應徵起數執行情形

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5)未確實辦理未送達案件及移送執行撤退案件之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法院陳報債權並獲分配者 21 萬餘元,另將重新查調各欠稅人戶籍資料辦理送達;(2)已重新釐正欠稅檔案送達註記或重新送達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3)對於分別共有之房屋稅欠稅案件,研議就個別持有部分辦理分單分別取證,以防因共有人一人無法取證而造成逾核課期間註銷情事;(4)已增加公示送達次數,俾使稅單提前送達;(5)已釐正虛欠案件或請監理站確實合法送達逾檢註銷裁決書。

表 9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應徵起及未徵起數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應徵起數		當年度未徵數		未徵數占開徵數比例	
十及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6	2,239,231	22,306,103	310,630	3,424,663	14.14	15.35
97	2,240,108	20,866,844	322,339	3,273,213	14.39	15.69
98	2,257,186	20,593,106	300,560	3,049,707	13.32	14.81
99	2,244,709	21,141,853	278,951	2,518,511	12.43	11.91
100	2,223,355	21,164,054	256,752	2,250,395	11.55	10.63

資料來源:1.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稅務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函請再檢討改善。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社會體育教育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包括補助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推動全民數位學習、辦理南瀛科學教育館各項工程及推廣天文科

^{2.} 民國 96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欠稅金額之合計數。

學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2 億 5,9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00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2 億 3,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993 萬餘元,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0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3,839 萬餘元(14.81%),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98 萬餘元(88.47%);減免數 3,344 萬餘元(9.25%),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825 萬餘元(2.28%),主要係綜合體育場游泳練習池改溫水游泳池工程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44 億 2,0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7,81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6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59 億 1,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5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0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55 億 178 萬餘元(98.42%),應付保留數 1 億 4,454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 億 4,6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6,511 萬餘元(1.02%),主要係中央政府未核定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7,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3,285 萬餘元(87.77%);減免數 8,009 萬餘元(2.89%),主要係老舊校舍整建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892 萬餘元(9.34%),主要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儀採購案尚未驗收合格、電腦設備租賃案依合約分年付款、老舊校舍整建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尚未完成等,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書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

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主要係幼兒教保券補助對象增納公立幼稚園幼兒,並由原補助 4 至 5 歲幼兒延伸為 2 至 5 歲;減少者 5 項,主要係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減班,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教職員缺額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教育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繼續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40 萬餘元,係短列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補助收入及土地被占用使用補償金,審定賸餘 24 億 5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8 億 5,885 萬餘元,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

前臺南縣政府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期培訓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提升臺灣足球環境,並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計畫總經費 8,1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007 萬餘元。其規劃、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場地基地腹地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足球代表隊或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未能達成預期效益;2.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致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能力欠佳,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3.耗鉅額新建之足球場,竟視同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由民間團體辦理認養,且未由認養單位負責相關管理維護支出,卻另由政府負擔,損及政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因球場周邊停車腹地及膳宿環境等條件評估有誤,高估預期效益,將檢討爭取舉辦國內大型賽事機會,目前已規劃101年辦理市級春季足球假日對抗賽等足球活動,並以邀請賽辦理全國性足球賽事,逐步規劃較高層級之足球賽事,以提升足球場使用效益及能見度,及為全面推展全市足球風氣,未來以賽代訓方式帶動學校足球隊訓練並增進學生使用標準足球場地經驗;2.經於100年11月17日召開該足球場使用管理協調會議,決議該足球場管理維護由鄰近信義國小負責,以定期進行環境維護工作,而該局負責營運管理事項,並已規劃101年辦理全市樂樂足球錦標賽等足球活動,以提升足球場使用效益及推展臺南市足球運動風

氣;3. 誤引用規定辦理該足球場認養事宜,已檢討由需求單位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借用。

(二)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 年度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充實特教資源中心教材及輔具設備,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以提升特教教學品質。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遴用兼任治療師專業人員未依規定公開甄選;2.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未依限完成核結,且部分補助經費由私立幼稚園轉發,未直接撥付受款人;3. 特教研習課程未依規定安排於非上課時間辦理,有違教育部補助條件;4. 未確實督促兼任治療師上網登錄服務紀錄;5. 特教中心輔具出借屆期再續借,未辦理續借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遴用兼任治療師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辦理公開遴選並簽訂契約;2. 將加強宣導送件程序,以利時效內辦理核結,及因幼童多為單親家庭且由外籍母親照顧,無法開立銀行帳戶,由私立幼托園所轉發家長,已建立控管機制,於撥款後一個月內追蹤轉付家長辦理情形;3. 已檢討於 101 年規劃特教研習課程於寒暑假期間統一辦理;4. 已請治療師上網填寫服務紀錄,並作為經費核銷之憑證;5. 已清查各校借用輔具情形,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借用。

(三)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及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轄內立案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由該局會同衛生局、工務局及消防局等單位,不定期實地稽查各幼稚園所公共安全。另為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經營權,並兼顧幼兒在安全合法環境學習,組成聯合輔導小組,稽查未立案幼教機構。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妥善規劃稽查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致部分園所久未稽查;2.未確實列管追蹤公共安全管理不合格幼稚園之後續改善情形;3.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結果之書面資料闕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尚未前往稽查之幼稚園所,將檢討排入優先稽查之對象;2.將列管稽察不合格幼稚園所後續改善情形,尚未改善者追蹤輔導,並列為優先稽查之對象,以維護幼兒安全;3.至各行政區域實地查訪時,將製作書面紀錄呈報。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教育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5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圖書館、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等 4 個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資產、展演藝術、地方文化、社區營造、文化建設及圖書、文學史料管理有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文化素質,提高生活品質及藝術文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含地方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輔導、文化展演空間及文化環境規劃、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圖書採選及分配編目、專業化劇場行銷與管理、各項展覽表演藝術業務等事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新化演藝廳維修通道設置及空調等設備改善計畫、臺南市立美術館先期規劃、臺南市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更新建置案及市定古蹟原林百貨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 億 2,13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021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9,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7,9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35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 100 年度事業賸餘尚未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222 萬餘元(24.81%),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存餘權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5 萬餘元 (58.22%),減免數 387 萬餘元(2.1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7,314 萬餘元(39.6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9 億 1,65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62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7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8 億 8,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23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 億 7,045 萬餘元(75.92%),應付保留數 1 億 1,592 萬餘元(13.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6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667 萬餘元(10.95%),主要係五條港文創港區開發設計案、鹽水老街街區環境改善計畫暫緩辦理,及人

事費、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8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6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 億 1,003 萬餘元(41.12%),減免數 4,344 萬餘元(5.76%),主要係安平舊聚落第四期民居整建工程、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46 萬餘元(53.12%),主要係台江文化中心用地徵收價購案、安平歷史風貌園區相關子計畫、歷史水景園區紀念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案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名勝古蹟賣店、停車場、參觀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本年度營運計畫有1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數相同者1項,增加者5項,減少者6項,主要係縣市合併,原臺南縣民免費參觀,部分景點之門票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8 元,主要係逕代委託經營廠商支付水費,與契約規定未合;淨增列業務外收入 8 萬餘元,係沒入委託經營履約保證金;審定賸餘 4,64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24 萬餘元,主要係縣市合併,增加市民免費參觀人次,門票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

前臺南市政府為重新探索安平古堡之歷史意義,重現熱蘭遮城此一國際級文化遺產,爰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列入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子計畫(古代戎克船後更名為臺灣成功號),期藉此重建光榮文化傳統,並增加對外文化、經貿等交流機會。該船計耗資 1 億 215 萬餘元,其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事宜,核有:1.船隻建造工程決標後,未經任何評估即推翻原規劃僅作展示之計畫目的,逕行決議船隻需具備航行功能,決策過程草率,且遲未確認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內容,延宕後續建造期程;2.未依原規劃興建展示館營運管理,致無法產生預期效益,又決議航行後,除需籌組專業操船團隊外,更使船隻後續管理維護經費遽增,卻未妥謀財源以為因應,後續營運方向迄無定論;3.委託航訓廠商未履約期間,任由船隻閒置,又未妥善檢視外在環境對木造船隻之影響,致船隻長期停泊岸邊造成部分設備損毀,管理維護作業欠當等缺

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未能妥善規劃評估並及早確認臺灣船建造方案,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期未來施政計畫之決策更加審慎嚴謹,避免發生類似情事;2.為能提高營運成效,刻正逐步瞭解船隻試航能力,以增進操船技術與團隊默契,並規劃該船開放民眾參觀導覽及夜間光雕展示,惟該船於100年12月29日夜航訓練時,於高雄外海發生主桅斷裂事件,將俟調查完成,釐清責任歸屬後,研擬該船後續營運方案;3.嗣後將加強船隻檢修,降低氣候或環境對木造船之影響。

(二)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增加財政負擔。

前臺南市政府為涵蓋船舶文化、海洋文化及地域文化,更進一步呈現安平與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權興替間多層次歷史面貌,爰將「船博物館及德陽艦船艦修復展示」列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之子計畫,並耗資 1 億 656 萬餘元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11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船博物館未取得建照執造即逕行施作,結構外審及消防圖又延宕至開工後始通過,且因變更設計期程逾 6 個月,致工程解約;2. 原船博物館興建目的為創造營收以支應德陽艦之維護管理經費,惟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完成,無法達成兩者收支平衡目標,迄未擬訂對策妥為因應;3. 工程已執行完竣,仍有部分賸餘款尚未繳回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注意檢討改進,嗣後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約善盡職責部分,將追究其疏失責任;2. 已研擬德陽艦之營運計畫,將對德陽艦進行更有效的活化營運,希積極創造營收以支應相關支出;3. 囿於該案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子計畫,刻正整理各分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暨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向補助機關申請結案,俟補助機關審核完竣後,即繳還計畫賸餘款。

(三)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善。

前臺南市政府為發展安平地區觀光,並與歷史水景公園相互配合,爰規劃於國防部聯勤橡膠廠設置旅遊服務中心,辦理「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該建物之修復再利用工程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納列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核定補助相關經費計 5,000萬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支用 972萬餘元。經查該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項目督促廠商提供完整規劃,相關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未來經營管理計畫等付之關如;2.委託設計單位規劃設計疏漏,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疏失責任;3.施作工項對於建物整體功能性無實質效益,無法達成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之計畫目的,又未積極籌謀後續整修方案,場地閒置,已施作工項任其荒廢損壞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廠商未能依約

提供項目,將於應付工程價金或保證金扣抵; 2. 目前該工程因結算問題仍於訴訟階段,將待司法程序釐清責任歸屬後,再依實際狀況查處監造單位責任,並依約辦理求償事宜; 3. 將依原規劃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之目標進行,刻正辦理後續工程事宜,原工程購置物料目前妥善保管中,亦將納入未來工程施作之用。

(四)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能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執行成效欠佳。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一「臺南府城『臺灣船』文化啟航新紀元」計畫,經費計 1,397 萬元,內容涵括臺灣船海事人員召募、集訓與航洋大事紀、臺灣船一日生活實境展、臺灣船與海洋風情演藝及閩臺郊商與海神信仰文化特展等活動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慶祝活動,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迄年度終了尚未辦理完竣,有違活動為慶祝建國一百年之計畫精神;2.活動尚未辦理完竣,結算及核銷作業尚未齊備,即陳報執行成果,顯與事實未合;3.主要慶祝活動臺灣船航訓計畫,其航行範圍及出港次數與預計目標相去甚遠,且展示期間僅 14 日,未能達成文化觀光目的;4.未切實檢視臺灣船保單內容,相關保險未具分擔風險之保障功能;5.溢保留計畫執行經費,賸餘款亦未依比率繳還原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配合天候並期活動與春節假期結合,而延後辦理,嗣後注意改進;2.因計畫期程之故,爰依 12 月活動執行成果提報,嗣後將審慎檢討改進;3.將切實檢討執行成效欠佳情形,重新研擬臺灣船後續營運管理事宜;4.相關投保事宜係由委外航訓公司辦理,且該委託案尚未辦理結算,廠商未依約辦理船舶產物保險事宜將納入期末審查項目,依契約規定處理,嗣後並注意審慎檢視相關保險文件內容;5.已修正減列相關經費保留數,俟辦理結算後,依比率繳還計畫賸餘款。

(五)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計畫」,100 年度 獲補助者計有:「10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及「100 年度公共圖書館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2項子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636 萬元、971 萬餘元。經查其執 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審核各圖書館研提之申請計畫,致彙整提報計畫予補助機關審查後, 實際獲核定補助之計畫件數偏低;2.結報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內容核與事實未合,顯未確實辦理 計畫結報作業;3.獲補助購置財產遲未列帳,又未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 並於財產帳上明確列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轉教育部審核意見予各館檢討 改善,嗣後聘請輔導委員實地訪視,就各館空間修繕及計畫書之撰寫給予指導及建議;2.已修 正經費收支結算表,嗣後確實審核填報;3.確實檢討財產管理情形,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古蹟觀光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自行營運管理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計有赤崁樓等 14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地點計有安平古堡停車場等 9 處,經查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及自營販賣部存貨管理等情形,核有:1. 僅依委外空間占地面積計算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未考量景點所在位置或遊客人數等因素,致自行經營之營運收入與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權利金差異頗鉅,其底價之訂定未臻妥適;2. 觀光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涵蓋範圍不足,或部分委外經營據點未投保意外險及災害險,無法分擔營運風險及全面維護遊客安全;3. 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登記證即營運收費;4. 未能允當表達商品存貨盤盈損狀況;5. 以商品存貨致贈或他機關購置之處理程序不一致;6. 存貨管理系統間有缺漏,相關作業程序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檢討觀光景點之自營或委外,將先行辦理成本效益評估;2. 將補辦自營景點之投保事宜,並督促委外廠商注意辦理,以維護遊客安全;3. 將儘速申辦億載金城停車場登記證;4. 將確實表達商品存貨盤盈損情形;5. 將訂定一致性規範,以為依循;6. 將洽請廠商修改系統瑕疵,以健全存貨管理作業。

(七)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考核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分別為 6,944、143 筆,價值為 9,882 萬餘元、20 億 1,13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地方 政府準用)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2.未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備查簿;3.未對經管之珍 貴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及檢查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當檢討改進, 依規定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備查簿,以及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及檢查考核。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文化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函請再檢討改善,其餘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各類農漁林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動植物及濕地生態保育、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動植物防疫、病蟲害檢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建立完整養殖漁業資料及提升水產品質、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與體系、輔導家畜禽生產、辦理國際蘭展、輔導辦理果菜批發市場營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四草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監測及動物公共衛生管理、辦理農漁民保險及保險補助、辦理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工程、漁港漁業工程及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類公共工程及先建後租溫室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龜丹頂橋復建工程、義合里等各路段之道路改善工程、虎山里內洲及過溝等各農路改善工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5 期公共工程及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 億 1,6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59 萬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3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3,8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630 萬餘元,主要係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工程、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5 期公共工程及龜丹頂橋梁改建工程等案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4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291 萬餘元(28.14%),主要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等案之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6, 363 萬餘元(70.34%);減免數 16 萬餘元(0.07%);應收保留數 6,882 萬餘元(29.5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1 億 5,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6,21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8 億 3,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3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0 億 8,846 萬餘元(87.28%),應付保留數 3 億 8,123 萬餘元(6.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4 億 6,9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053 萬餘元(6.18%),主要係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高效率之物流與運輸系統工程及園區品種保存暨展示中心工程尚未獲中央核定而未辦理;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5 期大地公共工程款

核定額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984 萬餘元(81.44%);減免數 1,690 萬餘元(3.53%),主要係新光咬狗溪支線及七股鄉國安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之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195 萬餘元(15.03%),主要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及第 5 期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左鎮 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豬牛羊進場屠宰、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蔬果交易買賣及攤位 出租等 1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1 項,主要係善化肉品市場公 司毛豬交易及各果菜市場公司之蔬果交易因市場景氣低迷,交易量未如預期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000 元,主要係保證金款項誤列為收入;審定稅後純益為 1,74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14 萬餘元,約 110.73%,主要係安南肉品市場公司豬隻屠宰量增加,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善化肉品市場公司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固定資產之改良及擴充延緩辦理;關廟果菜市場公司管理費用撙節開支等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核、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查核農地稅賦申請減免優惠列管案件抽查、有機農業專區業務及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有機農業專區計畫項下規劃興建之農機具室工程尚未驗收結算及管理室因性質與營運中心相近而暫緩興建所致;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經費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支應

相關業務經費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3,231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基金餘額款項誤列收入,經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審定賸餘 7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73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基金餘額款項誤列收入,經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面積約 16 公頃,日據時代為「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之「安順鹽場」,光復後政府於原址設置「臺灣省安順鹽廠鹽工新村」,又稱「南寮鹽村」。前臺南市政府鑑於當地為臺灣第一個瓦盤製鹽工業區,且位處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擁有豐富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爰於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期能成為兼顧自然保育、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三面向之新聚落。截至 99 年底,各項軟、硬體建設經費計約 1 億 7,237 萬餘元,其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提出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並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復因市府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2.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3.市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遊客參觀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以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遊客人數逐年減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二)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 過低情事。

民國 97 年「卡玫基」、「鳳凰」、「薔蜜」及「辛樂克」等連續 4 個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前臺南縣楠西鄉境內灣丘集水區上游井仔湖野溪發生土石流,危及多處民宅,且大量土石伴隨溪水搬運,致河床淤積,溪水溢流,沖毀護岸等結構物;同區段隨緣山農路亦因暴雨損毀,影響人車安全,亟待進行整體性規劃整治。前臺南縣政府為辦理相關災害復建工程,於 98 年 7 月

7 日完成「97 年度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7,475 萬元。該工程於 98 年 7 月 30 日開工,99 年 4 月 1 日竣工,結算金額 6,742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對於香梅 3 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時 6 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衍生民怨;2.未督促設計單位遵循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劃報告進行設計,肇致護岸寬度設計不當,又工程採購未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設計審查結果,即辦理公告招標,衍生邊坡穩定和排水設計不符技術規範,除增加施工經費外,並導致已完工使用未及 1 年之邊坡大面積滑落崩塌,及邊坡上方之隨緣山農路坍陷,無法達成防止邊坡崩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等野溪治理目的,並影響農民進出及公共安全;3.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錯失尋求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會,且對於良質之剩餘土石方,亦未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或以標售等方式處理,復未妥善規劃土方收容場,致須變更土石方運棄地點,增加運棄費用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三)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鑑於七股濱海廢棄鹽田數量與日俱增,造成土地閒置、景觀荒涼,又荒廢之鹽田土壤高度鹽化,加上強勁海風及東北季風,雨季積水不退與海水倒灌等因素,生態環境惡劣,導致沿海濕地植物族群日漸縮減,爰規劃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以進行沿海濕地生態復育,並推動觀光發展,經費計 4,497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漢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推動生態園區建置計畫,又部分設施未施作或保固欠妥適,執行成效不彰,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的;2. 未充分降低土壤含鹽量及未詳察並督促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致所種植物因土壤鹽分過高,全數枯亡;復未考量園區環境特性,施作項目未具防範措施致設施嚴重減損,投入經費形同虛擲;3. 園區完工後未妥擬管理維護計畫,任令洗、排鹽設施閒置 1 年餘,以致損壞,財物使用效能欠佳;又園區用地歷時 3 年仍遲未辦妥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致興建設施違反容許使用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辦理相關工程,將評估謀求最適方案後再予全面施行,並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2. 植裁高枯亡率係因為求短期營造綠意盎然之效,斷然執行所致,已積極向學者專家尋求改善之措施;3. 洗、排鹽設施閒置損壞係因錯估規劃設置洗鹽設施之洗鹽效率,另用地之編定類別已朝適法性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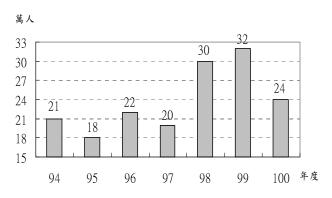
(四)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加強整合蘭花產業、統合國家研究資源,促進國內蘭花產業再升級,於 92 年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設置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總經費 21.65 億,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14.24 億餘元,另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承商簽訂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案 投資契約辦理相關事宜。其計畫執行效益與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營運管理制度規章亟 待完成法定程序; 2. 租金設算未盡合理且租約內容未臻完備; 3. 因園區土地延遲取得、環境影 響評估作業未及時完成、工程變更設計頻仍及部分進駐廠商尚未興建溫室量產等原由,肇致計 畫目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 4. 臺灣國際蘭展參觀人次驟降(表 10、圖 5), 未確實檢討發生原 因,考核回饋機制未竟其功;5.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遭主管機關裁處高額罰 鍰;6. 管理費計收未盡合理、經營權利金延遲收繳及未依限提送年度營運計書等委外營運管理 及督導事宜未臻嚴謹,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園區管理辦法已 發布在案並送行政院及市議會備查;2. 園區第 1 至 4 期已完成土地租賃契約或進駐意向書之簽 訂,未來第 5 期招商時,將參酌蘭花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度審慎估算土地租金,以維政府權 益;3. 為免工程變更設計頻仍,於工程招標前,先行辦理問卷調查並召開討論會,聽取業者建 議,另對未於規定期限內興建農業設施者,業依規定終止契約;4.臺灣國際蘭展定位為專業性 蘭展,銷售對象鎖定以國際買家為主,又因 100 年度展覽期間與臺北花博展覽期間,有部分日 期重疊而影響人園人次,將召開蘭展檢討會並參酌往年成果予以檢討;5.園區第1至3期土地 開發期程緊迫,未及時辦理計畫變更,致部分開發項目與計畫內容不符,已向環境保護局補辦 計書變更事宜,並懲處相關人員;6.有關管理費計收、經營權利金延遲收繳及年度營運計書遲 送等情事,因契約規範內容有疏漏,將邀集委託經營業者與進駐業者共同研商後,修改契約內 容,完備條文規範俾利依循。

表 10 歷年臺灣國際蘭展參觀人次統計表

年度	展覽日期	参觀人次 (萬人)
94	3/26-4/10	21
95	3/4-3/12	18
96	3/10-3/18	22
97	3/8-3/17	20
98	3/6-3/16	30
99	3/6-3/15	32
100	3/5-3/14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5 歷年臺灣國際蘭展參觀人次統計

(五)農地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轄內農地約有 99,960 公頃(含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 16,873 公頃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83,086 公頃),100 年度總計核發農地農用證明 4,737 件、核准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495 件、同意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40 件。該局農地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農地管理業務委由各區公所辦理,預算編列與行政程序尚欠完備;2.未充分運用電腦功能,致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地點,部分年度漏未造冊列管;3.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使用情形,迄未辦理稽查工作;4.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違規案件,處理有欠積極;5.未落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相關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 101 年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費收入將改由各區公所編列並收繳;2.除函文要求各區公所依規定建立資料外,並請系統研發單位增加操作研習次數,另已補完成 98 及 99 年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案件造冊列管;3.待「農業用地稽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法制作業完成後,由稽查小組依規定程序辦理稽查作業;4.部分違規案件已依規定完成改善或由原核發單位辦理廢止許可,部分案件仍賡續追蹤改善情形;5.將自 102 年起,編列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金預算,對於檢舉人主動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資格後予以獎勵。

(六)各類漁港營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計經管第 1 類漁港安平漁港及第 2 類漁港蚵寮、北門、馬沙溝、將軍、青山、下山、四草等 7 個漁港,各該漁港興建完成日期為 85 至 92 年間,興建成本約 63 億 1,661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漁港法所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尚未辦理完竣;2. 北門漁港漁貨拍賣漁市場完工逾年,仍未使用;3.蚵寮及馬沙溝等使用效益不彰之漁港,有待檢討改善;4.未依規定設置漁港安全相關維護設施;5.碼頭闢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備,計畫終止執行,產生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四草及青山漁港之漁港計畫已發包辦理中,蚵寮及馬沙溝漁港將於 101 年度爭取預算辦理,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成各漁港得設籍停泊總噸位及艘數之公告;2.北門漁港漁貨拍賣漁市場業已營運使用;3.使用效益不彰之漁港,將適時檢討改善或作更有效之利用;4.將爭取經費並配合中央相關規定,辦理漁場及漁船之管理;5.嗣後審慎辦理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俾免產生不經濟支出。

(七)肉品市場營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市政府為促進肉品市場設備現代化,改善運銷、衛生及作業程序,發揮市場功能以調節毛豬產銷,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民間相關單位共同投資設置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於100年4月26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8月17日10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制度規章、設施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按法令規定時限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且未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相關業務;2.主管機關未本權責督促公司就未經報准擅自增加經營項目等事項進行改善,並善盡督導管理之責;3.因計畫規劃欠周延,致有完工多年,廠房閒置未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依法令規定期限及業務需要召開董事會並確實依議決事項辦理;2.已要求補報餐廳委外經營業務項目並經同意辦理在案;3.善化肉品公司分切場將採策略聯盟方式招商,並預定於101年度上網公開招標徵求業者經營。

(八)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落實。

據統計臺灣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約占蔬果市場交易量 30%至 40%,進場交易產品之農藥殘留是否合於標準,攸關消費者健康安全,故為近年各果菜批發市場之重點工作。經抽查新化及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新化果菜市場為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經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並耗資 72 萬餘元購置農藥殘留測定設備 1 套,目標年度檢驗數量 3 萬件,100 年度抽驗 574 件,抽樣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不合格案件未依處理要點規定妥為處理,檢驗作業流於形式,暨麻豆果菜市場進場水果全數未抽驗,且蔬菜抽樣檢驗比率偏低;2.新化果菜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紀錄,未經相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簽章確認,易衍生爭議;3.麻豆果菜市場雖委託農會代檢進場果菜,惟實際逕由承銷業者於產地自行取樣送檢,有失公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農藥殘留檢驗執行數量偏低情事,將加強改善;2.新化果菜市場辦理檢驗之採樣紀錄,均登記貨主資料及來源出處;3.麻豆果菜市場將協調業者輪流由該公司送檢,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五、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農業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2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 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違法水井處置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區域水情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清疏及復建、改善重要農田及社區區域排水系統、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山坡地治山防洪暨邊坡地崩塌地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鹽埕 D 污水分區接管工程、官田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文賢抽水站及銜接排水箱涵新建工程、永康市三崁店抽水站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4 億 2,6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29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8 億 1,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2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8,24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7,4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4,517 萬餘元(15.7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002 萬餘元 (20.43%);減免數 14 億 6,941 萬元(69.8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575 萬餘元(9.7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5 億 7,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21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37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2 億 5,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5,472 萬餘元(41.22%),應付保留數 15 億 8,604 萬餘元(37.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0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1,626 萬餘元(21.52%),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賸餘;易淹水地區治理工程用地費結餘、雨污水下水道建築設計及工程等案之發包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9,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7 萬餘元,並悉數減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1 億 3,220 萬餘元(46.35%);減免數 18 億 2,586 萬餘元(39.69%),主要係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4,190 萬餘元(13.96%),主要係麻豆排水治理工程、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不可或缺的公共建設之一,為提供民眾良好之生活環境品質,以減少水媒疾病之傳播,淨化河川水質,並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該局 100 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14 億 9,556 萬餘元,年度實支數 8 億 9,394 萬餘元。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用戶接管率未達預計目標;(2)管遷前置作業欠妥適,嚴重影響工進;(3)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未及時完成部分驗收,肇致接續用戶接管工程未能順遂施作;(4)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責任歸屬檢討作業未臻完善;(5)估驗次數遠低於契約規定,工程預算執行率均較施工進度落後;(6)工程驗收完竣逾數月迄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結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積極辦理,以提升接管率;(2)將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加強與管線單位聯繫,以減少工期遲延之情況;(3)爾後將於招標時遴選優良廠商,避免工程延宕;(4)已依契約督促監造單位提出疏失責任檢討,另資料誤植將於日後加強審核;(5)將加強承包商之宣導及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率;(6)營造廠商已於101年5月底重新提送相關資料,審查無誤後即辦理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結案。

2. 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按前臺南縣、市轄區劃分 2 區域,各沿用合併前作業方式,分別委託區公所,或由該局自行辦理,100 年度該局單位預算編列管理維護經費 7,310 萬元,另責由各相關區公所自行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5,349 萬元。有關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不利管控及督導考核;(2)C3 抽水站於監察院調查後仍閒置未使用,改善作為欠積極;(3)委託保養契約簽訂時程延宕,影響保養計畫之辦理;(4)未依規定確實要求水閘門維護操作廠商投保失竊險;(5)同質性操作維護契約應執行工作項目規範不一,且材料單價與管理費率比差異懸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人力配置與組織分工情形再調整預算經費編列之歸屬單位;(2)將 C3 抽水站 4 部抽水機及 1 部大型發電機分別整修安裝於安南區及港尾溝滯洪池,預計 101 年度汛期可發揮功能,該抽水站之後續活化經列入「安平區及週邊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執行中;(3)101 年度已加速完成委託保養案之發包時程,避免影響保養計畫之辦理;(4)納入爾後年度參採辦理;(5)預計於 101 年 8 月份邀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研商操作維護契約各項工作項目之統一規範及費率,依研商結果編列契約預算。

3. 積水地區防水閘門(板)設置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分別訂定「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及「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協助地方政府補助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該局補助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實作金額及尺寸覈實發放補助經費;(2)延遲撥付補助民眾款項;(3)部分申請資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不合及未附結構計算書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量測點或部分鐵件埋入隱蔽於建物內無法辨識致丈量誤差,嗣後將注意改善丈量點並加註明確解釋,以減少丈量誤差;(2)嗣後檢討改善人力配置期儘速於期程付款結案;(3)申請補助證明文件疏漏部分,業已通知申請人陸續補正,爾後將注意改進。

4. 山坡地管理作業欠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主管山坡地管理業務,辦理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建置及土石流防災資料庫更新等事項。其辦理情形,核有:(1)接受民眾書面、電話檢舉之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通報案件查復時程逾規定期限,及未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擇期前往現場勘查,或檢查後仍未完成改正案件,未再前往檢查;(2)委託學、業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因招標作業遲延,致審查作業停滯;(3)「100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因計畫經費提報不當,且未積極研謀採行合併招標等方式解決,而未辦理;(4)受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完成鑑界及查定作業之案件,未依規定公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該業務於縣市合併後甫由前縣府農業局移交該局接辦,初期人員、經驗及必要機具儀器均有所不足,隨人員、器材陸續補充,有關查報取締進度落後情況將可改善;(2)嗣後委託學、業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審查招標作業時將更積極審慎,避免影響審查業務;(3)爾後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之提報將確實衡酌業務需要;(4)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業務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辦理,縣市合併後移由該局辦理。因承辦人員較受經驗,且該業務手續繁瑣,致進度緩慢,已協調具經驗人員協助辦理,各案件進度應可回歸正常。

5.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 改善。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前臺南縣境內多處水利公共設施

毀損,前臺南縣政府水利處為展開各項重建工作,依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規定,由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報符合案件,經前臺南縣政府彙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其中由前臺南縣政府水利處負責執行復建工程計 31 件,核定經費 2 億 1,81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基於採購效益,為適當之決定,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又招標文件未考量災後復建工程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復未控管廠商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致逾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控管期限;(2)未積極督導廠商確實辦理工址調查,且對於廠商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3)未依約督促廠商提送設計簽證執行計畫,並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復於委託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後,未依實際所需監造量妥適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水利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5. 」函請再檢討改善。

拾壹、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工程處 1 個單位,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橋隧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 辦理橋梁定檢並執行中央補助縣市老舊橋梁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 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配合中央推動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辦理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強公園之保全、清潔、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辦理觀光風景 軸線危險道路改善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 南交流道特定區 27 號道路工程(中山路至勝利路段)地價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作業;鋪路柏油採 購案、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安南區 45915M道路工程(中段)、運河星鑽跨河橋梁 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2 億 4,8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538 萬餘元,合計 16 億 2,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0 億 8,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89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5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6,760 萬餘元(28.80%),主要係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五條港再生計畫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129 萬餘元(53.07%);減免數 7,289 萬餘元(9.40%),主要係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9,083 萬餘元(37.5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42 億 4,9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69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129 萬餘元,合計 50 億 7,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303 萬餘元 (28.62%),應付保留數 29 億 7,181 萬餘元(58.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2,4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5,247 萬餘元(12.85%),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案收支併列,因收入短收相對控減支出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3,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154 萬餘元(37.71%);減免數 4 億 5,750 萬餘元(10.08%),主要係土地補償費發放賸餘款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 億 6,920 萬餘元(52.21%),主要係臺南市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安南區E3015M、東區EM412M及 43314M道路開闢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4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因未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委員未克參加培訓,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短絀相距34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委員未 克參加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之勘檢培訓講習,實支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市區道路景觀改善成效待提升,以維道路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

該局公共工程處為打造優質之行人徒步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212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先排除可預見施工障礙即辦理發包,致工程長期停工;2.部分路段未能排除民眾違法占用而取消施作,影響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3.部分工程前置作業未完善,電信變電箱遲未遷移等因素,開工後即長期停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工程將於發包前先行排除施工障礙,避免工程長期停工;2.將編列經費拆除違建及施作人行道,以維持人行道之連貫性及維護用路人權益;3.未來辦理相關工程將於前置作業先行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期程,定期追蹤,並隨時檢討整合同一工區工程發包施工,避免造成工期延宕。

(二)轄內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道路運輸與民眾活動息息相關,而隨著經濟發展,囿於各項工業及民生管線埋設、維修或 遷移等因素,必須對現有道路進行挖掘,倘修復不當,常造成路面不平、龜裂、車轍及坑洞 每一點鄉只四位之中之一,於只 00 在京天 100 在京 表 10 道路核准挖掘情形表

等,影響民眾行之安全。該局 98 年度至 100 年底止,核准並實施道路挖掘計 23,165 件、長度 177 萬餘公尺、面積 132 萬餘平方公尺(表 10),有關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情形,核有:1. 道路管理機關對於申挖管線工程施工期間及竣工後,相關道路品質抽驗及會驗接管機制闕如;2. 道路修復費金額龐鉅,

年度	件數	長度(m)	面積(m²)
合 計	23,165	1,770,445	1,327,591
98	7,973	829,134	565,297
99	7,275	357,463	245,988
100	7,917	583,848	516,30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核有未專款運用於修復挖掘路段情事; 3. 應收道路挖掘修復費金額龐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及收費作業管控欠落實; 4. 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道路巡查及定期考核; 5. 部分公所核准之道 路挖掘案件,申請人檢據文件欠完整; 6. 部分公所未依規定隨時督導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 查、溢計工程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業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增修訂相關挖掘修復規定及標準;2.將確實審核區公所申請道路修復費之用途;3.將定期稽核管線申挖單位繳費情形,發現有不當情事者,將暫緩路證核發;4.未來將訂定完整之巡查及定期考核評比機制;5.將確實檢討落實管線單位申挖案件審核作業;6.將依規定辦理工程督導事宜,另溢計工程數量部分,業已通知廠商繳回工程款。

(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提升佈纜績效。

前臺南縣、市政府 94 至 98 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興建寬頻管道,核定計畫總經 費 22 億 2, 165 萬餘元,標案件數計 50 件,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555, 613 公尺,實際投資金額 20 億 7,04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建置寬頻管道計畫,事前未確實評估管線需求, 致管道設施完成後幾近閒置;2.補助計畫核定後,未報經補助機關核准,即逕行調整經費預先 佈設公務光纖設施,且事前未妥為規劃公務使用單位,肇致光纖纜線鋪設完成後,迄未連接公 務系統使用;3.未積極推動寬頻管道納管作業,致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符原計畫之效益目 標;4. 未建立定期及不定期巡勘機制,以落實寬頻管道維護管理工作,致未能發現業者擅自佈 設纜線,適時依法妥處;5. 寬頻管道實際接戶數與預計可接戶數相差懸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 目標; 6. 縣市合併升格後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仍沿用舊有法規執行,且收費標準不一,造成一 市二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業者依所提出之佈纜期程儘速佈纜,以達所 預期之目標。2. 將邀請學者講解公務佈纜應用,並請各公務佈纜單位列席討論,日後將加強推 動公務佈纜業務。3. 將定期召開佈纜協調會,協助解決佈纜所遭遇之問題,以提升佈纜績效。 4. 已辦理維護管理工程採購案,將由承攬廠商全面檢視寬頻管道設施,至於業者擅自佈設纜線 部分,已裁罰業者罰鍰。5. 積極協助各業者解決問題,以提升業者佈纜意願,逐步達成預計接 戶數目標。6. 已修訂「臺南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等 規定,日後公布實施後相關費用將不會有一市二制之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工務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 個單位,掌理 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停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市區汽車運輸業路網規劃及運輸業管理;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設置,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及拖吊;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管理;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及覆議資料提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及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8,5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6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40 萬餘元,主要係路邊停車費,車主尚未繳納,及通勤減碳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等案,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4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37 萬餘元(6.57%),主要係 LED 交通號 誌燈節能等案補助款依發包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6 萬餘元(49.10%);減免數 1,792 萬餘元(23.68%),係欠繳停車費因單筆金額微小,移送執行未符實益,予以減免,並以停管資料庫列管追繳,及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按結算數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060 萬餘元(27.22%),主要為停車費催繳郵資工本費,車主尚未繳納。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 億 7,013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8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17 萬元,合計預算數 9 億 6,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0 萬餘元(31.47%),應付保留數 5 億 8,492 萬餘元(6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9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85 萬餘元(8.05%),主要係 LED 交通號誌換裝工程結餘款,及觀光休閒與市區服務路線客運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34 萬餘元(58.39%);減免數 3,744 萬餘元(14.08%),主要係兵配廠及公 6 停車場舖面改善工程等案發包結餘款,及鎮門宮至四草大橋間海岸自行車道新建工程,因用地取得不順,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7,325 萬餘元(27.53%),主要係跨鹿耳門溪橋梁興建工程、大臺南公車系統整合規劃等案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該局為因應轄區道路相關交通管制設施需要,提升交通管理成效及主要道路行車流暢,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547 萬餘元,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號誌新設及改善工程,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定廠商申請電力之期限及罰則,欠缺課責機制;(2)未善用相關法律賦予之例外管理規定,申請交通號誌管線工程挖掘道路許可,延誤管線工程施作,致新設號誌完工後閒置數月始送電啟用;(3)對於各方反映新設改善號誌案,未積極籌措足額經費辦理發包施作,致各年度實作路口數比率偏低;(4)部分號誌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LED 燈面等設施檢驗;(5)現行工程驗收準則及施工說明書等規定內容,部分仍沿用已廢止之法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工程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申請電力之期限及罰則;(2)對於列入排序計畫增設之路口號誌管線,將先行預理管線,避免因禁挖而影響號誌之送電期程;(3)民眾反映交通號誌問題,將積極爭取經費發包施作;(4)日後將明確通知廠商應抽驗之組數,避免發生設施未抽驗之情事;(5)適時檢討修正驗收準則等相關規定,剔除已廢止之法規。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管考及宣導作為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交通部為提供全民便利及安全的交通環境,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獲補助 14 項,經費 1,090 萬餘元,各計畫依性質權屬分由該局及業務相關局處辦理。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擬定與管控之執行內容表達缺乏一致性,不利各計畫之控管;(2)欠缺量化及客觀之評核標準,難以發揮藉考評結果修正辦理缺失之功能;(3)未依交通部審查通案意見,增加醫療院所宣教管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加強計畫綱要之表達,俾利閱覽管考;(2)於 101 年計畫初評作業,將評分標準及考評依據提供委員參考,並力求評核標準量化及客觀,俾為修正辦理缺失之參據;(3)今後將更加確實辦理,督促廠商確實將海報及文宣發放至醫療院所。

3. 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依停車場法第 25、26 及 37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 規範,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公告 後,始得依法營業。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轄境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作業及審查內容,依停車場法 訂頒「臺南市政府為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該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輔 導納管未申領登記證之停車場,管理顯欠積極;(2)經合法登記之停車場相關資訊,未配合公開(告)俾供民眾參考選擇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轄境各停車場依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將加強輔導;(2)將參酌其他縣市公開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合法收費停車場相關資訊之作法,俾供民眾選擇。

拾叁、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籌劃觀光宣傳活動及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旅行業之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醫療觀光踩線及推介活動、大型觀光產業活動、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及旅遊推廣、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內公共設施工程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2011 臺南點心節、2011 溫馨關懷平安點燈佈置活動、烏山頭地區及其周邊景觀重塑計畫、安平港環港觀光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及關子嶺溫泉取供相關設備整修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5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7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239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 裁罰案件及虎頭埤 36 間店鋪租金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5 萬餘元(3.61%),主要係違規處分案件、工程違約罰款及店鋪租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2 萬餘元(17.11%),減免數 770 萬餘元(42.18%),主要係安平濱海遊憩區招商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德元 埤休閒園區酪農農銷中心 0T 案前置作業,因多次招商不成,終止執行;暨南瀛東山咖啡、白河蓮花、後壁稻米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款依發包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743 萬餘元(40.7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及南瀛東山咖啡、白河蓮花、後壁稻米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2,0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0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6,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82 萬餘元(34.52%),應付保留數 1 億 3,806 萬餘元(38.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2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870 萬餘元(27.3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臺南山線地區-日據懷舊經典之旅-雙核心計畫工程、德元埤荷蘭村景觀縫合計畫及關子嶺溫泉取供相關設備整修工程等案發包後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09 萬餘元 (62.07%),減免數 1,494 萬餘元(9.65%),主要係將軍溪沿岸景觀照明設施暨導覽指示牌工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取供設備工程(第一期)、德元埤酪農產銷及旅服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378 萬餘元(28.28%),主要係龜丹溫泉取供設備工程、北門雙春地區公共空間美化工程、將軍溪沿岸景觀照明設施暨導覽指示牌工程等案尚在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有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提供休閒育樂設施及辦理臺南市生態旅遊服務園區規劃建設等 6 項,實施 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環境美 化及清潔維護費等收入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31 萬餘元,約 39.96%,主要係虎 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加以臺南縣市合併,增加 65 歲以上市民免費入園人數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施工區域、順序及經營規劃欠周,影響營運效能。

前臺南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態休閒觀光地點,利用德元埠天然資源及特色設置「德元埠生態休閒園區」,該園區自94年規劃設計至99年7月14日工程竣工,計耗資2億1,395萬餘元。其規劃設計、計畫執行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將原專業規劃四期建設切割10項工程施作,惟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復責任之爭議,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擱置應先

行完成工項,不利遊客入園,又未評估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爭取經費率爾興建水域設施,致增建設施迄今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2.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致因停工逾 6 個月廠商依約解除契約,嚴重延宕工期並增加工程經費;3.投入鉅額經費仍未能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無法吸引大量遊客駐足停留,復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二)觀光活動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2011 七股觀光赤嘴園」、「2011 臺南市梅嶺賞螢季-樂螢一百」、「2011 臺南關子嶺溫泉音樂節」、「我的甜蜜城市-2011 臺南點心節」等 4 案觀光活動,預算金額 771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74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活動計畫未設有績效衡量指標,活動結束亦未有相關檢討報告,往後年度缺乏續辦之參據;2.動支經費未依規定事先請示核准即逕行採購,及於活動完成後始辦理後續擴充採購議價;3.活動辦理匆促、宣傳期程未能及早進行,不利民眾規劃出遊行程;4.辦理漁鄉特產或農夫市集攤商徵選過程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檢討於計畫內設定具體衡量指標,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檢討報告;2.因辦理期程緊迫,致行政程序不及完成即逕行採購,嗣後將檢討改進;3.爾後辦理各項活動將提早規劃宣傳期程,俾利提高活動效益;4.爾後將正式函文地方政府、農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公開徵求攤商資訊。

(三)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營運欠周妥,成效亟待提升。

該局為永續推動轄內各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及提供旅客觀光導覽諮詢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15 處,進用旅服人員 24 名及購置行動服務車 1 臺,以提供機動性之旅服資訊;各旅服中心營運費用計 857 萬餘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狀況覈實進用所需人力,且部分旅服人員未符原進用目的;2.旅遊服務中心因旅服人員輸休或參與月會及活動而暫停服務,且部分旅服人員旅遊諮詢服務能力不足,影響服務品質;3.委外經營之旅遊服務中心人事費用較自營費用高出甚多,其委託成本之擬訂亟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1 年各旅服人員已依進用目的分配至各旅遊服務中心,爾後亦將覈實進用所需人力;2.各旅遊服務中心因特殊情況必須休館時會於明顯之處張貼公布遊客知悉,並提供旅遊諮詢服務電話,以維持旅服品質;另為因應旅服人員流動率高,將定期辦理

觀光導覽解說等培訓課程,並隨時提供各類旅遊活動資訊供其參酌;3.將確實評估市場行情, 覈實概估各項成本,避免浪費公帑。

(四)觀光發展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提升轄內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 96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截至 100 年底營運結果,累計短絀 42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基金設置迄今 5 年,僅編列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 3 項均因開發經費不足而未執行或移由普通公務辦理,唯一持續執行之「七股生態旅遊服務園區」開發計畫,亦於 99 年 9 月委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運管理,顯示業務計畫之擬訂未臻審慎嚴謹,基金設置目的亦未達成; 2.該基金 96 至 100 年度總

收入計 652 萬餘元、總支出計 1,073 萬餘 元,累計短絀達 420 萬餘元(圖 6),揆其 原因係總收入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惟 99 年度卻增聘約聘僱人員,100 年度亦增 支國外旅費,致基金累計短絀數逐年擴 增,喪失基金「自給自足」原則;3.該基 金列支投資「老牛的家」、觀光赤嘴園活 動、關子嶺溫泉露頭用地補償費,其投資 或活動計畫均分由基金與普通公務預算辦 理,惟未明確劃分支用原則,同一計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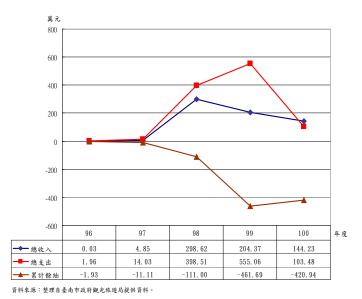


圖6 民國96至100年總收入、總支出及累計餘絀趨勢圖

需經費分由基金及普通公務預算支應,難以評核基金運用效益;4.該基金未償債務均仰賴普通公務作價投資基金之不動產有償撥用所得償還,有違債務自償性原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積極嚴訂相關業務計畫並據以執行,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為積極拓增業務收入,101年度將成立溫泉取供事業正式營運收費,另將撙節開支以符自給自足原則;3.嗣後如納列公務預算執行之計畫將排除動支基金預算;4.101年溫泉取供事業營運後,即有自有財源償還債務,符合自償性原則。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觀光旅遊局主管有關者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工業、礦業、商業、公營 事業、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工業區開發計畫、辦理國內外招商、展覽及商機行銷說明會、促進產業研發轉型、推動陽光電城計畫發展低碳經濟、辦理傳統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經濟秩序維持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公有零售市場改修建工程、工業區道路排水、監視系統、管理大樓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出國計畫暫緩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9,3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3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2,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0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6,3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及攤商使用費收入暫存於暫收款專戶,未及解繳公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94 萬餘元(4.47%),主要係因景氣不佳影響市場買氣,調降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1 萬餘元(22.53%);減免數 87 萬餘元(0.95%),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金額,轉列平衡表附註表達;應收保留數 7,004 萬餘元(76.52%),主要係違反行政罰鍰相關法規,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6,0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1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1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9,1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2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1,780 萬元,審定實現數 4 億 6,459 萬餘元(67.22%),應付保留數 1 億 4,132 萬餘元(2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518 萬餘元(12.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8 萬餘元(46.96%);減免數 702 萬餘元(8.62%),主要係新沙卡里巴綜合商家遷至海安路地下街計畫停止執行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生態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BOT 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620 萬餘元(44.42%),主要係土城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尚未完成及金華市場結構補強暨復興市場零星工程尚在結算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柳營、永康、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與預計數相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482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91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7 萬餘元,係已屆原繳保證金得抵充新購地應繳價款之期限,未解繳該基金轉列收入;應收未繳之污水處理費,未計列相關應計之收入;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廠之水電費、污水等代操作勞務費,誤列長期投資成本;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未依期限繳款加徵滯納金未列應收款,審定賸餘 1 億 4,1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033 萬餘元,主要係柳營科技工業區及永康科技工業區等 2 工業區土地出售較預計為佳,售地繳付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為解決鎮內老舊及危險市場建築物安全問題,研提學甲公有零售市場 改建計畫書,總經費 5,698 萬餘元,分別辦理「學甲鎮公有零售市場修建工程」及「學甲公有 零售市場改建工程」(表 11)。該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市場修建工程,未取得 建造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且違反契約規定支付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又無視公共安全必要 性,任令違規使用多年,嗣經建築主管機關裁罰,致虛耗公帑,並造成整體市場無法使用,閒 置 1 年多;2.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再次恣意違法動工拆除與興建,復未妥 適審查設計單位法定應行辦理項目,致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完成期程;3.興建臨時 攤販場所,未申領建築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興建及違規使用多年,致遭建築主管機關 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4. 市場修建工程興建完成後,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遺失或毀損;5.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仍沿用舊有法規執行,且收費標準不一;6. 零售市場改建工程預算書,核有不當編列技師簽證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場建築物過程,確實有違背建築法令規定之情事,爾後會同時考量上級指示、時程列管與法規程序檢討三者之平衡點,並將謹慎依法行政,至於未達原計畫目標,亦將積極辦理,儘速完成進駐使用之效益;2. 日後辦理相關改建工程必當努力於先期規劃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3. 臨時攤販場所未申領建築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部分,日後當謹慎依法行政並注意改進;4. 有關市場設施損壞或遺失部分,將責成廠商修復,並當加強巡查,妥善保管、維護,以維公物之完整;5. 未來將逐步釐清後研訂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6. 至於不當編列技師簽證費用部分,將於結算時扣減工程款。

表 11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程名稱	工程 經費	執行情形	主要施作項目
學甲鎮公有零售市場修	1,000	該工程於 92 年 12 月開工,於 93 年	市場攤位改建(鋼構)、廁所及管
建工程		6月驗收合格。	理室。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建物	1,000	該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於	市場修建工程因未取得使用執
補辦建築執照工程		100 年 8 月 16 日以 58 萬餘元得標,	照,須另案發包施作結構安全鑑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尚在規劃設計	定及補強計畫、建築機電消防工
		中。	程等項目。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	3,698	該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原預計於	市場攤位改建及臨時攤位區(鋼
工程		99 年 11 月完工,惟因使用執照問	構)、市場鋪位改建區、廁所及管
		題,自99年11月20日起停工中。	理室。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0 年度經管自營公有市場,包括前臺南市 22 處及前臺南縣 46 處等公有零售(或臨時集中)市場。各該公有市場移撥管理,及市場營運情形,核有:1.未就合併前攤(鋪)商欠繳款項,全面清理列帳控管,有損權益;2.收費控管未嚴謹,亟待儘速建立稽核、管理制度,以利管理;3.未能整合市場收入收繳作業及促請成立市場自治組織,徒增人力及公帑支出;4.經移撥接管之財產,未清理入帳;5.攤鋪位出租率未及五成者,未能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設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將全面清查攤商欠款列帳控管情形;2.掌握各市場契約到期日,契約到期後,全面採用新約,並設計表格不定期稽查,並將稽查結果及列帳控管情形報會計室備查;3.市場使用、清潔費擬由統一超商代收並督促市場管理員積極籌組市場自治

組織;4.移撥接管之財產業已清理入帳;5.攤鋪位出租率未及五成者已研擬改善措施。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經濟發展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等 2 個機關,下設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社會政策之執行,包括老人福利服務、弱勢民眾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身心障礙者權益服務、兒少福利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各托兒所掌理保障幼兒學習權利、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推行兒童福利及幼兒教保等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品質,達到幸福之福利社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提升安療養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收容貧苦無依之老人、兒童及少年、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未屆完成期限;身障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案未及轉正核銷;無障礙福利之家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建置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系統、仁愛之家怡園增設電梯及遮雨棚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4,4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7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6,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0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 億 8,0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3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645 萬餘元(12.9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無障礙福利之家機構轉型,收容人數減少及仁愛之家礙於房舍設備不足、建物老舊,影響老人入住意願,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 萬餘元(40. 42%), 應收保留數 490 萬餘元(59. 58%),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等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4 億 8,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21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9 億 6,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2 億 6,833 萬餘元(88.29%),應付保留數 1 億 250 萬餘元(1.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7,0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9,639 萬餘元(9.9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7 月修訂後,繳費週期由每 2 個月改為半年,原預算金額尚未支用完畢及各項計書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3 萬餘元(76.86%),減免數 50 萬餘元(4.38%),主要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8 萬餘元(18.76%),主要係仁愛之家育幼中心設施建築規劃設計案、民治中心及會計室檔案櫃採購案等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有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及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身心障礙、65歲以上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辦理原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未執行完畢之社會福利事項及繼續執行償債計畫等16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7項,相同者2項,減少者7項,主要係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養護補助、困苦失依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服務、委託辦理偏遠地區保母職前訓練等計畫之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能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5 萬餘元,係減列溢發之生活扶助費,審定賸餘 5 億 2,4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44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問妥,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本年度辦理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用、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2 至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托育費、無依兒少及院童春節慰問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補助等 7 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總計支出 4 億 8,3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財政實際情形,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措施,且迄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社會福利基金尚積欠因發放老人年金及重陽敬老禮金而舉借之債務 13 億 3,441 萬餘元(表 12 及圖 7),債務壓力持續遞增;2.未建構切合民眾需求之社會安全制度;3.未審慎研酌持續辦理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復未妥為研訂受益對象之資格條件,有失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4.未妥為評估政策之效益及財政之可負擔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審慎規劃檢討改善,對於自辦性福利給與之社會福利政策將考量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且確實訂定債務還款計畫;2.嗣後將加強相關醫療照護及建立符合民眾所需之社會安全制度;3.嗣後將審慎研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受益對象之資格條件,並確實檢討各類弱勢族群間之社福資源配置,以維社會公平正義;4.嗣後將確實檢討評估執行效益,並衡酌財政負擔,以妥善規劃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政策實施事宜。

表12民國89至100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債務本息償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額 償付利息 年度 償還本金 89 986,000,000 246,880,000 40,619,206 91 112,000,000 39,835,315 23,670,360 92 93 18,093,614 94 20,741,979 95 3,000,000 21,518,510 26,464,202 96 34,486,580 3,734,000 97 98 3,734,000 12,424,290 8,665,270 99 100 4,703,711 251,223,037 合 計 1,344,880,000 10,468,000

註:1.資料時間為民國100年12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89 986,000 **246,880** 90 40,619 112,000 91 39,835 23,670 93 18,093 20,741 24.518 96 26,464 ■借款額 97 38,220 ■償還本金及償付利息 16,158 99 8,665 100 4,703

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7 民國89至100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債務本息償付情形

(二)長青公寓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施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

前臺南市政府耗資 6 億 5, 467 萬餘元,興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於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落成啟用,提供多樣性服務,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造福長者。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審慎衡酌相關法規之限制,即草率於契約內增列受委託單位得於長青公寓辦理養護業務,卻未規範辦理養護服務,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復對委託經營業務,未定期評估執行績效,適時發揮主管及主辦機關督導考核機制,任其經營長期虧損,核有欠當;2. 收回自營後,未詳予研析公寓進住率偏低之癥結原因,復未就老人福利聯盟所提缺失,妥擬開源節流等有效改善措施,調整營運策略,致仍連年發生虧損,進住率每況愈下,設施大量閒置,未達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之預期效益;3. 轉型計畫未妥擬可行之經費來源,因翻修經費尚無著落,委外經營方式亦遲未定案,迄今仍處於研商討論評估階段,轉型計畫無實際具體進展,長青公寓使用效益未能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社會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4.」函請再檢討改善。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勞動檢查、外勞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勞工全民健保費及補助勞動安全基金之款項,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8,736 萬餘元,經追加及追減預算各 5,77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8,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8,9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7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4 萬餘元(5.20%),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 萬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3 萬元,審定實現數 432 萬餘元(9.35%);減免數 3 萬元(0.07%),係溢保留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4,186 萬餘元(90.58%),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9 億 1,0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1,36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2 億 2,4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1,722 萬餘元(94.12%),應付保留數 2 億 1,142 萬餘元(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2,8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62 萬餘元(1.83%),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勞工勞、健保費、人事費結餘及希望就業臨時工作貼津計畫之僱用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0 萬餘元(92.78%);減免數 129 萬餘元(7.22%),主要係職訓就服中心電話及網路線採購結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法定進用比率提高,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如預期,補助人數隨之減少,或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經費列支,致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0 萬餘元,係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誤列為該基金之收入,審定短絀 2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751 萬餘元,約 90.34%,主要係義務機構超

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如預期及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經費列支,致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未盡妥適,仍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計 905 件,金額 6,771 萬餘元,經清理收繳後,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仍有 400 件,金額 4,913 萬餘元(表 13),其清理情形,核有:1.已逾 5 年未實現且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迄未清理;2.就裁罰案件未收之罰鍰辦理歲入保留,核有保留數額發生短(溢)情事,相關作業有欠嚴謹;3.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納期限,未再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應收歲入款已逾 5 年且取得債權憑證部分將依規定辦理註銷,未逾 5 年部分則賡續執行收繳;2.罰鍰漏未辦理保留部分將列管賡續執行收繳,溢保留部分另案辦理註銷;3.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已依規定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表 1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111 <u> </u>		
年 度	: F1	裁罰案件/期初餘額		減 免(註銷)數	收	繳 數	期末尚	5未清理數		
十 及	_ //1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905	67,711,714	1	30,000	504	18,549,520	400	49,132,194		
以前年	年度	343	46,216,350	1	30,000	38	4,323,156	304	41,863,194		
本 年	- 度	562	21,495,364	_	_	466	14,226,364	96	7,26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為加強查察非法外勞及督導雇主、仲介公司對外勞之管理,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權益,該局辦理「100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累計實支數 96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對象於訪查時尚未入境或尚未聘僱,有違常理;2.報支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之出差旅費,卻無訪查紀錄可稽,出差事由與事實未合;3.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件未依「外勞業務檢查表一家庭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類別適用」之規定覈實查填,且未取得受檢查對象之親自簽名;4.外籍勞工業務檢查紀錄表件先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修正實施之時序採用;5.督導人員未每月詳實審核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製作之訪查表件並予簽章;6.間有被看護人已死亡、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及移往其他縣市協查等案件,未備齊相關查

察文件即行結案;7.未積極辦理複查案件,甚或逾 6 個月仍延宕未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外籍勞工檢查業務間有訪視對象之事前規劃有違常理、出差事由與事實未合、編製訪查報表未覈實、採用未公布實施之檢查紀錄表件,並藉以報支出差旅費等情事,已專案辦理清查中;督導人員已多次口頭催請違失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人員知悉;相關案件已依規定備齊文件,嗣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複查案件已依規定辦理複查完竣,嗣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尚待提升。

該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期透過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措施,並以獎勵金方式 鼓勵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3,911 萬餘元,實際支付數 2,167 萬餘 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重複參加職業訓練,影響資源有效配置;2.受託職訓單 位未將錄訓評估資料送備查,訪視紀錄表未詳實記錄;3.就服員服務績效未達契約之需求,核 與對價關係未盡相當;4.對就業服務個案連續開案且未就業者,未研提相關輔導就業之因應措 施;5.檢附資料未能作為獎勵對象之證明,提供應備文件欠周;6.未落實不定期訪視核發超額 獎勵金義務機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錄訓評估機制,以使資源有效配 置;2.嗣後將要求承訓單位加強辦理,並詳實填寫訪視紀錄表;3.將開會檢討如何提升服務案 量,並加強就服員專業知能,以達契約需求之案量;4.將加強案主晤談評估,期減少連續開 案,並積極開發職缺;5.嗣後將檢視獎勵對象證明文件之正確性;6.嗣後將依規定確實辦理。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勞工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函請再 檢討改善,餘 2 項經核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健、防疫、醫事、藥政、食品衛生、檢驗、家庭計畫、精神與心理等衛生管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傳染病監測防治、推動癌症及慢性病篩檢、執行各項衛生稽查專案、建立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期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因工程尚未完成 未支付,及該局全球資訊網網頁改版及應用系統功能新增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因慢性病防治所機關裁撤,結核病防治業務移至疾病管制科辦理,致慢性病業務管理相關經費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2, 2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3, 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4,0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03 萬餘元(11.49%),主要係加強藥事、醫療及食品衛生違規案件之告發取締,處分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 萬餘元(15.43%),減免數 808 萬元(50.46%),主要係處分人訴願成功撤銷處分,及應收罰鍰催收逾行政執行期間,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46 萬餘元(34.1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 億 4,9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2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8,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 萬餘元,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9,241 元,審定實現數 10 億 5,537 萬餘元(89.17%),應付保留數 1,776 萬餘元(1.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3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044 萬餘元(9.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中石化健康照護經費執行結餘,及購置設備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9 萬餘元(87.77%);應付保留數 94 萬餘元(12.23%),主要係林森辦公室廁所改建工程尚未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體檢暨診斷。實施

結果,因行動醫院整合性篩檢服務於年度中始核定,參加成人健康檢查人數較預計數減少,致 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業務收入14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科目分類錯誤;淨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6萬餘元,主要係收入科目分類錯誤,應收回溢提撥之統籌款費用;淨增列業務外收入32萬餘元,主要係業務外收入科目分類錯誤;淨增列業務外費用12萬餘元,主要係業務外費用科目分類錯誤;審定賸餘2,7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17萬餘元,約79.58%,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依醫院稅前盈餘20%計算捐贈之醫療救助金大於預算數,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照顧年長者,爰由該局訂定「100年度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 畫並編列預算 3 億元支應,期能使長者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設 定補助資格及核發標準,增加財政負擔;2.前置分析及規劃作業未盡具體覈實,影響補助政策 執行之滿意度;3. 未建立適當之衡量指標,計畫成效考核作業欠周;4. 未建置及整合完善之資 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控制及檢核機制;5.未善用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彙整後納入回饋機制; 6. 計畫與契約未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牙醫師駐診裝置假牙之權利義務;7. 計畫宣導欠周全,教育 訓練成效未能積極發揮; 8. 未訂定衡量指標及管考規定,亦未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 101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次數由 3 年補助 1 次更正為市長任內 補助 1 次及限制設籍時間,以使有限資源優先用於急須對象,估計可節省經費約 3 億 1,019 萬 餘元; 2. 業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之臺南市全口無牙率,並納入臺南市之人口分析, 核算 101 年度推估須裝置人數並據以編列預算;3.將加強滿意度之相關數據分析,並建立效益 衡量之指標,以確實瞭解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程度;4.已停止核撥重複申請個案經費,嗣後加 強資料之比對;另為適時補助,已取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僅由社會局補助之限制;資訊系統資 料已釐正,以有效控管;5.將增加調查次數,另加入量化指標,瞭解執行成效,並納入回饋機 制檢討與修正;6.101 年度已規範支援醫師相關支給規定,估算未來 3 年,每年可節省經費 79 萬餘元;7.101 年度將以明顯易懂、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受訓人員主動聯繫裝置者,並增加受 惠個案之確認機制,以提升滿意度,發揮宣導及訓練之效益;8.儘速依規定將補助資料送處並 公開上網,研訂管考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據以辦理成效考核。

(二)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臺南市 10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疫苗用罄為止。經 查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 26 日流感高峰期,豪南市疫苗接種成果,其中實施對象為醫事人 員、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初次接種者,其接種率未能達到市府設定

之預期目標,另與全國執行情形比較,臺南市醫 事人員及 6 個月以上幼兒至國小四年級學童之接 種率,均較全國統計之接種率低(表 14),可能增 加流感感染風險及併發重症,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函請臺南市醫師公會、各醫事公會協 助通知會員流感疫苗開打訊息,加強醫事人員流 威疫苗接種意願;並利用醫院督導考核時再度向 院方強調醫護人員接種疫苗之重要性,避免其因 感染流感而造成院內感染,影響醫療院所之健康 照護業務;2.小學一至四年級學童,已請教育局 利用校長會議及由各區衛生所針對接種率低之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14 臺南市流感疫苗接種率

		扫	接種率(%)
接種	對 象	預期	實際執	全國執
		目標	行情形	行情形
醫事人員		82.90	80.99	85.29
防疫人員		72.70	00.99	05.29
國小一至四年	手級學童	68.40	65.70	72.18
	曾接種過者	48.00	56.89	58.98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	1/4 / (12.12.17	29.90	28.58	31.51
兒	初次接種者第2劑	27.00	20.67	22.26
	曾接種過者	21.00	29.43	33.52
3 歲以上至 入學前幼童	初次接種者 第1劑	5.60	7.02	7.82
7、下州49里	初次接種者 第2劑	2.80	3.21	3.90

校,加強流感疫苗接種之重要性與安全性宣導,提升家長同意學童施打意願;3.6 個月以上至 入學前幼童,將製作流感疫苗開打訊息貼紙請各幼托園所老師協助貼在連絡簿上向家長宣導, 寄發明信片提醒符合施打年齡之幼童家長陪同接種,並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及衛生所,對於陪 同就醫之幼童家長,提醒幼兒應接種時程。

(三)大腸癌篩檢未確診率偏高,亟待加強追蹤列管。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 101 年 6 月間公布之 98 年新發生癌症人數及名次,以大 腸癌為 12,488 人居其首位,且自 96 年起為國人發生人數最多之癌症,亦為該署統計十大死因 之一。然大腸癌是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且治癒率很高的癌症,透過大腸癌篩檢可以發現早 期個案,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50 至未滿 70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 血檢查(稱為 FOBT 檢查),惟 FOBT 檢查並非百分之百,部分 FOBT 檢查呈陽性的民眾,因逃避後 續之大腸鏡檢查,而錯失治療生機,故進一步要求原檢查醫療院所負責追蹤確診結果。經抽查

衛生所該項業務辦理情形,發現龍崎區衛生所 100 年度參加檢查並收回檢體人數計 374 人,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9 人,惟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仍有 16 人未完成確診,未確診率高達 84.21%;安南區衛生所 100 年度參加檢查並收回檢體人數計 2,445 人,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204 人,惟截至 101 年 4 月 10 日仍有 109 人未完成確診,未確診率高達 53.43%,其中逾半年仍未完成追蹤確診者計有 50 人,約 24.51%,顯示各該所對於檢查結果之追蹤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於 FOBT 陽性個案之追蹤,訂於第二階段看報告日期給予轉介外,並以電訪及家訪方式連繫個案,了解後續轉診就醫狀況;對於尚未就診者,將加強指導個案及其家屬,促使了解接受進一步檢查後確診之重要,積極鼓勵個案到醫院追蹤檢查,或衛生所人員安排陪伴就診,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四)制度規章未能整合建立,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自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年餘,轄管之醫療基金尚未訂定或整合統一制度規章,致部分管理作業紊亂,經查核有:1.所屬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草案尚未定案,仍依合併前原轄屬門診收費規定辦理,形成就診民眾及員工負擔差別費率,有欠公允;2.藥品、衛材使用及管理規範未訂定,不利管理;3.會計制度未建立,帳務處理未具一致性,財務報表表達未臻允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門診收費標準草案送市政府陳核中,免費對象及項目另公告訂定;2.藥品、衛材之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草案呈核中,俟核定後轉知各所遵行辦理;3.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將於近期陳報市政府核定,醫療折讓帳務及折舊提列方式未一致、帳務處理未注意收支配合原則等缺失,已律定一致性作業方式供遵循及改進。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衛生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等 2 個機關, 掌理臺南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開發及綜合規劃、都市更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都市景觀發展計畫研擬、公共空間改造、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繪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5,6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01 萬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9,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罰鍰收入,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0 萬餘元(4.72%),主要係部分國宅尚未申請回歸提撥管理維護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致投資收回收入較預計減少;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1 萬餘元(40.61%);減免數 1,532 萬餘元(47.45%),主要係行政罰鍰催收屆行政執行期間,依法辦理註銷,及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385 萬餘元(11.9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違反行政罰鍰相關法規,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5,9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6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9,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61 萬餘元(53.80%),應付保留數 1 億 1,032 萬餘元(27.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29 萬餘元(18.29%),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款及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86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8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7,842 萬餘元(67.63%);減免數 890 萬餘元(3.38%),主要係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7,649 萬餘元(28.99%),主要係補助國立交通大學徵收臺南校區第 1 期經費分期撥付、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測量建檔系統、和順國宅社區各

棟公共樓梯間頂樓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國民住宅售後服務及社區管理維護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支出 77 萬餘元,約 36.83%,主要係部分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領 回管理維護基金,自行辦理管理維護工作,爰由基金支應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7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領回管理維護基金,自行辦理管理維護工作,爰由基金支應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

該局辦理「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工程分 5 期,預算總經費 1 億 7,740 萬元,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各期工程均已辦竣,結算金額總計 1 億 5,682 萬餘元。 其整建維護更新情形,核有:1.各期工程訂約後,再以民居撤案或申請延期辦理等理由,辦理 契約變更,將原預計整修總戶數 182 戶,變更為 71 戶,減少施作 111 戶,約 60.99%(表 15), 並增加工作總日數 210 日;2.各期工程每戶民居整建補助額度未超過 100 萬元者,僅有 14 戶, 約占整建修繕完成數 19.72%,其餘 57 戶均超過 100 萬元(表 16)。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元案件 者,各期工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審核工作小組審核會議紀錄,均未能逐案載明每戶整建修繕重 要性及貢獻程度,即逕予提高整建維修補助額度,尚難查知補助經費之審核作業是否嚴謹確 實;3.民居整建維護更新建物過於分散,尚難達成預期目標;4.承商未依回饋條款規定,進行 民居保養維護及民居使用者各種狀況之監測與紀錄等應辦事項,損及機關權益;5.缺乏督導考 核機制,增加管理維護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若再有執行安平舊聚落之 民居整建,且在符合統包辦理要件條件下,主辦單位會先加強先期作業之調查、設計,並與住 戶所有權人加強溝通確認,每戶應修護之主要內容,以確認整修項目,並於招標文件上匡列預 施作項目,再依統包實施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2.日後將於各階段審查過程之會議紀錄 中,請各階段審查委員就超過補助額度 100 萬元之審核部分予以說明並記載其重要性; 3. 短期間內各街路民居已施作戶數占各街路尚難大幅提升,但期待能藉由已施作成果之各點,達到串聯各街路導覽之路線,進而讓遊客及當地居民能感受到舊聚落街路歷史全貌; 4. 將發函督促承商依約執行; 5. 至於整建維護完成之工程事項於五年內不得任意變動部分,將於不定期勘查時加強督導,提升永續保存舊聚落風貌之維護。

表 15 各期工程契約民居整建維護更新數量變更明細表

單位:戶、%

工程期別契約變更情形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合計
原契約整修戶數	35	28	48	47	24	182
契約變更後整修戶數	17	11	20	14	9	71
變更後減少施作戶數	-18	-17	-28	-33	-15	-111
減少率(%)	51.43	60.71	58.33	70.21	62.50	6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16 各期民居整建修繕工程補助經費及戶數明細表

單位:戶、%

工程期別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合計	占整建 修繕總
工程經費補助額度及戶數 整建修繕總戶數	17	11	20	14	9	71	户數% 100.00
補助額度 100 萬元以下戶數	3	4	3	2	2	14	19.72
補助額度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戶數	9	3	10	8	4	34	47.89
補助額度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戶數	4	1	3	4	1	13	18.31
補助額度300萬元至400萬元戶數	1	2	3	_	1	7	9.86
補助額度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戶數	l	1	1	_	l	2	2.82
補助額度 500 萬元以上戶數	_	_	_	_	1	1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都市更新計畫亟待落實執行,俾改善生活環境。

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主要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經查該局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核有:1.未積極規劃發包作業,致都市計畫執行期程益形漫長;2.都市計畫為配合與建重大設施而須迅行變更,惟因辦理期程過長而失其急迫性;3.契約訂定未臻周密,致都市更新計畫無法實施;4.喜樹灣裡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遲未獲核定,影響地區發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辦理都市計畫規劃發包作業中及審議過程中,依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補充修正資料時,當注意辦理時效及加強相關作業協調,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2.嗣後類似案件,將依計畫性質先行評估作業

程序及可行性,依可行部分分階段編列預算執行; 3. 未來類此更新規劃案,將於期初規劃階段 先進行意願初步調查,並於契約中載明如意願不足之解約停辦條款; 4. 考量地區居民實際需求,避免浪費公帑,將朝以取得人工濕地及灣裡市場用地為前提,重行規劃。

(三)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更新地區範圍 10.82 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約 178 億元,預期藉由連結中正路商業活動,及有效利用閒置公有地,以達成配合都市結構性調整,引導產業新投資,並延續運河再生計畫,研擬整合水岸與產業再開發的新價值。其執行情形,核有:1. 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未及時排除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用地遭攤商違法占用,致未能儘速取得校地,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又費時 5 年餘,經多次招商仍無法完成都市更新招商工作;2. 該府辦理運河星鑽橋梁工程,由於都市更新區域內之遷校時程尚未定案,除肇致橋梁工程完工後,將造成通行窒礙外,所投資鉅額公帑亦將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3. 未管控承天橋及臨安橋改建進度,預算編列 3 年餘始開始規劃設計,肇致水上觀光計畫推動及招商延宕,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之投資意願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

(四)輔導國宅社區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輔導國宅社區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轉型回歸作業處理欠積極,未能落實國宅自治管理目的;2.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業執行進度遲緩,亟待檢討改善;3.已完成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業之國宅社區,各該管理站未移轉予各國宅社區,仍懸列基金帳上,致各該基金專戶未能銷戶,且預算續編列各該管理站折舊費用與經管情形未能配合,財務報表表達欠允當;4.國宅管理維護基金漏未編列國宅社區修繕工程配合款;5.國宅管理維護基金帳務處理未盡合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東門、崇誨國宅社區持續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鹽埕國宅業於10月3日申請提撥基金、新興三期之彰南社區將依規定儘速輔導、大林國宅社區預計101年度辦理回歸作業;2.鹽埕國宅現辦理撥付作業中;3.管理站移轉均持續進行,將督促新興二期國宅儘速決定管理站處理方式,另已完成回歸之國宅社區,將不再編列預算及提列折舊;4.和順國宅因管理委員會未能順利產生致修繕項目尚無法確定,俟有實際支付需要時再依臺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5.大成國宅管理維護基金專戶銷戶利息766元將辦理超支併決算,原累積賸餘科目辦理轉正,並將長榮新城國宅社區專戶利息收入轉列應付代收款科目。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都市發展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 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 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環保美學、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擴大環檢警結盟提升環境稽察成效、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永康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尚未驗收付款;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老舊垃圾車汰換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 億 2,3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3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0 億 8,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0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0 億 1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4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5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47 萬餘元(5.04%),主要係違規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38 萬餘元 (23.03%),減免數 8,245 萬餘元(26.9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5,283 萬餘元(50.00%),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8 億 7,5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0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0 億 1,87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0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 億 2,470 萬餘元(80.32%),應付保留數 3 億 7,675 萬餘元(1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733 萬餘元(7.20%),主要係人事費結餘、購置環保機具標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265 萬餘元(62.37%),減免數 8,986 萬餘元(19.15%),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671 萬餘元(18.48%),主要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新營市第五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3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基金等 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項,減少者 2項,主要係掃街車等機具設備,廠商無法及時交車,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978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收入及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

前臺南縣市為利各鄉鎮市區之垃圾彙集,利用大型轉換車輛將垃圾運載至焚化廠處理,於轄境計設置東區、南區、六甲柳營區、麻豆區、下營區、佳里區及新營區等 7 座垃圾轉運站,經查各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各轉運站人員配置數量與其業務量未成比例,人員作業時間及時數等亦乏一致性規範;2. 未依實際垃圾收集範圍研訂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分析;3. 未衡酌以往清運量及垃圾減量因素而高估轉運量,以之作為轉運站設置規模及購置轉運車輛之重要參據;4. 計畫之提報未確實考量並妥籌所需設施經費來源,致轉運站完工逾年閒置,未能達成設置目的;5. 計畫未取得轉運區域共識即貿然提出,致設備效能未能充分發揮;6. 未依規定以垃圾不落地、立即轉運方式辦理轉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

進,對轉運站人員作業時間及時數等,將研擬一致性規範,並確實依循相關數據,合理推估計算後,再行撰寫計畫書,及檢討現行運作模式,充實轉運機具及調整作業流程,期能符合轉運時垃圾不落地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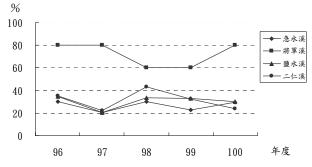
(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整治成效。

該局為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降低各流域河川污染情形及改善水質狀況,委商辦理「臺南市 100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履約期間 100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底,契約金額 805 萬元,結算金額 727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多數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欠彰,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改善(表 17、圖 8);2. 年度例行性委辦計畫未提前規劃辦理採購作業,致有空窗期影響整體計畫執行;3. 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較預定短少 1 個月,未執行期間之「基本工作費」價金未等比例扣減;4. 重複辦理「指標測站水質檢測」工作,徒增公帑支出;5. 河域污染監視器功能不彰,亟待檢討;6. 契約驗收期程未衡酌實際結報需求,而提前辦理計畫驗收,恐衍生爭議;7. 部分工項未達契約規定數量,未依約辦理減價罰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科學儀器稽查轄內水污染源,並對污染源業者加強廢水處理設施輔導及改進,另就水質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加強查核及管制作業,並進行稽查處分,以達污染改善目的;2. 嗣後提前辦理招標作業,俟補助款核定後,即辦理決標事宜,避免產生空窗期;3. 已於下年度契約檢討改進;4. 將檢討改進,避免徒增公帑支出;5. 將評估河域污染監視器有無繼續使用之必要,以節省公帑;6. 嗣後於契約書明定,避免期程不符;7. 嗣後將明訂工項頻率及次數,以利計書執行。

表 17 主要河川流域嚴重污染河段比例表

				甲位	• %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急水溪	30.0	20.4	30.0	22.9	29.4
將軍溪	80.0	80.0	60.0	60.0	80.0
鹽水溪	34.6	20.4	33.4	32.7	29.9
二仁溪	35.3	21.9	43.4	32.4	2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8 主要河川流域嚴重污染河段比例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2 年起開始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透過各市縣政府設置之定檢 站及稽查作為,促使車主瞭解所使用機車之排氣狀況,並透過檢驗不合格機車之維修保養及複 驗,減少其污染排放。該局歷年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稽(巡)查發現未定檢之車輛,逾期寄發催檢通知之件數及比率偏高;2. 經多次催檢並合法送達車主,未依規定辦理裁罰;3. 多次催檢無法送達案件比率甚高,未積極研謀改善方法;4. 檢驗站查核時間間隔過近,有失定期查核之意義;5. 監理站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耗增行政資源;6. 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7. 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未到檢車輛之檔案,並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建構稽查案件處理歷程記錄資料庫,管制案件處理時間,如有延遲,立即改善;2. 嗣後規範案件處理均採系統化管制,於完成送達通知程序後,在期限內完成告發處分作業;3. 嗣後除查詢車輛於監理站之資料外,並將訂定合法送達之標準作業程序;4. 已進行調整,未來計畫執行均以年底為截止日期,俾改善查核間距問題;5. 將透過監理單位提供之資料,定期勾稽比對排除已註銷(報廢)之未使用車輛;6. 已完成系統建置,並要求委外廠商對未定檢車輛之資料庫定期上傳及下載,俾利篩選,並統整資料庫,連同外縣市環保局稽查設籍本市之車輛一併寄發催檢通知到檢;另將建置稽查案件歷史資料檔進行管制,以加強老車到檢率;7. 已就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下載資料庫進行比對後,並將寄發催檢函及進行後續作業。

(四)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

該局經管永康及城西等 2 座焚化廠,各廠混燒後產生之底渣,原全數進入掩埋場掩埋,嚴重影響掩埋容積,為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並使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年度核定數量執行率偏低,致底渣再利用率未達 80%,短減中央補助款;2.預算編列金額與底價之訂定,均未就處理成本與廠商利潤詳予分析;3.底渣清運方式,徒耗運費成本及回饋金,有違節能減碳之施政目標;4.監督契約變更未及時辦理,事後補辦議價及簽約程序;5.再利用機構申報底渣再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核有缺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於合約中訂定後續擴充條款,並視作業期程,另案辦理發包,俾增加中央補助款;2.嗣後辦理同性質案件時,由監督顧問公司協助分析合理之單價成本,以減低外界質疑;3.嗣後底渣清運方式,將依據底渣再利用計畫發包情形檢討改進,避免徒耗清運經費;4.嗣後謹慎考量工作範圍及內容涵蓋,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5.將檢討改進。

(五)永康焚化廠委外營運未盡合宜,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將永康焚化廠委由承商營運操作,依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授權承商與臺灣電力公司依「臺灣電力公司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經營者相互購電辦法」及「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暫行措施」,於 97 年 6 月 27 日簽訂「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經查核永康廠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非屬契約項目之「增購電費」收入,其價款未列於電能購售契約內,然其收益仍全額歸廠商所有;2.承商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不足,契約內容未載明減少服務費支出之適當比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已將增購電費納入契約月調整金模式,依「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暫行措施」規定視為契約內容之新費率,重新計算自委託營運開始,迄100 年 12 月止各期因增購電費產生之月調整金,承商應繳還 99 及 100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202 萬餘元及 297萬餘元,合計增加 500 萬餘元之公庫收益,未來臺灣電力公司「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暫行措施」繼續實施,及永康廠達到預期發電量,預估每 1 年可增加 200 萬元,推估計至契約結束(117 年 2 月 29 日止)可增加 3,200 萬元之公庫收益;2.承商自行接收廢棄物噸數不足之情形,將逐年評估契約並調整其合理性,並研謀妥處。

(六)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臺南市轄境應上網向該局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家數,迄100年12月計有2,899家,事業廢棄物總產出申報量229萬餘公噸。經查核該局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情形,核有:1.營造業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興建工程面積與實際不符;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開工或營運;3.多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未完成等級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內部審核注意事項載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之工程面積必須與空污費工程面積一致;2.部分公告列管營造業之工程,疑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核准先行動工情形,將儘速查明;3.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分類標準及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判定原則」後,續行場址危害性等級評估,並辦理後續廢棄物清理等相關事宜。

(七)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核有效能過低 情事。

該局為解決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佳里、西港、麻豆、善化、新化、關廟、歸仁、 仁德等 8 鄉鎮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需要,耗資 1 億 4,845 萬餘元興建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 集中處理廠,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試運轉驗收,正式啟用,經查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核

有:1.規劃設計處理量之滲出水產生量推估公式降雨強度採用之定義與學、業界通說不合,且 未敘明依據。又計畫納入處理之 8 鄉鎮滲出水量估算方式與規定不符,並偏離事實,該局對廠 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率,亦未詳察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率爾決定滲出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 重高估產能需求;2. 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財源短絀,清運量嚴重不足;又廠商未 按監測結果及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該局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復對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 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未予掌控,契約相關規範形同具文,加以清運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果 之審查未嚴謹覈實,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3.該局為解決處理廠產能利用率過 低問題,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惟採購作業進度遲延,曾遭環保署取消補助,嗣重獲補 助,復因變更設計期間長達 7 個月餘,且因水肥進場運轉前置作業規劃欠妥適,延宕營運期程 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嗣後責請設計廠商於計畫書內說明其設計值之理論或實證 依據,並按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辦理;2.業已派員調查各掩埋場滲出水狀況,針對清運路線較不 便利之掩埋場清運情形,要求清運廠商立即改進,另每月召開檢討會議,由廠商報告清運狀 況,以確實掌握各掩埋場滲出水清運情形,後續計畫已明定各掩埋場之清運頻率及扣款標準, 以避免未按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3. 嗣後督促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並訂頒「臺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處理設施進場管理及管制作業要點」及「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 法」,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起正式收納水肥處理,截至 101 年 5 月計收水肥 7, 509 公噸,處理費 169 萬餘元,除顯著提升該處理廠產能利用率,且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230 萬餘元之公庫收益。 另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 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八)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至 99 年度補助前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金額 3,860 萬餘元,另自籌 119 萬餘元,總計 3,770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計畫之成本效益與廠址可用期限未妥適評估,服務區域未能依計畫辦理,肇致巨大廢棄物進場處理量不足,設施無法發揮長期效能,投資效益不佳,且因處理量不足,設備長期低度利用或閒置,產能未能發揮,營運效能不佳,執行結果未能達成預期成效;2.破碎後產品欠缺管理機制,未開拓市場銷售通路,處理結果仍進入垃圾清理體系,經營管理未能達成財務自足及垃圾處理資源化目標;3.對上級機關督導意見,未能適時研謀有效措施切實改善,凸顯未能善盡機關職責及落實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檢討改進,藉由縣市合併資源共享之

際,積極提高該廠處理量,以達成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2.已尋獲有意合作之廠商,做為市場銷售通路,以期轉虧為盈;3.將結合縣市資源,統籌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環境保護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輔導守望相助隊持續正常運作,嚴正交通執法, 精實交通執法裝備,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 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第 1、2 期治安要點暨重要道路監視錄影系統採購 案,及員警服裝與義警、民防人員皮鞋、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 億 944 萬元,經追加預算 7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1,0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溢領薪給尚待收回,審定實現數 3 億 1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0 萬餘元,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未結案件、以前年度溢領薪給尚待收回,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22 萬餘元(2.33%),主要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數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萬餘元(19.34%);減免數 104 萬餘元(11.48%),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32萬餘元(69.18%),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繼續依法催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0 億 8,5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53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3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1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445 萬餘元(94.09

%),應付保留數 1 億 2,326 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7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138 萬餘元(3.9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 之人事費、各項業務費賸餘及採購財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1 萬餘元 (92.23%);減免數 741 萬餘元(6.43%),主要係辦公廳舍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1.34%),主要係偵訊室設備裝潢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有警察同仁住宿、協動人員住宿、警察同仁泡湯及協勤人員泡湯等 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項,主要係警察同仁住房數及泡湯人數較預計增加;減少者1項,主要係協勤人員住房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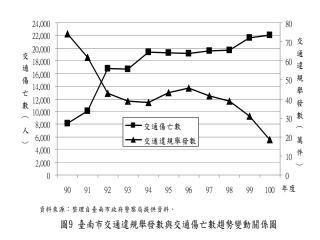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78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

該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計畫,加強道路交通執法,據該局提供民國 90 至 100 年度臺南市(含前臺南縣)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與道路交通傷亡人數暨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變動趨勢分析,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與交通傷亡人數呈反向變動關係,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 90 年度之743,237 件遞減為 100 年度之 184,155 件,約 75.22%;交通傷亡人數則由 90 年度之 8,142 人增至 100 年度之 22,089 人,約 171.30%(圖 9)。又以交通傷亡率分析,每十萬人遭受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上升,由 90 年度之 441 人增為 100 年之 1,177 人,約 166.89%;每萬輛汽(機)車之筆事件數亦多呈升高趨勢,由 90 年度之 39 件增至 100 年度之 82 件,約 110.26%(圖10),均顯示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提升交通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針對過去年度事故件數、事故率績效不佳,臺南市道安會報已多次檢討,並已決議成立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圈,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具有政策討論、釐定之功能;101年度持續致力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降低事故死亡人數,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案數,爾後亦將

持續推動落實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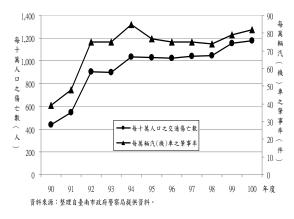


圖10 臺南市交通傷亡率及肇事率比較圖

(二)交通違規罰鍰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舉發通知單存根聯繳回銷號作業欠嚴謹,無法有效列管;2.罰鍰收入保留數未與裁罰系統未結案件相互勾稽,內部控管機制閱如;3.債權憑證未按年清查義務人財產,並適時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清理作業欠積極;4.債權憑證管理未能善加運用 e 化功能,以降低人力負擔,簡化作業;5.未落實執行督考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爲利舉發通知單核管登記作業一致性,將研訂格式,重新印製登記領用簿,並將使用情形併入每半年稽核工作之重點項目;2.督促各分局落實登錄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應收款保留作業時,確實與裁罰系統相互勾稽,俾利保留數之正確性;3.督促各分局交通組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該局執行交通類公法上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實施計畫落實執行;4.已於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軟、硬體增購設備整合案中,增設債權 e 化子系統,以提升債權管理功能;5.依規定抽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情形,且預訂每半年組成稽核小組督考執行情形,以確實管控。

(三)守望相助隊警民聯防功能未臻完善,亟待強化運作。

1 里、社區成立 1 守望相助隊係臺南市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目標,期能有效運用民力,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該局辦理守望相助隊之輔導成立、聯繫督導及補助經費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守望相助隊成立隊數未達目標,亦未積極輔導成立,並協助正常運作;2.訪視聯繫工作待落實;3.守望相助督導工作未落實執行;4.補助規定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有效運用資源,由各分局對轄內確有治安需求里、社區,評估成

立守望相助隊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積極輔導成立及有效運作,以達到有效運用民力,達成警民聯防,預防犯罪目標;2.持續督導各分局改進訪視聯繫工作缺失,強化與守望相助隊情資聯繫功能;3.督促各分局依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訪視聯繫及督導執行計畫確實執行;4.持續運作之守望相助隊巡守頻率有變更者,其補助金額計算方式,將於 101 年度補助計畫中重新研擬訂定,以激勵守望相助隊提升巡守頻率。

(四)拾得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加強管理。

為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切實保障人民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於網路上設置拾得遺失物網路公告系統,便利失主查詢、領回遺失物。該局辦理拾得物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告內容未盡詳實或有誤,無法有效供辨認拾得物;2.公告認領期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3.拾得物未依規定分工保管;4.已領回之拾得物,未即時輸入系統管制,不利未結案件與實物核對保管情形;5.未結案件未積極全面清查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於系統作業時注意資料輸入詳實;2.加強宣導依規定辦理,以縮短作業天數;3.依規定分工辦理拾得物保管業務;4.確實登錄系統結案;5.清查已公告期滿尚未結案之案件,依規定處置,避免有積壓情事,並列入內部稽核重點。

四、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與警察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 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務調度,暫緩支付;曾文溪以南水利設施災害預防維護工程、七股區觀海樓西側青山港沙洲潮口復育工程、黃金海岸景觀平台災修工程、南化區西埔里神農殿旁野溪整治復建工程及菁寮大排護堤災修工程等項,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51 億 2,8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51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5 億 7,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2,502 萬餘元(66.83%),應付保留數 12 億 1,349 萬餘元(21.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9 億 3,8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3,534 萬餘元(11.4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7,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948 萬餘元 (79.91%),減免數 2,368 萬餘元(2.43%),主要係學甲鎮營後排水災修工程結餘款及善化重劃區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經費已支付,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1 億 7,220 萬餘元(17.66%),主要係甲仙地震震損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南 179 線鄉道路線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案及南化鄉關山村道路復建工程,辦理結算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係為因應公務員工待遇調整而編列之經費。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因人員未足額進用,原編人事費已足敷支用,致編列之調整公務員工待遇經費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預算數 0 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未動支,預算 賸餘 1 億 6,412 萬餘元(10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原編人事費已足敷支用,致編列之調 整公務員工待遇經費未動支。

貳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6,338 萬餘元(90.85%),較預算賸餘 3,661 萬餘元(9.15%)。本年度計有臺南市政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

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1年2月1日以府主歲字第1010095519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重要審核意見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致年度結束保留比率及執行後賸餘數偏高。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之第二預備金計2億7,910萬餘元,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達76.81%,其中20項計畫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達80%以上,甚有11項計畫經費均未支用,全數辦理保留,保留比率偏高;2.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年度結束賸餘數達1,169萬餘元,其中農業局、鹽水區、楠西區及左鎮區公所等4個機關賸餘數比率達20%以上,顯未依實際需求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動支第二預備金;2.將注意檢討改進,避免賸餘數偏高情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	歲	入		合		計	79,278,896,000.00	71,651,539,376.28
1.	稅	課		收		入	36,147,119,000.00	34,815,592,628.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7,478,000.00	707,284,592.00
3.	規	費		收		入	2,387,076,000.00	2,387,254,767.00
4.	財	產		收		入	2,959,587,000.00	691,407,459.00
5.	誉	業 盈 戲	产 及	事	業 收	入	2,063,040,000.00	51,294,453.00
6.	補	助		收		入	34,588,649,000.00	32,233,813,837.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82,850,000.00	165,257,854.00
8.	其	他		收		入	513,097,000.00	599,633,786.28
二、	歲	出		合		計	84,117,705,000.00	77,644,053,806.00
1.	—	般	攻	務	支	出	9,943,586,000.00	8,678,039,073.00
2.	教	育 科	學	文(七 支	出	26,892,980,000.00	26,522,319,607.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458,998,000.00	11,308,007,991.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7,220,409,000.00	16,298,536,702.00
5.	社	區發展	及環	境份	长護 支	出	3,414,019,000.00	3,130,428,397.0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042,827,000.00	3,905,871,501.00
7.	警	政		支		出	6,169,098,000.00	5,927,715,590.00
8.	債	務		支		出	1,234,000,000.00	840,487,268.00
9.	其	他		支		出	1,741,788,000.00	1,032,647,677.00
三、	歲	入 j	歲	出	餘	絀	- 4,838,809,000.00	- 5,992,514,429.72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٠,٢		ràs		בין	ф /.	rka	٠,	焙	rice .			1至	
決	質力	審	反	芝 數	決預	算算	審數	比	定 較	數增	與減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 比	炎 與 較	· 原 增	列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9	6	金				額	9	<u>б</u>
	71,6	20,677,0	046.28	100.00		- 7,6	558,2	18,95	53.72		9.66		-	30,8	62,33	0.00		0.04
	34,8	15,592,6	528.00	48.61		- 1,3	331,52	26,37	72.00		3.68					_		_
	70	07,363,0	018.00	0.99		+ 2	269,88	35,0	18.00		61.69			+	78,42	26.00		0.01
	2,3	87,438,2	285.00	3.33			+ 36	52,28	35.00		0.02			+ 1	83,51	8.00		0.01
	6	70,291,1	105.00	0.93		- 2,2	289,29	95,89	95.00		77.35		-	21,1	16,35	54.00		3.05
		21,294,4	453.00	0.03		- 2,0	041,74	45,5 ⁴	17.00		98.97		-	30,0	00,00	00.00	4	58.49
	32,2	27,632,3	355.00	45.00		- 2,3	361,0	16,64	45.00		6.83			- 6,1	81,48	32.00		0.02
	10	69,537,4	454.00	0.24		-	13,3	12,54	16.00		7.28		-	+ 4,2	79,60	00.00		2.59
	6	21,527,7	748.28	0.87		+ 2	108,43	30,74	18.28		21.13		+	21,8	93,96	52.00		3.65
	77,5	78,825,9	927.00	100.00		- 6,5	538,87	79,07	73.00		7.77		-	65,2	27,87	9.00		0.08
	8,6	77,965,0	067.00	11.19		- 1,2	265,62	20,93	33.00		12.73			- '	74,00	06.00		0.00
	26,5	15,841,6	507.00	34.18		- (377,13	38,39	93.00		1.40			- 6,4	78,00	00.00		0.02
	11,2	55,768,2	215.00	14.51		- 2,2	203,22	29,78	35.00		16.37		-	52,2	39,77	6.00		0.46
	16,29	98,143,4	487.00	21.01		- (922,26	55,5	13.00		5.36			- 3	93,21	5.00		0.00
	3,12	24,385,5	515.00	4.03		- 2	289,63	33,48	35.00		8.48			- 6,0	42,88	32.00		0.19
	3,90	05,871,5	501.00	5.03		- [136,95	55,49	99.00		3.39					_		_
	5,92	27,715,5	590.00	7.64		- 2	241,38	32,4	10.00		3.91					_		_
	84	40,487,2	268.00	1.08		- (393,5	12,73	32.00		31.89					_		_
	1,0	32,647,6	577.00	1.33		- 7	709,14	10,32	23.00		40.71					_		_
	- 5,9:	58,148,8	880.72	100.00		- 1,1	119,33	39,88	30.72		23.13		+	34,3	65,54	9.00		0.57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u></u>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沒	定數	中位·新堂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金	項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08,768,694,000.0	00 100.00	96,594,76	59,376.28	100.00	96,563,907,046.28	100.00	- 12,204,786,953.72	11.22
(一)歲入	79,278,896,000.0	72.89	71,651,53	39,376.28	74.18	71,620,677,046.28	74.17	- 7,658,218,953.72	9.66
(二)債務之舉借	29,489,798,000.0	27.11	24,943,23	80,000.00	25.82	24,943,230,000.00	25.83	- 4,546,568,000.00	15.42
二、支出合計	108,768,694,000.0	00 100.00	98,840,36	57,925.00	102.32	98,775,140,046.00	102.29	- 9,993,553,954.00	9.19
(一)歲出	84,117,705,000.0	77.34	77,644,05	53,806.00	80.38	77,578,825,927.00	80.34	- 6,538,879,073.00	7.77
(二)債務之償還	24,650,989,000.0	22.66	21,196,31	14,119.00	21.94	21,196,314,119.00	21.95	- 3,454,674,881.00	14.01
三、收支餘絀			- 2,245,59	98,548.72	2.32	- 2,211,232,999.72	2.29	- 2,211,232,999.72	_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1											I	半位・ポ	1至 11 70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泊	央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	之舉借	29,4	89,79	98,000	24,943	3,230,000	24,94	43,230	0,000	_	24,94	3,230,000	- 4	4,546,568,000	15.42
二、債務之	こ償還	24,6	550,98	39,000	21,196	5,314,119	21,19	96,314	4,119	_	21,19	6,314,119	- 3	3,454,674,881	14.01
															<u> </u>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機	崩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	部分					
農	業局主管			187,217,	000 184,848,906	184,847,906
臺	南市安南肉品下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80,055,	000 86,052,826	86,052,826
臺	南市善化肉品下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61,272,	59,814,689	59,814,689
麻	豆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100,	000 4,104,228	4,103,228
佳	里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221,	3,787,769	3,787,769
新	化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32,850,	28,913,903	28,913,903
左	鎮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804,	000 885,079	885,079
駶	廟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1,915,	1,290,412	1,290,412
支出	部分					
農	業局主管			178,957,	000 167,441,681	167,441,681
臺	南市安南肉品了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72,745,	73,889,164	73,889,164
臺	南市善化肉品了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57,730,	000 54,252,041	54,252,041
麻	豆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027,	3,991,933	3,991,933
佳	里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166,	000 4,193,520	4,193,520
新	化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32,362,	000 28,599,005	28,599,005
左	鎮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804,	764,628	764,628
睎	廟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123,	1,751,390	1,751,390
純益	(純損-)部分					
農	業局主管			8,260,	000 17,407,225	17,406,225
臺	南市安南肉品下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7,310,	000 12,163,662	12,163,662
臺	南市善化肉品下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3,542,	5,562,648	5,562,648
麻	豆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と公司	73,	000 112,295	111,295
佳	里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55,	-405,751	-405,751
新	化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488,	000 314,898	314,898
左	鎮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と公司		- 120,451	120,451
矈	廟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	6公司	-3,208,	-460,978	-460,978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市ル
<u>决</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ł	曾			À	哉			%				增					減				%	
			_			2,369	9,094			1.27					_				1,0	000			0.00
		5,99	7,826				_			7.49					_					_			_
			_			1,45	7,311			2.38					_					_			_
			_			990	6,772]	19.54					_				1,0	000			0.02
			_			1,43	3,231		2	27.45					_					_			_
	_		_			3,930	6,097		1	1.98					_					_			_
		8	1,079				_]	10.08					_					_			_
			_			62	4,588		3	32.62					_					_			_
			_		1	1,51	5,319			6.43					_					_			_
		1,14	4,164				_			1.57					_					_			_
			_				7,959			6.02					_					_			_
			_		1,035,067				20.59					_					_			_	
			_			972	2,480		1	18.82					_					_			_
			_			3,762	2,995]	11.63		_				-				_			_
			_			39	9,372			4.90					_					_			_
			_			3,37	1,610		(55.81					_					_			
			6,225				_			10.73					_				1,0	000			0.01
			3,662				_			66.40					_					_			_
			0,648				_			57.05					_					_			_
		3	8,295				_		-	52.46					_				1,0	000			0.89
			_				0,751			_					_					_			_
			_			17.	3,102		2	35.47					_					_			_
			0,451				_			_					_					_			_
	2,747,022							8	35.63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甘	마 <i>지</i> 		名		業	務	及		業	那	Ţ	外		收		入
基 	金 				預	算升	數	原	列	決 算	数	決	算	審	定立	數
合				計		2,943,48	32,000		2,2	52,166	5,416		2,2	67 , 3:	30,2	83
市	政	府	主	管		6	79,000			630),666			6	30,6	i66
臺急	南市輔助 2		員購置 款 基			6	79,000			630),666			6.	30,6	66
地	政	局	主	管		2,463,83	31,000		1,7	01,960),268		1,7	01,9	50,2	68
臺室	南市實	施平	均 地 權	崔基 金		2,463,83	31,000		1,7	01,960),268		1,7	01,9	50,2	.68
文	化	局	主	管		138,22	20,000		1	32,423	3,933		1	32,5	06,9	87
臺室	南市公	公 共	造 產	基金		138,22	20,000		1	32,423	3,933		1	32,5	06,9	87
觀	光 旅	遊	局 :	主 管		44,22	20,000			29,243	3,329			29,2	43,3	29
臺公	南市虎頭共		景區有產基			42,17	78,000			27,800),986			27,80	0,9	86
臺	南市	見 光	發 展	基金		2,04	12,000			1,442	2,343			1,4	42,3	43
經	齊 發	展	局 .	主管		19,17	70,000		1	39,05	1,049		1	53 , 9:	53,3	85
臺	南市產業	園區房	月發管:	理基金		19,17	70,000		1	39,05	1,049		1	53,9:	53,3	85
衛	生	局	主	管		267,33	36,000		2	36,9 4	1,345		2	37,1	19,8	22
臺	南 市	殹酉	療	基金		267,33	36,000		2	36,94	1,345		2	37,1	19,8	22
都	市發	展	局:	主管		1,5	19,000			1,625	5,968			1,6	25,9	68
國	民住宅	管 理	維護	基金		1,5	19,000			1,625	5,968			1,6	25,9	68
警	察	局	主	管		8,50	07,000			10,289	9,858			10,2	89,8	58
臺	南市關于	2 嶺 警	光山声	莊 基 金		8,50	07,000			10,289	9,858			10,2	89,8	558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676,151,717	22.97	15,163,867	_	0.67
_	48,334	7.12	_	_	_
_	48,334	7.12	_	_	_
_	761,870,732	30.92	_	_	_
_	761,870,732	30.92	_	_	_
_	5,713,013	4.13	83,054	_	0.06
_	5,713,013	4.13	83,054	_	0.06
_	14,976,671	33.87	_	_	_
_	14,377,014	34.09	_	_	_
_	599,657	29.37	_	_	_
134,783,385	_	703.10	14,902,336	_	10.72
134,783,385	_	703.10	14,902,336	_	10.72
_	30,216,178	11.30	178,477	_	0.08
_	30,216,178	11.30	178,477	_	0.08
106,968	_	7.04	_	_	_
106,968	_	7.04	_	_	_
1,782,858	_	20.96	_	_	_
1,782,858	_	20.96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u>* * * * * * * * * * * * * * * * * * * </u>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	支	出
	<u> उ</u> ष्ट	<i>7</i> .1	1117	預	算升	數	原	列注	4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合			計		793,50	06,000		659	9,233,	705		66	51,108	,334
市	政 府	主	管		50)4,000			258,	797			258	,797
臺急	南市輔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款 基	定與		50)4,000			258,	797			258	,797
地	政 局	主	管		385,77	76,000		314	1,469,	836		31	4,469	,836
臺	南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	金		385,77	76,000		314	1,469,	836		31	4,469	,836
文	化 局	主	管		82,57	70,000		86	5,110,	212		8	6,104	,044
臺	南市公共	造產基	金		82,57	70,000		86	5,110,	212		8	86,104	,04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5,00	000,8		30),346,	235		3	0,346	,235
臺公	南市虎頭埤)	風景區管理	所金		39,31	8,000		29	9,311,	384		2	29,311	,384
臺	南 市 觀 光	發展基	金		5,69	90,000]	1,034,	851			1,034	,851
經	齊 發 展	局 主	管		17,87	78,000		10),410,	621		1	2,328	,952
臺	南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	. 金		17,87	78,000		10),410,	621		1	2,328	,952
衛	生 局	主	管		252,03	31,000		209	9,673,	118		20	9,635	,584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252,03	31,000		209	9,673,	118		20	9,635	,584
都	市發展	局主	管		2,10)2,000		1	1,332,	114			1,332	,114
國	民住宅管	理維護基	金		2,10)2,000]	1,332,	114			1,332	,114
警	察 局	主	管		7,63	37,000		(5,632,	772			6 , 632	,772
臺	南市關子嶺	警光山莊基	. 金		7,63	37,000		(5,632,	772			6,632	,772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新量幣兀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32,397,666	16.69	1,874,629	_	0.28
_	245,203	48.65	_	_	_
_	245,203	48.65	_	_	_
_	71,306,164	18.48	_	_	_
_	71,306,164	18.48	_	_	_
3,534,044	_	4.28	_	6,168	0.01
3,534,044	_	4.28	_	6,168	0.01
_	14,661,765	32.58	_	_	_
_	10,006,616	25.45	_	_	_
_	4,655,149	81.81	_	_	_
_	5,549,048	31.04	1,918,331	_	18.43
_	5,549,048	31.04	1,918,331	_	18.43
_	42,395,416	16.82	_	37,534	0.02
_	42,395,416	16.82	_	37,534	0.02
_	769,886	36.63	_	_	_
_	769,886	36.63	_	_	_
_	1,004,228	13.15	_	_	_
_	1,004,228	13.15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甘	Δ	Д	稱	賸		餘		或	1		短			絀
基 	金 	名	件 ———	預	算	數	原	列注	4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計		2,149,9	76,000		1,592	2,932,	,711		1,60	06,22	21,949
市	政	府 主	管		1	75,000			371,	869			3′	71,869
臺急	南市輔助公 難 貸	教人員購置住 款 基	宅與金		1	75,000			371,	,869			3′	71,869
地	政	局 主	管		2,078,0	55,000		1,387	7,490,	,432		1,3	87,49	90,432
臺	南市實施	平均地權	基金		2,078,0	55,000		1,387	7,490,	,432		1,38	87,49	90,432
文	化	局 主	管		55,6	50,000		46	5,313,	,721		4	46,40	02,943
臺	南市公	共造產	基金		55,6	50,000		46	5,313,	,721		4	46,40	02,943
觀	光 旅	遊局主	管		- 7	88,000		- 1	1,102	,906		-	1,10	02,906
臺公	南市虎頭 共 造	埤風景區管 產 基	理所金		2,8	60,000		-]	1,510,	,398		-	1,5	10,398
臺	南 市 觀	光發展	基金		- 3,6	48,000			407,	,492			40	07,492
經	濟 發	展局主	管		1,2	92,000		128	3,640	,428		14	41,62	24,433
臺	南市產業園	區開發管理	基金		1,2	92,000		128	3,640,	,428		14	41,62	24,433
衛	生	局 主	管		15,3	05,000		27	7,268,	,227		,	27,48	84,238
臺	南 市	醫療基	. 金		15,3	05,000		27	7,268,	,227		,	27,48	84,238
都	市 發	展局主	管		- 5	83,000			293,	854			29	93,854
國	民住宅介	管理維護.	基金		- 5	83,000			293,	,854			29	93,854
警	察	局 主	管		8	70,000		3	3,657	,086			3,6	57,086
臺	南市關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金		8	70,000		3	3,657,	,086			3,6	57,086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新量幣元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增	減	%
_	543,754,051	25.29	13,289,238		0.83
196,869	_	112.50	_	_	_
196,869	_	112.50	_	_	_
_	690,564,568	33.23	_	_	_
_	690,564,568	33.23	_	_	_
_	9,247,057	16.62	89,222	_	0.19
_	9,247,057	16.62	89,222	_	0.19
_	314,906	39.96	_	_	_
_	4,370,398	_	_	_	_
4,055,492	_	_	_	_	_
140,332,433	_	10,861.64	12,984,005	_	10.09
140,332,433	_	10,861.64	12,984,005	_	10.09
12,179,238	_	79.58	216,011	_	0.79
12,179,238	_	79.58	216,011	_	0.79
876,854	_	_	_	_	_
876,854	_	_	_	_	_
2,787,086	_	320.35	_	_	_
2,787,086	_	320.35	_	_	_

<u>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u>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	,795,5	597,0	000		28	3,468	,647	,318		28	3,435	5,834	1,083
民	政	局	主	管			1,3	358,0	000			1	,356	,235			1	,356	5,235
	臺 南	市 安 獎	南 區 勵 基	里金			1,3	358,0	000			1	,356	,235]	,356	5,235
教	育	局	主	管		25	,328,9	988,0	000		25	5,695	,437	,622		25	5,695	5,844	1,342
<u>, </u>	臺南市上	也方教	育發展基	金		25	,328,9	988,0	000		25	5,695	,437	,622		25	5,695	5,844	1,342
農	業	局	主	管			44,2	274,0)00			47	,905	,750			15	5,593	3,750
·	臺南市	農業	發展基	金			44,2	274,0	000			47	,905	,750			15	5,593	3,750
エ	務	局	主	管			2	160,C	000				411	,399				411	,399
		建築物 施 改	無障礙設善基	備金			۷	160,C	000				411	,399				411	,399
社	會	局	主	管		2	,214,5	586,0	000		2	2 , 394	,823	, 481		4	2,394	1,823	3,481
<u>, </u>	臺南市	社會	福利基	金		1	,552,8	302,0	000		-	1,538	,654	,415			1,538	3,654	1,415
	臺 南 盤 餘	市 公 分	益 彩 配 基	券 金			661,7	784,0	000			856	,169	,066			856	5,169	,066
勞	エ	局	主	管			36,3	391,0	000			40	,112	,050			39	,204	1,095
-	臺南市身	心障磷	発者就業基	金			36,3	391,0	000			40	,112	,050			39	9,204	1,095
環	境。货	张 護	局主	管			169,5	540,0	000			288	,600	, 781			288	3,600),781
<u>, </u>	臺南市	環境	保護基	金			169,5	540,0	000			288	,600	, 781			288	3,600),78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新室 数 比 較
增增	減	%	增	減	%
640,237,083	_	2.30	_	32,813,235	
_	1,765	0.13	_	_	_
_	1,765	0.13		_	_
366,856,342	_	1.45	406,720	_	0.00
366,856,342	_	1.45	406,720	_	0.00
_	28,680,250	64.78	_	32,312,000	67.45
_	28,680,250	64.78	_	32,312,000	67.45
_	48,601	10.57	_	_	_
_	48,601	10.57	_	_	_
180,237,481	_	8.14	_	_	_
_	14,147,585	0.91	_	_	_
194,385,066	_	29.37	_	_	_
2,813,095	_	7.73	_	907,955	2.26
2,813,095	_	7.73	_	907,955	2.26
119,060,781	_	70.23	_	_	_
119,060,781	_	70.23	_	_	_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	3,174	1,285	,880		25	5,454	,366	,314		25	5,454	,309	,314
民	政	局	主	管			1	1 , 626	,000			1	,635	,883			1	,635	,883
	臺 南 設	市安	南區	里金			1	1,626	,000			1	,635	,883			1	,635	,883
教	育	局	主	管		25	5,782	2,254	,000		23	3,290	,257	,224		23	3,290),257	,224
5	臺南市上	也方教	育發展基	. 金		25	5,782	2,254	,000		23	3,290	,257	,224		23	3,290),257	,224
農	業	局	主	管			25	5,587	,000			7	,644	,142			7	7 ,644	,142
ģ	臺南市	農業	發展基	金			25	5,587	,000			7	,644	,142			7	⁷ ,644	,142
エ	務	局	主	管				728	,000				333	,186				333	,186
		建築物 施 改	無障礙設善基	備金				728	,000				333	,186				333	,186
社	會	局	主	管		2	2,004	1,214	,227		1	, 870	,049	,662		1	, 869	,992	,662
Ş	臺南市	社會	福利基	金		1	,366	5,157	,227		-	1,371	,930	,468			1,371	,930	,468
	臺 南 盤 餘		益 彩 配 基	券金			638	3,057	,000			498	3,119	,194			498	3,062	,194
勞	エ	局	主	管			66	5,855	,000			42	,148	,367			42	2,148	,367
Š	臺南市身	心障碳	圣者就 業基	:金			66	5,855	,000			42	2,148	,367			42	2,148	,367
環	境。保	、 護	局 主	管			293	3,021	,653			242	,297	,850			242	2,297	,850
ģ	臺南市	環 境	保護基	金			293	3,021	,653			242	2,297	,850			242	2,297	,850

註:本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	決 算 5	審定數		數比較
增增	減	X 12 X		增	減	%
_	2,719,976,566			_	57,000	
9,883	_	0.61		_	_	_
9,883	_	0.61		_	_	_
_	2,491,996,776	9.67		_	_	_
_	2,491,996,776	9.67		_	_	_
_	17,942,858	70.12		_	_	_
_	17,942,858	70.12		_	_	_
_	394,814	54.23		_	_	_
_	394,814	54.23		_	_	_
_	134,221,565	6.70		_	57,000	0.00
5,773,241	_	0.42		_	_	_
_	139,994,806	21.94		_	57,000	0.01
_	24,706,633	36.96		_	_	_
_	24,706,633	36.96		_	_	_
_	50,723,803	17.31		_	_	_
_	50,723,803	17.31		_	_	_

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u>陸、中華民國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u> 餘組部分

	마기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 378	, 688	,880		3	3,014	, 281	,004			2,98	1,524	1,769
民	j	政	局	主	管			-	268	,000			-	279	,648				- 279	,648
		有市設		南區	里金			-	268	,000			-	279	,648				- 279	9,648
教	•	育	局	主	管		-	453	,266	,000		2	2,405	,180	,398			2,40	5,587	7,118
	臺南	市地	方教了	育發展基	金		-	- 453	,266	,000		2	2,405	,180	,398			2,40	5,587	7,118
農	•	業	局	主	管			18	, 687	,000			40	,261	,608			,	7,949	9,608
	臺南	市	農業	發展基	金			18	,687	,000			40	,261	,608			,	7,949	9,608
エ	j	務	局	主	管			-	268	,000				78	,213				78	3,213
	臺南 與 i		築物系 色 改	無障礙設善 基	備金			-	268	,000				78	,213				78	3,213
社	,	會	局	主	管			210	, 371	, 773			524	,773	,819			52	4,830),819
	臺 南	市	社會	福利基	金			186	,644	,773			166	,723	,947			16	5,723	3,947
		南 市餘		益彩記基	券金			23	,727	,000			358	,049	,872			35	8,106	5,872
勞	-	L	局	主	管			- 30	,464	,000			- 2	,036	,317			- 2	2,944	1,272
	臺南"	市身。	心障礙	者就業基	金			- 30	,464	,000			- 2	,036	,317			- ′.	2,944	1,27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	· 123	, 481	,653			46	,302	,931			40	5,302	2,931
	臺 南	市	環境	保護基	金		-	- 123	,481	,653			46	,302	,931			40	5,302	2,93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	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60,213,649	_	_	_	32,756,235	1.09
_	11,648	4.35	_	_	_
_	11,648	4.35	_	_	_
2,858,853,118	_	_	406,720	_	0.02
2,858,853,118	_	_	406,720	_	0.02
_	10,737,392	57.46	_	32,312,000	80.26
_	10,737,392	57.46	_	32,312,000	80.26
346,213	_	_	_	_	_
346,213	_	_	_	_	_
314,459,046	_	149.48	57,000	_	0.01
_	19,920,826	10.67	_	_	_
334,379,872	_	1,409.28	57,000	_	0.02
27,519,728	_	90.34	_	907,955	44.59
27,519,728	_	90.34	_	907,955	44.59
169,784,584	_	_	_	_	_
169,784,584	_	_	_	_	_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背体計

貝	本			_				
禾	4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	笞力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79,278,896,000.00	67,667,488,849.28	3,984,050,527.00		71,651,539,376.28
1		親 課 收	入	36,147,119,000.00	32,942,688,246.00	1,872,904,382.00	_	34,815,592,628.00
	1	土 地	稅	9,449,384,000.00	7,554,990,928.00	416,756,117.00	_	7,971,747,045.00
	2	房 屋	稅	4,767,372,000.00	4,597,570,195.00	58,112,146.00	_	4,655,682,341.00
	3	使用牌!	贸 稅	4,649,588,000.00	4,333,173,529.00	81,051,434.00	_	4,414,224,963.00
	4	契	稅	848,952,000.00	712,122,932.00	3,125,741.00	_	715,248,673.00
	5	印 花	稅	400,353,000.00	381,181,097.00	3,154,349.00	_	384,335,446.00
	6	娱 樂	稅	127,490,000.00	117,868,962.00	2,941,836.00	_	120,810,798.00
	7	遺產及贈	與 稅	633,668,000.00	356,678,106.00	34,915,483.00	_	391,593,589.00
	8	菸 酒	稅	723,017,000.00	599,813,950.00	53,933,492.00	_	653,747,442.00
	9	統籌分酉	记稅	14,547,295,000.00	14,289,288,547.00	1,218,913,784.00	_	15,508,202,331.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437,478,000.00	530,003,595.00	177,280,997.00	_	707,284,592.00
	1	罰金罰鍰及	怠 金	430,491,000.00	477,703,975.00	177,280,997.00	_	654,984,972.00
	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5,118,000.00	7,017,399.00	_	_	7,017,399.00
	3	賠 償 收	入	1,869,000.00	45,282,221.00	_	_	45,282,221.00
3		規費收	入	2,387,076,000.00	2,346,429,242.00	40,825,525.00	_	2,387,254,767.0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83,614,000.00	455,073,135.00	_	_	455,073,135.00
	2	使用規費	收 入	1,903,462,000.00	1,891,356,107.00	40,825,525.00	_	1,932,181,632.00
4		財 產 收	入	2,959,587,000.00	673,943,252.00	17,464,207.00	_	691,407,459.00
	1	財 產 孳	息	131,382,000.00	145,274,510.00	17,464,207.00	_	162,738,717.00
	2	財 產 售	價	2,717,854,000.00	377,268,086.00	_	_	377,268,086.00
	3	投 資 收	回	63,579,000.00	56,947,181.00	_	_	56,947,181.00
	4	廢舊物資	售價	46,772,000.00	94,453,475.00	_	_	94,453,475.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2,063,040,000.00	35,959,014.00	15,335,439.00	_	51,294,453.00
	1	營業基金盈餘	: 繳庫	361,000.00	2,879,081.00	_	_	2,879,081.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2,062,679,000.00	33,000,000.00	15,335,439.00	_	48,335,439.00
	3	投 資 收	益	_	79,933.00	_	_	79,933.00
6		補 助 收	入	34,588,649,000.00	30,384,626,130.00	1,849,187,707.00	_	32,233,813,837.00
	1	上級政府補助		34,588,649,000.00	30,384,626,130.00		_	32,233,813,837.00
7		捐獻及贈與		182,850,000.00	157,141,854.00		_	165,257,854.00
_	1	捐獻收	入、	182,850,000.00	157,141,854.00		_	165,257,854.00
8	1	其 他 收	入	513,097,000.00	596,697,516.28			599,633,786.28
	1	雜項收	入	513,097,000.00	596,697,516.28	2,936,270.00	_	599,633,786.28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	位:	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	數					與預				與原列
			- '						<u> </u>		-	算	數	比東	交	増 減	決爭	事数と	上輕	交增減_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ĺ	%	金	名	湏	%
67,63	5,812,2	275.28	3,98	84,864,	771.00			_	71,620	,677,046.28	100.00	- 7,	,658,2	218,953.	72	9.66	- 30,	862,330	0.00	0.04
32,94	2,688,2	246.00	1,8	72,904,	382.00			_	34,815	5,592,628.00	48.61	- 1,	,331,5	526,372.	00	3.68			_	_
7,55	4,990,9	928.00	4	16,756,	117.00			_	7,971	,747,045.00	11.13	- 1,	,477,6	536,955.	00	15.64			_	_
4,59	7,570,1	195.00		58,112,	146.00			_	4,655	5,682,341.00	6.50	-	111,6	589,659.	00	2.34			_	_
4,33	3,173,5	529.00	8	81,051,	434.00			_	4,414	1,224,963.00	6.16	-	235,3	863,037.	00	5.06			_	_
712	2,122,9	932.00		3,125,	741.00			_	715	5,248,673.00	1.00	-	133,7	703,327.	00	15.75			_	_
38	1,181,0)97.00		3,154,	349.00			_	384	,335,446.00	0.54		- 16,0)17,554.	00	4.00			_	_
11'	7,868,9	962.00		2,941,	836.00			_	120	,810,798.00	0.17		- 6,6	579,202.	00	5.24			_	_
350	6,678,1	106.00	(34,915,	483.00			_	391	,593,589.00	0.55	-	242,0)74,411.	00	38.20			_	_
599	9,813,9	950.00	4	53,933,	492.00			_	653	3,747,442.00	0.91		- 69,2	269,558.	00	9.58			_	_
14,289	9,288,5	547.00	1,2	18,913,	784.00			_	15,508	3,202,331.00	21.65	+	960,9	07,331.	00	6.61			_	_
529	9,962,0	021.00	1′	77,400,	997.00			_	707	7,363,018.00	0.99	+	269,8	885,018.	00	61.69	4	· 78 , 426	5.00	0.01
47	7,703,9	975.00	1′	77,400,	997.00			_	655	5,104,972.00	0.92	+	224,6	513,972.	00	52.18	+	120,000	0.00	0.02
,	7,017,3	399.00			_			_	7	7,017,399.00	0.01		+ 1,8	399,399.	00	37.11			_	_
4:	5,240,6	547.00			_			_	45	5,240,647.00	0.06	-	+ 43,3	371,647.	00	2,320.58		- 41,574	1.00	0.09
2,34	6,429,2	242.00	4	41,009,	043.00			_	2,387	,438,285.00	3.33		+ 3	862,285.	00	0.02	+	183,518	3.00	0.01
45	5,073,1	135.00			_			_	455	5,073,135.00	0.63		- 28,5	540,865.	00	5.90			_	_
1,89	1,356,1	107.00	4	41,009,	043.00			_	1,932	2,365,150.00	2.70	-	+ 28,9	003,150.	00	1.52	+	183,518	3.00	0.01
65	1,837,3	316.00		18,453,	789.00			_	670	,291,105.00	0.93	- 2,	289,2	295,895.	00	77.35	- 21,	116,354	00.ا	3.05
14:	5,274,5	510.00		18,453,	789.00			_	163	3,728,299.00	0.23	-	+ 32,3	346,299.	00	24.62	+	989,582	2.00	0.61
37	7,268,0	086.00			_			_	377	7,268,086.00	0.52	- 2,	,340,5	585,914.	00	86.12			_	_
3	4,841,2	245.00			_			_	34	1,841,245.00	0.05		- 28,7	37,755.	00	45.20	- 22,	105,936	5.00	38.82
9.	4,453,4	175.00			_			_	94	1,453,475.00	0.13	-	+ 47,6	581,475.	00	101.94			_	_
:	5,959,0)14.00		15,335,	439.00			_	21	,294,453.00	0.03	- 2,	,041,7	45,547.	00	98.97	- 30,	000,000	0.00	58.49
,	2,879,0	081.00			_			_	2	2,879,081.00	0.00		+ 2,5	518,081.	00	697.53			_	_
,	3,000,0	00.00		15,335,	439.00			_	18	3,335,439.00	0.03	- 2,	,044,3	343,561.	00	99.11	- 30,	000,000	0.00	62.07
	79,9	933.00			_			_		79,933.00	0.00		+	79,933.	00	_			_	_
30,38	3,690,5	530.00	1,84	43,941,	825.00			_	32,227	,632,355.00	45.00	- 2,)16,645.		6.83	- 6,	181,482	2.00	0.02
30,38	3,690,5	530.00	1,84	43,941,	825.00			_	32,227	7,632,355.00	45.00			16,645.		6.83	- 6,	181,482	2.00	0.02
15	8,827,4	154.00		10,710,	000.00			_	169	,537,454.00	0.24		- 13,3	312,546.	00	7.28	+ 4,	279,600	0.00	2.59
15	8,827,4	154.00		10,710,	000.00			_	169	,537,454.00	0.24		- 13,3	312,546.	00	7.28	+ 4,	279,600	0.00	2.59
		152.28			296.00			_		,527,748.28	0.87			130,748.		21.13		893,962		3.65
610	6,418,4	152.28		5,109,	296.00			_	621	,527,748.28	0.87	+	108,4	130,748.	28	21.13	+ 21,	893,962	2.00	3.65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斗		目	75	原	列		.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84,117,705,000	68,528,656,000	7,062,383,008	2,053,014,798	77,644,053,806
1		一般政務	支出	9,943,586,000	8,068,759,745	513,704,412	95,574,916	8,678,039,073
	1	政權行使	支支出	676,688,000	554,705,961	10,409,402	_	565,115,363
	2	行 政	支 出	793,364,000	595,074,118	62,345,497	6,159,636	663,579,251
	3	民 政	支 出	7,711,670,000	6,255,121,102	440,949,513	82,012,026	6,778,082,641
	4	財務	支 出	761,864,000	663,858,564	_	7,403,254	671,261,818
2		教育科學文	化支出	26,892,980,000	26,256,234,658	225,820,301	40,264,648	26,522,319,607
	1	教育	支 出	25,911,435,000	25,506,297,467	132,413,477	11,720,000	25,650,430,944
	2	文化	支 出	981,545,000	749,937,191	93,406,824	28,544,648	871,888,663
3		經濟發展	支出	13,458,998,000	5,294,188,565	4,484,564,833	1,529,254,593	11,308,007,991
	1	農業	支 出	5,393,859,000	2,253,208,631	1,259,494,462	715,869,719	4,228,572,812
	2	工業	支 出	122,902,000	96,864,298	5,144,084	612,000	102,620,382
	3	交 通	支 出	6,677,971,000	2,180,537,928	2,988,352,923	722,149,057	5,891,039,908
	4	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	1,264,266,000	763,577,708	231,573,364	90,623,817	1,085,774,889
4		社會福利	支出	17,220,409,000	15,960,891,129	208,557,303	129,088,270	16,298,536,702
	1	社會保險	支出	7,982,404,000	7,634,383,040	110,873,622	_	7,745,256,662
	2	社會救助	力支出	733,801,000	696,385,480	4,486,989	885,557	701,758,026
	3	福利服務	多支 出	6,944,513,000	6,341,832,020	79,431,049	23,642,713	6,444,905,782
	4	國民就業	支出	376,115,000	232,330,869	553,491	100,000,000	332,884,360
	5	醫療保健	建支出	1,183,576,000	1,055,959,720	13,212,152	4,560,000	1,073,731,87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3,414,019,000	2,637,315,005	420,116,204	72,997,188	3,130,428,397
	1	社區發展	支支出	395,229,000	212,614,331	93,133,430	17,186,620	322,934,381
	2	環境保護	复支出	3,018,790,000	2,424,700,674	326,982,774	55,810,568	2,807,494,016
6		退休撫卹	支出	4,042,827,000	3,060,964,501	844,907,000	_	3,905,871,501
	1	退休撫卹給	·付支出	4,042,827,000	3,060,964,501	844,907,000	_	3,905,871,501
7		警政步	も出	6,169,098,000	5,804,454,791	108,720,539	14,540,260	5,927,715,590
	1	警 政	支 出	6,169,098,000	5,804,454,791	108,720,539	14,540,260	5,927,715,590
8		债 務 步	と出	1,234,000,000	781,786,002	58,701,266	_	840,487,268
	1	債務付息	1. 支出	1,234,000,000	781,786,002	58,701,266	_	840,487,268
10		其他支	も出	1,741,788,000	664,061,604	197,291,150	171,294,923	1,032,647,677
	1	其 他	支 出	1,705,170,000	664,061,604	197,291,150	171,294,923	1,032,647,677
	2	第二預備。	金(註)	36,618,000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6, 338 萬餘元,賸餘 3, 661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85%)。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u>,</u>	審		定		數	決算 預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客	i %
68,4	188,97	0,069	7,0	060,92	3,060	2,	028,93	2,798	77,578,82	5,927	100.00	- 6,538,8	79,073	7.77	- 65,227,8	0.08
8,0	068,69	7,995	4	513,69	2,156		95,57	4,916	8,677,96	5,067	11.19	- 1,265,6	20,933	12.73	- 74,00	0.00
	554,70	5,961		10,40	9,402			_	565,11:	5,363	0.73	- 111,5	72,637	16.49		
4	595,07	4,118		62,34	5,497		6,15	9,636	663,579	9,251	0.86	- 129,7	84,749	16.36		-
6,2	255,05	9,352	2	140,93	7,257		82,01	2,026	6,778,008	8,635	8.74	- 933,6	61,365	12.11	- 74,00	0.00
(563,85	8,564			_		7,40	3,254	671,26	1,818	0.86	- 90,6	02,182	11.89		
26,2	251,71	9,056	2	224,09	7,021		40,02	5,530	26,515,84	1,607	34.18	- 377,1	38,393	1.40	- 6,478,0	0.02
25,5	501,78	1,865	1	132,82	0,197		11,72	0,000	25,646,322	2,062	33.06	- 265,1	12,938	1.02	- 4,108,88	0.02
	749,93	7,191		91,27	6,824		28,30	5,530	869,519	9,545	1.12	- 112,0	25,455	11.41	- 2,369,1	.8 0.27
5,2	259,74	8,789	4,4	484 , 56	4,833	1,	511,45	4 ,5 93	11,255,76	8,215	14.51	- 2,203,2	29,785	16.37	- 52,239,7	0.46
2,2	220,89	6,631	1,2	259,49	4,462		715,86	9,719	4,196,260	0,812	5.41	- 1,197,5	98,188	22.20	- 32,312,00	0.76
	96,86	4,298		5,14	4,084		61	2,000	102,620	0,382	0.13	- 20,2	81,618	16.50		
2,	180,53	7,928	2,9	988,35	2,923		722,14	9,057	5,891,039	9,908	7.59	- 786,9	31,092	11.78		
-	761,44	9,932	2	231,57	3,364		72,82	3,817	1,065,84	7,113	1.38	- 198,4	18,887	15.69	- 19,927,7	76 1.84
15,9	960,22	2,326	2	208,83	2,891		129,08	8,270	16,298,14	3,487	21.01	- 922,2	65,513	5.36	- 393,2	.5 0.00
7,6	534,38	3,040		110,87	3,622			_	7,745,250	6,662	9.98	- 237,1	47,338	2.97		
(596,38	5,480		4,49	6,818		88	5,557	701,76	7,855	0.91	- 32,0	33,145	4.37	+ 9,82	0.00
6,3	341,75	0,020		79,70	6,049		23,64	2,713	6,445,098	8,782	8.31	- 499,4	14,218	7.19	+ 193,00	0.00
4	232,33	0,869		55	3,491		100,00	0,000	332,884	4,360	0.43	- 43,2	30,640	11.49		
1,0)55,37	2,917		13,20	2,911		4,56	0,000	1,073,13	5,828	1.38	- 110,4	40,172	9.33	- 596,04	0.06
2,6	537,31	5,005	4	420, 11	6,204		66,95	4,306	3,124,38	5,515	4.03	- 289,6	33,485	8.48	- 6,042,88	0.19
4	212,61	4,331		93,13	3,430		17,18	6,620	322,93	4,381	0.42	- 72,2	94,619	18.29		
2,4	424,70	0,674	3	326,98	2,774		49,76	7,686	2,801,45	1,134	3.61	- 217,3	38,866	7.20	- 6,042,88	0.22
3,0	060,96	4,501	8	344,90	7,000			_	3,905,87	1,501	5.03	- 136,9	55,499	3.39		- -
3,0	060,96	4,501	8	344,90	7,000			_	3,905,87	1,501	5.03	- 136,9	55,499	3.39		
5,8	304,45	4,791	1	108,72	0,539		14,54	0,260	5,927,71	5,590	7.64	- 241,3	82,410	3.91		
5,8	304,45	4,791		108,72	0,539		14,54	0,260	5,927,71	5,590	7.64	- 241,3	82,410	3.91		
	781,78	6,002		58,70	1,266			_	840,48′	7,268	1.08	- 393,5	12,732	31.89		
	781,78	6,002		58,70	1,266			_	840,48	7,268	1.08	- 393,5	12,732	31.89		
(564,06	1,604	1	197,29	1,150		171,29	4,923	1,032,64	7,677	1.33	- 709,1	40,323	40.71		_
(564,06	1,604	1	197,29	1,150		171,29	4,923	1,032,64	7,677	1.33	- 672,5	22,323	39.44		
		_			_			_		_		- 36,6	18,000	100.00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稱			預 算	數	原	!	列	決	;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į	預算	奴	實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4,117,705	,000	68,528,6	56,000	7,062,3	383,008		2,053,01	4,798	77,644,053,806
1		市	議	會	主	管	676,688	,000	554,7	05,961	10,4	109,402			_	565,115,363
	1		臺南	市	議	會	676,688	,000	554,7	05,961	10,4	109,402			_	565,115,363
2		市	政	府	主	管	2,183,171	,000	1,478,7	67,980	127,0	005,701		13,56	2,890	1,619,336,571
	1		臺 南	市	政	府	2,056,172	,000	1,385,2	02,435	111,	102,200		13,56	2,890	1,509,867,525
	2		臺南市	政府	資訊	中心	111,538	,000	85,7	51,055	15,9	903,501			_	101,654,556
	3		臺南市 發 /	政府	公務/ 中	人力	15,461	,000	7,8	14,490		_			_	7,814,490
3		民	***	局	主	管	6,026,687	,000	4,906,6	88,315	296,7	796,110		96,74	8,488	5,300,232,913
	1		臺南市	政府	守民政	炎局	712,655	,000	548,4	68,348	38,6	592,061		34,79	2,395	621,952,804
	2		臺南市	殯乡	车管王	里所	112,234	,000	90,2	04,250	1,3	332,405		17,10	0,866	108,637,521
	3		臺南市	各户	政事	務所	506,026	,000	471,0	85,836		_			_	471,085,836
	4		臺南市	新台	登區な	公所	201,798	,000	178,6	68,400	7,5	527,288		1,92	2,126	188,117,814
	5		臺南市	鹽力	K 區 Z	公所	117,640	,000	92,4	89,039	4,	764,846		98	2,826	98,236,711
	6		臺南市	白河	可區分	公所	132,997	,000	107,4	74,142	6,0)29,249			_	113,503,391
	7		臺南市	柳曾	登區な	公所	116,723	,000	104,6	44,320	3,4	473,620			_	108,117,940
	8		臺南市	後星	壁區な	公所	107,642	,000	83,2	05,321	7,3	343,846			_	90,549,167
	9		臺南市	東山	山區么	公所	116,678	,000	86,5	98,131	12,2	221,567		1,86	3,776	100,683,474
	10		臺南市	麻豆	豆區名	公所	162,521	,000	136,4	54,961	5,9	979,336			_	142,434,297
	11		臺南市	下青	營區公	公所	97,891	,000	78,0	20,036	4,4	451,119			_	82,471,155
	12		臺南市	六月	甲區公	公所	94,144	,000	84,2	33,491	2,4	192,000		63	0,000	87,355,491
	13		臺南市	官目	田區公	公所	107,020	,000	83,7	34,923	6,	736,891		1,00	0,000	91,471,814
	14		臺南市	大户	内區公	公所	140,998	,000	76,9	78,996	56,	137,831			_	133,116,827
	15		臺南市	佳』	里區人	公所	133,972	,000	110,2	62,615	3,0	661,571		3,32	4,000	117,248,186
	16		臺南市	學目	甲區人	公所	119,383	,000	89,1	37,371	5,8	375,092			_	95,012,46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	
<u></u>	•		堂ナ	Ì		智	F		定	-	數	決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與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8,4	188,97	70,069	7,0	060,92	23,060	2,0)28,93	2,798	77,57	78,825,927	100.00	- (6,538,879,073	7.77	- 65,227,879	0.08
5	554,70)5,961		10,40	9,402			_	56	55,115,363	0.73		- 111,572,637	16.49	_	_
5	554,70)5,961		10,40	9,402			_	56	55,115,363	0.73		- 111,572,637	16.49	_	_
1,4	178,76	57,980		127,00	5,701		13,56	52,890	1,61	19,336,571	2.09		- 563,834,429	25.83	_	_
1,3	385,20)2,435		111,10)2,200		13,56	52,890	1,50)9,867,525	1.95		- 546,304,475	26.57	_	_
	85,75	51,055		15,90	3,501			_	10)1,654,556	0.13		- 9,883,444	8.86	_	_
	7,81	4,490			_			_		7,814,490	0.01		- 7,646,510	49.46	_	_
4,9	906,62	26,565	2	296,78	33,854		96,74	8,488	5,30	00,158,907	6.83		- 726,528,093	12.06	- 74,006	0.00
5	548,40)6,598		38,67	79,805		34,79	2,395	62	21,878,798	0.80		- 90,776,202	12.74	- 74,006	0.01
	90,20)4,250		1,33	32,405		17,10	0,866	10	08,637,521	0.14		- 3,596,479	3.20	_	_
4	171,08	35,836			_			_	47	71,085,836	0.61		- 34,940,164	6.90	_	_
1	178,66	58,400		7,52	27,288		1,92	2,126	18	88,117,814	0.24		- 13,680,186	6.78	_	_
	92,48	39,039		4,76	54,846		98	32,826	Ģ	98,236,711	0.13		- 19,403,289	16.49	_	_
1	107,47	74,142		6,02	29,249			_	11	13,503,391	0.15		- 19,493,609	14.66	_	_
1	104,64	14,320		3,47	73,620			_	10	08,117,940	0.14		- 8,605,060	7.37	_	_
	83,20	05,321		7,34	13,846			_	Ģ	90,549,167	0.12		- 17,092,833	15.88	_	_
	86,59	98,131		12,22	21,567		1,86	53,776	10	00,683,474	0.13		- 15,994,526	13.71	_	_
1	36,45	54,961		5,97	79,336			_	14	12,434,297	0.18		- 20,086,703	12.36	_	_
	78,02	20,036		4,45	51,119			_	8	32,471,155	0.11		- 15,419,845	15.75	_	_
	84,23	33,491		2,49	2,000		63	80,000	8	37,355,491	0.11		- 6,788,509	7.21	_	_
	83,73	34,923		6,73	86,891		1,00	00,000	ç	91,471,814	0.12		- 15,548,186	14.53	_	_
	76,97	78,996		56,13	37,831			_	13	33,116,827	0.17		- 7,881,173	5.59	_	_
1	10,26	52,615		3,66	51,571		3,32	24,000	11	17,248,186	0.15		- 16,723,814	12.48	_	_
	89,13	37,371		5,87	75,092			_	9	95,012,463	0.12		- 24,370,537	20.41	_	_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本</u> 科	目	75 答 勘	原	列 決	第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17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94,251,000	80,773,133	3,912,595	672,100	85,357,828
	1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23,943,000	100,650,589	1,640,833	_	102,291,422
	19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04,969,000	78,816,962	3,071,088	_	81,888,050
3	20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97,136,000	71,661,844	3,251,223	_	74,913,067
	21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34,704,000	111,942,614	750,000	132,408	112,825,022
	2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8,420,000	138,460,171	4,343,599	5,256,232	148,060,002
	23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25,001,000	98,214,770	9,381,568	2,045,188	109,641,526
	24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20,322,000	90,907,194	7,470,738	397,108	98,775,040
	25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81,424,000	68,323,716	2,762,111	915,479	72,001,306
	26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49,145,000	105,110,443	21,725,965	9,499,340	136,335,748
	2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78,855,000	58,937,512	5,792,420	_	64,729,932
	28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27,805,000	81,368,540	3,724,396	4,898,264	89,991,200
	29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71,834,000	56,312,925	1,626,183	1,040,254	58,979,362
	3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72,145,000	139,797,201	11,482,855	577,092	151,857,148
	31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67,110,000	135,434,289	5,359,988	155,133	140,949,410
	3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9,704,000	100,319,003	2,448,789	267,156	103,034,948
	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68,847,000	57,941,315	5,022,024	_	62,963,339
	34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99,202,000	237,199,905	14,765,717	5,817,490	257,783,112
	3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37,994,000	120,241,641	11,596,927	_	131,838,568
	36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22,852,000	115,871,902	_	_	115,871,902
	3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42,925,000	122,354,945	5,170,070	3,459,255	130,984,270
	3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58,388,000	147,406,080	3,565,576	_	150,971,656
	3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71,035,000	65,741,599	_	_	65,741,599
	4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08,354,000	101,239,842	1,212,723	_	102,452,56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1	然 中 中	aha aha	單位:新臺	
	夬		算	Ĺ		審			S	Ĕ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學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0,77	3,133		3,91	2,595		67	2,100		85,357,828	0.11		- 8,893,172	9.44	_	_
	100,65	50,589		1,64	10,833			_	1	102,291,422	0.13		- 21,651,578	17.47	_	_
	78,81	6,962		3,07	71,088			_		81,888,050	0.11		- 23,080,950	21.99	_	_
	71,66	51,844		3,25	51,223			_		74,913,067	0.10		- 22,222,933	22.88	_	_
	111,94	2,614		75	50,000		13	32,408	1	112,825,022	0.14		- 21,878,978	16.24	_	_
	138,46	60,171		4,34	13,599		5,25	6,232	1	148,060,002	0.19		- 20,359,998	12.09	_	_
	98,21	4,770		9,38	31,568		2,04	5,188	1	109,641,526	0.14		- 15,359,474	12.29	_	_
	90,90	7,194		7,47	70,738		39	7,108		98,775,040	0.13		- 21,546,960	17.91	_	_
	68,32	23,716		2,76	52,111		91	5,479		72,001,306	0.09		- 9,422,694	11.57	_	_
	105,11	0,443		21,72	25,965		9,49	9,340	1	136,335,748	0.18		- 12,809,252	8.59	_	_
	58,93	37,512		5,79	2,420			_		64,729,932	0.08		- 14,125,068	17.91	_	_
	81,36	58,540		3,72	24,396		4,89	8,264		89,991,200	0.12		- 37,813,800	29.59	_	_
	56,31	2,925		1,62	26,183		1,04	0,254		58,979,362	0.08		- 12,854,638	17.89	_	_
	139,79	7,201		11,48	32,855		57	7,092]	151,857,148	0.20		- 20,287,852	11.79	_	_
	135,43	34,289		5,35	59,988		15	55,133]	140,949,410	0.18		- 26,160,590	15.65	_	_
	100,31	9,003		2,44	18,789		26	57,156]	103,034,948	0.13		- 16,669,052	13.93	_	_
	57,94	1,315		5,02	22,024			_		62,963,339	0.08		- 5,883,661	8.55	_	_
	237,19	9,905		14,76	55,717		5,81	7,490	2	257,783,112	0.33		- 41,418,888	13.84	_	_
	120,24	1,641		11,59	96,927			_]	131,838,568	0.17		- 6,155,432	4.46	_	_
	115,87	1,902			_			_	1	115,871,902	0.15		- 6,980,098	5.68	_	_
	122,35	54,945		5,17	70,070		3,45	9,255	1	130,984,270	0.17		- 11,940,730	8.35	_	_
	147,40	06,080		3,56	55,576			_	1	150,971,656	0.19		- 7,416,344	4.68	_	_
	65,74	1,599			_			_		65,741,599	0.08		- 5,293,401	7.45	_	_
	101,23	89,842		1,21	2,723			_]	102,452,565	0.13		- 5,901,435	5.45	_	_
																L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E	3	75 答 ·	由/-	原		列		決	\		算	數
款	項		名		利	爯	預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地	政	局	主	管	1,410,614,	000	992,24	47,177		227,0	56,813		11,6	89,921	1,230,993,911
	1		臺南下	市政	府地	政局	1,410,614,	000	992,24	47,177		227,0	56,813		11,6	89,921	1,230,993,911
5		消	防	局	主	管	1,452,258,	000	1,198,40	51,312		87,1	04,710		1	00,220	1,285,666,242
	1		臺南下	市政)	府 消	防局	1,452,258,	000	1,198,40	51,312		87,1	04,710		1	00,220	1,285,666,242
6		稅	務	局	主	管	656,517,	000	588,14	48,833			_			_	588,148,833
	1		臺南市	市政	府 稅	務局	656,517,	,000	588,14	48,833			_			_	588,148,833
7		教	育	局	主	管	25,911,435,	000	25,506,29	97,467		132,4	13,477		11,7	20,000	25,650,430,944
	1		臺南下	市政	府 教	育局	25,911,435,	000	25,506,29	97,467		132,4	13,477		11,7	20,000	25,650,430,944
8		文	化	局	主	管	883,063,	000	670,4	58,039		90,3	02,964		27,9	95,248	788,756,251
	1		臺南下	市政)	府 文	化局	883,063,	000	670,43	58,039		90,3	02,964		27,9	95,248	788,756,251
9		莀	業	局	主	管	5,830,234,	000	5,120,7	76,515		337,9	91,867		43,2	43,890	5,502,012,272
	1		臺南下	市政)	府 農	業局	5,830,234,	000	5,120,7	76,515		337,9	91,867		43,2	43,890	5,502,012,272
10		水	利	局	主	管	4,257,032,	000	1,754,72	22,520		913,8	39,728		672,2	08,539	3,340,770,787
	1		臺南市	市政	府 水	利局	4,257,032,	000	1,754,72	22,520		913,8	39,728		672,2	08,539	3,340,770,787
11		エ	務	局	主	管	5,077,314,	000	1,453,03	30,535	2	2,269,1	60,784		702,6	50,286	4,424,841,605
	1		臺南市	市政	府工	務局	5,077,314,	000	1,453,03	30,535	,	2,269,1	50,784		702,6	50,286	4,424,841,605
12		交	通	局	主	管	967,174,	000	304,40	00,782		584,9	21,517			_	889,322,299
	1		臺南市	市政	府 交	通局	967,174,	,000	304,40	00,782		584,9	21,517			_	889,322,299
1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管	361,596,	000	124,82	26,651		116,9	04,575		21,1	59,060	262,890,286
	1		臺南市	政府	観光が	長遊局	361,596,	,000	124,82	26,651		116,9	04,575		21,1	59,060	262,890,286
1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管	691,110,	000	466,72	26,633		93,1	23,493		66,0	05,502	625,855,628
	1		臺南市	政府統	經濟豬	養展局	691,110,	,000	466,72	26,633		93,1	23,493		66,0	05,502	625,855,628
15		社	會	局	主	管	5,967,224,	000	5,268,4	12,325		79,6	77,709		22,5	38,383	5,370,628,417
	1		臺南「	市政	府社	會局	5,738,144,	000	5,087,10	58,034		79,6	77,709		22,5	38,383	5,189,384,12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bib.	, . :	單位:新臺	
<u>;</u>	Ļ		拿	Î		3	番		定	£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992,24	47,177		227,05	56,813		11,68	9,921	1,2	30,993,911	1.59		- 179,620,089	12.73		_
	992,24	47,177		227,05	56,813		11,68	39,921	1,2	30,993,911	1.59		- 179,620,089	12.73	_	_
1	,198,46	51,312		87,10)4,710		10	0,220	1,2	85,666,242	1.66		- 166,591,758	11.47	_	_
1	,198,46	51,312		87,10	04,710		10	0,220	1,2	85,666,242	1.66		- 166,591,758	11.47	_	_
	588,14	48,833			_			_	5	88,148,833	0.76		- 68,368,167	10.41	_	_
	588,14	48,833			_			_	5	88,148,833	0.76		- 68,368,167	10.41	_	_
25	,501,78	81,865		132,82	20,197		11,72	0,000	25,6	46,322,062	33.06		- 265,112,938	1.02	- 4,108,882	0.02
25	,501,78	81,865		132,82	20,197		11,72	20,000	25,6	46,322,062	33.06		- 265,112,938	1.02	- 4,108,882	0.02
	670,45	58,039		88,17	72,964		27,75	6,130	7	86,387,133	1.01		- 96,675,867	10.95	- 2,369,118	0.30
	670,45	58,039		88,17	72,964		27,75	6,130	7	86,387,133	1.01		- 96,675,867	10.95	- 2,369,118	0.30
5	,088,46	54,515		337,99	91,867		43,24	3,890	5,4	69,700,272	7.05		- 360,533,728	6.18	- 32,312,000	0.59
5	,088,46	54,515		337,99	91,867		43,24	3,890	5,4	69,700,272	7.05		- 360,533,728	6.18	- 32,312,000	0.59
1	,754,72	22,520		913,83	39,728		672,20	8,539	3,3	40,770,787	4.31		- 916,261,213	21.52	_	_
1	,754,72	22,520		913,83	39,728		672,20	8,539	3,3	40,770,787	4.31		- 916,261,213	21.52	_	_
1	,453,03	30,535	2,	269,16	50,784		702,65	0,286	4,4	24,841,605	5.70		- 652,472,395	12.85	_	_
1	,453,03	30,535	2,	269,16	50,784		702,65	50,286	4,4	24,841,605	5.70		- 652,472,395	12.85	_	_
	304,40	00,782		584,92	21,517			_	8	89,322,299	1.15		- 77,851,701	8.05	_	_
	304,40	00,782		584,92	21,517			_	8	89,322,299	1.15		- 77,851,701	8.05	_	_
	124,82	26,651		116,90)4,575		21,15	9,060	2	62,890,286	0.34		- 98,705,714	27.30	_	_
	124,82	26,651		116,90	04,575		21,15	59,060	2	62,890,286	0.34		- 98,705,714	27.30	_	_
	464,59	98,857		93,12	23,493		48,20	5,502	6	05,927,852	0.78		- 85,182,148	12.33	- 19,927,776	3.18
	464,59	98,857		93,12	23,493		48,20	5,502	6	05,927,852	0.78		- 85,182,148	12.33	- 19,927,776	3.18
5	,268,33	30,325		79,96	52,538		22,53	8,383	5,3	70,831,246	6.92		- 596,392,754	9.99	+ 202,829	0.00
5	,087,08	86,034		79,96	52,538		22,53	88,383	5,1	89,586,955	6.69		- 548,557,045	9.56	+ 202,829	0.00
			l						l		l	l		1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75	原		列		·····	.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数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	229,080,000	181	,244,291							18	1,244,291
16		勞 工 局 主 管	5,224,280,000	4,917	,229,334	-	111,4	27,113		100,00	000,000	5,12	8,656,447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5,224,280,000	4,917	,229,334		111,4	27,113		100,00	00,000	5,12	8,656,447
17		衛生局主管	1,183,576,000	1,055	959,720)	13,2	12,152		4,50	50,000	1,07	3,731,872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83,576,000	1,055	,959,720)	13,2	12,152		4,50	50,000	1,07	3,731,872
18		都市發展局主管	395,229,000	212	614,331		93,1	33,430		17,18	86,620	32:	2,934,381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80,989,000	205	,164,613		90,8	27,430		17,18	86,620	31:	3,178,663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4,240,000	7	,449,718		2,3	06,000			_	!	9,755,718
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18,790,000	2,424	,700,674	-	326,9	82,774		55,8	10,568	2,80	7,494,016
19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018,790,000	2,424	,700,674		326,9	82,774		55,8	10,568	2,80	7,494,016
20		警察局主管	6,169,098,000	5,804	,454,791		108,7	20,539		14,54	40,260	5,92	7,715,59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169,098,000	5,804	,454,791		108,7	20,539		14,5	40,260	5,92	7,715,590
21		統籌支撥科目	5,573,869,000	3,725	,026,105		1,042,1	98,150		171,29	94,923	4,93	8,519,178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969,828,000	3,030	,493,175		844,9	07,000			_	3,87	5,400,175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2,999,000	30	,471,326	,		_			_	30	0,471,326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2,011,000	280	,925,526	,		_			_	28	0,925,526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 死 亡 慰 問 金	, , ,		20,000)		_			_		20,000
	5	災害準備金		383	,116,078	;	197,2	91,150		171,29	94,923	75	1,702,151
2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註1)	164,128,000		_			_			_		_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註1)	164,128,000		_			_			_		_
23		第二預備金(註 2)	36,618,000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註2)	36,618,000		_			_			_		_

註:1.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6,412萬餘元,全數未動支。

².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6, 338 萬餘元,賸餘 3, 661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8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注	1		*************************************	拿		<u>.</u>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單位:新臺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181,24	4,291			_			_	181,2	244,291	0.23		- 47,835,709	20.88	_	_
4,	917,22	9,334		111,42	27,113		100,00	0,000	5,128,6	556,447	6.61		- 95,623,553	1.83	_	_
4,	917,22	29,334		111,42	27,113		100,00	00,000	5,128,6	556,447	6.61		- 95,623,553	1.83	_	_
1,	055,37	2,917		13,20	2,911		4,56	50,000	1,073,1	135,828	1.38		- 110,440,172	9.33	- 596,044	0.06
1,	055,37	2,917		13,20	2,911		4,56	50,000	1,073,1	135,828	1.38		- 110,440,172	9.33	- 596,044	0.06
	212,61	4,331		93,13	3,430		17,18	6,620	322,9	934,381	0.42		- 72,294,619	18.29	_	_
	205,16	54,613		90,82	27,430		17,18	86,620	313,1	178,663	0.41		- 67,810,337	17.80	_	_
	7,44	9,718		2,30	06,000			_	9,7	755,718	0.01		- 4,484,282	31.49	_	_
2,	424,70	0,674		326,98	32,774		49,76	7,686	2,801,4	151,134	3.61		- 217,338,866	7.20	- 6,042,882	0.22
2,	424,70	0,674		326,98	32,774		49,76	57,686	2,801,4	451,134	3.61		- 217,338,866	7.20	- 6,042,882	0.22
5,	804,45	54,791		108,72	0,539		14,54	0,260	5,927,7	715,590	7.64		- 241,382,410	3.91	_	_
5,	804,45	54,791		108,72	20,539		14,54	0,260	5,927,7	715,590	7.64		- 241,382,410	3.91	_	_
3,	725,02	6,105	1,	,042,19	8,150		171,29	4,923	4,938,5	519,178	6.36		- 635,349,822	11.40	_	_
3,	030,49	3,175		844,90	7,000			_	3,875,4	400,175	4.99		- 94,427,825	2.38	_	_
	30,47	1,326			_			_	30,4	471,326	0.04		- 42,527,674	58.26	_	_
	280,92	25,526			_			_	280,9	925,526	0.36		- 11,085,474	3.80	_	_
	2	20,000			_			_		20,000	0.00		- 11,870,000	99.83	_	_
	383,11	6,078		197,29	1,150		171,29	94,923	751,7	702,151	0.97		- 475,438,849	38.74	_	_
		_			_			_		_	_		- 164,128,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64,128,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36,618,000	100.00	_	_
		_			-			_		_	_		- 36,618,000	1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肾供計

_ 資本 '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		拿	Ĺ		數
/- -								轉	入	數	-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青 數
年度別		科	目	ź	3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180,9	064,111		2,296,3	387,219		3,713,9	95,118			_		2,170,	581,774
	合						計		8,136,9	12,184	ļ	2,281,8	301,361		3,688,6	47,216			_		2,166,	463,607
									44,0	51,927	1	14,5	585,858		25,3	47,902			-		4,	118,167
87-99	稅		課		收		入		2,627,1	95,824 —	ŀ	438,4	174,394 —		1,225,8	71,865 —			_ _		962,	849,565 —
90-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7,5	598,951 —		13,0	515,804 —		74,6	47,780 —			_		389,	335 , 367 —
94-99	規		費		收		入		37,3	372,322 —	2	11,2	271,075 —		5,9	80,007 —			_		20,	121 , 240 —
90-99	財		產		收		入		98,9	947,715 —	į	3,0	020,169 —		44,6	81,448 —			_ _		51,	246 , 098 —
96-99	誉	業盈	盈餘	及	事業	業收	入		61,9	939,404 —	-		_ _		61,9	22 , 676 —			_ _			16,728 —
88 下及 89-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813,4 44,0	32,371 51,927			376,174 585,858		2,269,0 25,3	57,916 47,902			_ _			998,281 118,167
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4	-27,298 —	3	5,3	384,563 —		2,0	42,735 —			_ _			_ _
91-99	其		他		收		入		12,9	98,299 —)	(559,182 —		4,4	42,789 —			_ _		7,	896,328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币	多		正			數	決		Ĵ	<u> </u>		審				E	机室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 清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7	7,707	7,750			_			_	- 1	17,707	7,750		2,314,09	4,969	3	3,713,99	95,118			_		2,152,8	374,024
+ 15	5,773	3,392			_			_	- 1	15,773	3,392		2,297,57	4,753	3	3,688,64	47,216			_		2,150,6	590,215
+ 1	, 934	1,358			_			_	-	1,934	,358		16,52	0,216		25,34	47,902			_		2,1	.83,809
+	- 98(),057 —			_ _			_ _		- 980),057 —		439,45	4,451 —	-	1,225,8′	71,865 —			_ _		961,8	369,508 —
	+ 30),000 —			_ _			_ _		- 30),000 —		13,64	5,804 —		74,64	47,780 —			_ _		389,3	805,367 —
					_ _			_ _			_ _		11,27	1,075 —		5,98	80,007 —			_ _		20,1	21,240
					_ _			_			_		3,02	0,169 —		44,68	81,448 —			_		51,2	246,098 —
					_ _			_ _			_ _			_		61,92	22,676 —			_ _			16,728 —
		3,335 1,358			_ _			_ _		1,934			1,824,13 16,52			2,269,05 25,34	57,916 47,902			_ _			234,946 83,809
					_ _			_ _			_ _		5,38	4 , 563		2,04	42,735 —			_ _			_ _
		_			_			_			_		65	9,182 —		4,44	42,789 —			_		7,8	396,328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年	-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左立即			h	160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禾	斗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9,	055,08	0,010	2,9	64,68	7,813	1	1,382,78	38,757			_		4,707,60)3,440
										·							50.00			
	合				計		355 , 53. 699 , 54	•		66,74 97 94	2,513 5,300		9,605,51 1,777,27			744,5 744,5 -	53,387 53 387		3,327,83 1,379,77	
06 00					**	,	•	•	1,7	-	•					7 1 195	<i>33</i> ,307			
96-99	市	議	1	主	管		22,32 97,83	-	,		0,354 9,000		-	57,835)4,546			_			13,656 53,234
06 00		臺 南	士	土羊	A			•					-							
96-99	3	配 円	市	議	會		22,32 97,83			3,01 68,07	0,354 9,000		,	57,835)4,546			_			13,656 53,234
							·	ŕ		,			ŕ	ŕ						
95-99	市	政	府	主	管		221,98	,			7,106		211,64	-		-	30,467			95,715
							113,03	•		12,11			•	80,617			30,467			51,859
95-99	1	臣 南	市	政	府		200,67 102,30			3,01 11,50	8,106		195,46	59,470 19,776			30,467 30,467			13,565 51,859
													ŕ	,		- 11,3	30,407			
98-99	4	臺南市	政府	資訊中	心		21,31° 10,72				9,000 7,706		-	75,882 10,841			_		1,98	32,150
	_		_						_							404.0				
88-99	民	政	局	主	管		977,98 726,26			-	6,030 6,830		1,685,26 366,22			131,0 - 131,0	67,826 67,826		272,30 132,24	
93-99	17	臺南市	丁政府	民政	【局		369,04	6,810		23,04	8,029		284,61	1,295		68,0	35,321		129,42	22,807
							238,05	4,190		14,32	4,714		47,37	73,931		- 68,0	35,321		108,32	20,224
98 - 99	, Paris	邑南市	可殯 葬	管理	所		38,13	2,803		7	0,959		35,56	54,368		9	68,288		3,46	55,764
							30,91	8,362		97	4,265		10,92	27,559		- 9	68,288		18,04	18,250
96-99	7	邑南市	下新 營	區公	所		105,91				5,844		-	95,689			00,000		12,12	27,221
							38,85	5,464		27,33	3,231		11,22	22,233		- 3	00,000			_
95-99	4	邑南市	5 鹽 水	區公	所		74,56	,			5,589			96,963			_		15,31	1,152
							9,02	9,980		13	9,872		8,89	90,108			_			_
95-99	, Paris	邑南市	百 白 河	區公	所		27,10				2,187			37,163			_		2	25,948
							6,61	8,322		19	3,997		6,42	24,325			_			_
98-99	7	臺南市	可柳營	區公	所			1,827			8,397		6,73	33,430			_			_
								0,000			0,000			_			_			
98-99	4	善南市	7後壁	區公	所		15,39	,			1,608			74,240			_		26	66,937
								7,700			1,736			35,964			_			
96-99	1	善南市	7 東山	區公	所		34,34				8,045			00,461			_		22	23,800
								4,648			7,002			7,646			_			_
98-99	177	盖南市	万麻 豆	區公	所		41,43				5,297			32,757			_		9,72	27,841
							2,91	2,664		42	7,940		2,48	34,724			_			
						l												L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	算					定		新室界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数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付	數	應	 行	數	應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留	
	9,006	5,770		- 44	1,990			_		8,961			2,983,69	4,583	11	1,382,74				_	4	,688,64	
	·	•			•					·	•		, ,	•			Í						•
+ 19	9,006	5,770		- 44	1,990			_	- 1	18,961	,780		1,185,74			9,605,47				3,387		,308,86	
		_			_			_			_		1,797,94	5,300]	1,777,27	/3,166	- 74	14,55	3,387	1	,379,77	2,964
		_			_			_			_		3,61	0,354		10,16	57,835			_			3,656
		_			_			_			_		68,07	9,000		29,40)4,546			_		35:	3,234
		_			_			_			_		3,61	0,354		10,16	57,835			_		8,54	3,656
		_			_			_			_		68,07	9,000		29,40)4,546			_		35	3,234
+ :	5,046	5,312			_			_	-	5,046	,312		11,22	3,418		211,64	5,352		11,33	0,467		10,449	9,403
		_			_			_			_		12,11	9,202		79,73	80,617	- 1	11,33	0,467		9,85	1,859
+ 3	5,046	5,312			_			_	-	5,046	5,312		8,06	4,418		195,46	59,470			0,467		8,46	7,253
		_			_			_			_		11,50	1,496		69,61	9,776	- 1	11,33	0,467		9,85	1,859
		_			_			_			_			9,000			75,882			_		1,982	2,150
		_			_			_			_		61	7,706		10,11	0,841			_			_
+ 10	0,438	3 ,25 1 —		- 44	1,990 —			_ _	- 1	10,393	3 ,2 61 —		161 , 91 96,72			1,685,22 366,22				7,826 7,826		261,91 132,24	-
+ 10	0,438	3,251		- 44	4,990			_	- 1	10,393	3,261		33,48	6,280		284,56	66,305	(58,03	5,321		119,02	9,546
		_			_			_			_		14,32	4,714		47,37	73,931	- (58,03	5,321		108,320	0,224
		_			_			_			_		7	0,959		35,56	54,368		96	8,288		3,46	5,764
		_			_			_			_		97	4,265		10,92	27,559		- 96	8,288		18,04	8,250
		_			_			_			_		4,19	5,844		89,89	5,689		30	0,000		12,12	7,221
		_			_			_			_		27,33	3,231		11,22	22,233		- 30	0,000			_
		_			_			_			_		4,35	5,589			6,963			_		15,31	1,152
		_			_			_			_		13	9,872		8,89	0,108			_			_
		_			_			_			_			2,187			37,163			_		2:	5,948
		_			_			_			_		19	3,997		6,42	24,325			_			_
		_			_			_			_			8,397		6,73	3,430			_			_
		_			_			_			_		1,00	0,000			_			_			_
		_			_			_			_			1,608			74,240			_		26	6,937
		_			_			_			_		56	1,736		5,43	35,964			_			_
		_			_			_			_			8,045			00,461			_		22:	3,800
		_			_			_			_		1,73	7,002		11	7,646			_			_
		_			_			_			_			5,297			32,757			_		9,72	7,841
		_			_			_			_		42	7,940		2,48	34,724			-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前年度	原			列		ž	<u></u>		算	<u> </u>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 結 清	數
7 及加	71 L 72 117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2	數	應		數
99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保 留 數 33,807,099	保	留 57	<u>數</u> 1,564	保	留 33,23	數 5 535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至两个「各巴石//	635,000			9,289			5,711			_			_
92-99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2,122,265	5	23	9,595		11,10	2,670		2	84,694		1.00	54,694
		4,206,844		62	2,713		3,16	5,662		- 2	84,694			33,775
96-99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6,548,973	3	21	4,274			4,699			_			_
		7,593,505	5	1,27	6,908		6,31	6,597			_			_
99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6,560		10,02	2,840			_			_
		794,10	L	79	4,101						_			_
94-99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863		35,84	9,508 8,188			19,307		2,43	34,183
	+ 1	7,410,72			3,226					- 1,9	19,307		. =	_
98-99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22,702,545 1,056,705			4,218 3,443		18,53 93	7,407 3,262			_		3,78	80,920 —
98-99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1,818			5,115		1 /	81,168		1 //	31,168
90 — 99	室的中四心四公川	1,300,93.			5,328		,	3,616			81,168		1,40	-
99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22,566,115	5	30	3,492		20,28	0.623		2.6	14,822		4.59	96,822
		10,353,07			3,227			5,028			14,822		.,-	_
98-99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3,101,97	L	11	4,146		12,98	7,825			_			_
		4,992,50	7	37	5,749		4,61	6,758			_			_
94-99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9,146			4,354			_			_
		2,520,000)	46	1,181		2,05	8,819			_			_
92-99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6,07			253,39	,			_		1,90	09,600
0.6	+ 1	5,227,623		07	7,009		4,33	0,614			-		.= -	_
96-99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83,525,910	·	3 04	- 3 , 947		28,84	9 911			32,058 32,058			32,058
95-99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27,04			27,15				88,840			05,414
93 — 99	室的中和中四公川	14,435,60			6,693 4,371		11,36				88,840			14,947
95-99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0,547,922		5.78	0,868		104,55	7.894			_		2.0	09,160
,,,,,,,,,,,,,,,,,,,,,,,,,,,,,,,,,,,,,,,	Z.W X.C. Z.W	12,327,453			2,709			4,744			_		_	_
97-99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3,003,44	L	51	3,271		11,16	3,607		4,2	04,685		5,53	31,248
		5,806,600)	52	8,139		1,07	3,776		- 4,2	04,685			_
98-99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9,391		11,48				_		2,75	59,754
		1,500,000)	13	0,689		1,36	9,311			_			_
98-99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57,606,23	7	6,99	0,556		142,75	6,694			_		7,85	58,987
		7,791,838			7,253			4,585			_		•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決			第 修				正			數	決		ĵ	<u>算</u>		審				<u>业</u> 定	新室門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1,564		33,23				_			_
		_			_			_			_		5	9,289		57	5,711			_			_
		_			_			_			_		23	9,595		11,10	2,670		284	4,694		1,06	4,694
		_			_			_			_			2,713			5,662		- 284	4,694		13	3,775
		_			_			_			_		21	4,274		6 33	4,699			_			_
		_			_			_			_			6,908			6,597			_			_
														6,560 4,101		10,02	2,840						
		_			_			_			_			1,863		35,84				9,307		2,43	4,183
		_	_					_			_		99	3,226		4,49	8,188	-	1,919	9,307			_
		_			_			_			_		38	4,218		18,53	7,407			_		3,78	0,920
		_			_			_			_		12	3,443		93	3,262			_			_
		_			_			_			_			1,818		1.50	5,115		1.48	1,168		1.48	1,168
		_			_			_			_			5,328			3,616			1,168		-,	
													20	3,492		20,28	0 622		2.61.	4,822		4.50	6,822
		_						_			_			53,227			5,028			+,022 4,822		4,39	0,022
																		·	2,01	1,022			
														4,146 25,749		12,98	7,825 6,758						
													31	3,749		4,01	0,738						
		_			_			_			_			9,146			4,354			_			_
		_			_			_			_		46	51,181		2,05	8,819			_			_
		_			_			_			_		26,07	6,989		253,39	3,694			_		1,90	9,600
		_			_			_			_		67	7,009		4,55	0,614			_			_
		_			_			_			_			_			_	4	7,632	2,058		47,63	2,058
		_			_			_			_		3,04	3,947		28,84	9,911			2,058			0,000
		_			_			_			_		27 04	8,893		27,15	1 535		689	3,840		1 60	5,414
		_			_			_			_			4,371		11,36				3,840 8,840			4,947
																			-01	, 3			
		_			_			_			_			0,868 2,709		104,55	7,894 4,744			_		20	9,160
																,	,						
		_			_			_			_			3,271		11,16				4,685		5,53	1,248
		_			_			_			_		52	28,139		1,07	3,776		4,204	4,685			_
		_			_			_			_		21	9,391		11,48	9,091			_		2,75	9,754
		_			_			_			_		13	0,689		1,36	9,311			_			_
													6.00	0 555		140.75	((0.1					7.05	0.007
		_			_			_			_			0,556 7,253		142,75	6,694 4,585			_		7,85	8,987
					_			_			_		47	1,233		1,31	4,202						_
			l									1						<u> </u>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ž			算	·		數
年度別	٠	科 [3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加		rT i	3	石	件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吉 <i>十</i> ·	+ -	<i>t</i> /1.	巨八公	保	10		數	保	留	數 74 204	保	留 10.22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室的	中国	有1 亿	區公所			612, 829,				74,204 09,599			8,336 9,722			_			_
99		直去 ·	古,	レ石	區公所		,		200			94,216			0,634					50	2,350
99		至判	中と	工映	四公川			301, 978,				94,210 13,772			64,408			_		30	- - -
88-99		喜去.	市イ	一⁄渔	區公所		70	245,	010		1 3	87,075		75 92	3,577		5	607,600		2 44	1,958
00))		至內	.1. 1.	-10	E 4//			243, 173,				20,901			4,746			07,600		2,	-
99		臺南:	市皇	帚仁	區公所		74.	596,	198		3.6	42,558		70.95	3,640			_			_
			, -				, , ,	., .,	_		2,0			, 0,50	_			_			_
99		臺南	市員	褟廟	區公所		15,	597,	559			59,281		15,53	8,278			_			_
							,	832,				36,148			5,971			_			_
99		臺南	市育	能崎	區公所		1,	972,	114			26,229		1,94	5,885			_			_
							47,	746,	120		8	51,892		46,89	4,228			_			_
97-99		臺南	市ス		區公所		227,	574,	335		31,7	28,485		180,34	9,259		2,4	31,043		17,92	7,634
							56,	011,	307		24,6	92,479		27,88	7,785		- 2,4	31,043		1,00	0,000
99		臺南	市	東區	區公所		5,	953,	615			_		5,95	3,615			_			_
									_			_			_			_			_
99		臺南	市士	上區	區公所		5,	352,	511		6	26,780		4,72	5,731			_			_
									_			_			_			_			_
99		臺南	市多	安南	區公所		10,	540,	612		4	99,023		10,04	1,589			_			_
99		臺南	市多	安平	區公所		1,	383,	000			_		1,38	3,000			_			_
00		ŧ 1.	<u>.</u>	Ьт	F			000	101			25 500		77	C 5.41						
99		室南	中口	P 西	區公所			802,	121			25,580 —		//	6,541 —			_			
99	地	政	Æ	2	主 管		282,	076	527		10 2	27,395		269,76	2 060		11	27,135		5 01	4,208
99	70	以	Æ	ıj .	工官			670, 172,				21,393 09,212			5,653			·27,135 ·27,135		3,21	4,200
99		喜南:	市正	分府	地政局		282,	876	537		12 3	27,395		269,76	2 069		44	27,135		5 21	4,208
		至內	1. 2.	~//1				172,				09,212			5,653			27,135		3,21	-
98-99	消	防	Æ	5	主管		45.	066,	812		1	44,918		44,11	5,334		23,4	66,320		24,27	2,880
				•	_			027,				57,218			3,624			66,320		,	_
98-99		臺南	市政		消防局		45,	066,	812		1	44,918		44,11	5,334		23,4	66,320		24,27	2,880
							25,	027,	162		1	57,218		1,40	3,624		- 23,4	66,320			_
99	稅	務	启	ត	主 管		25	380,	960		R	89,008		24 49	1,952			_			_
"	110	477	,,		— в		23,	<i>-</i> 00,	_		O	- -		27,77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決			第 修				正			妻	竹	決		<u> </u>	<u>算</u>		審				定	_	新室 等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う			減	免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u> </u>	į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照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妻	跂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仔	Ř	留	數
		_			_			_				_			4,204			8,336			_				_
		_			_			_				-		1,50	9,599		29,31	9,722			_				_
		_			_			_				_		2,09	4,216		19,79	0,634			_			502	2,350
		_			_			_				_		11	3,772		86	4,408			_				_
		_			_			_				_		1.38	37,075		75,92	3,577		50′	7,600)		2,44	1,958
		_			_			_				_			20,901			4,746			7,600			,	_
		_			_			_				_		3.6/	2,558		70.05	3,640			_				_
		_			_			_				_		5,0-	- -		10,93				_				_
														,	0.001		15.50	0.070							
		_						_				_			59,281 6,148			8,278 5,971			_				_
			_																						
		_		_ _				_				-			26,229			5,885			_				_
		_			_			_						83	51,892		46,89	4,228			_				_
		_			_			_				-			28,485		180,34				1,043			17,92	
		_			_			_				-		24,69	2,479		27,88	7,785	- 1	2,43	1,043	3		1,000	0,000
		_			_			_				_			_		5,95	3,615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62	26,780		4,72	5,731			_				_
		_			_			_				-			_		ĺ	_			_				_
		_			_			_				_		Δ C	9,023		10.04	1,589			_				_
		_			_			_				_		12			10,01				_				_
																	1 20	3,000							
		_			_			_				_					1,36	3,000 —			_				
		_			_							_		, Z	25,580		77	6,541			_				_
		_			_			_				-			7,395		269,76	-		-	7,135			5,21	4,208
		_			_			_						1,60	9,212		5,13	5,653	-	4,42	7,135				_
		_			_			_				-			27,395		269,76				7,135			5,21	4,208
		_			_			_				_		1,60	9,212		5,13	5,653	-	4,42	7,135	5			_
		_			_			_				_		14	4,918		44,11	5,334	2	3,460	5,320)		24,272	2,880
		_			_			_				-		15	7,218		1,40	3,624	- 2	3,460	5,320)			_
		_			_			_				_		14	4,918		44.11	5,334	2.	3,466	5,320)		24,272	2,880
		_			_			_				-			57,218			3,624			5,320			- · , - / /	_
		_			_			_				-		88	9,008		24,49	1,952			_	-			_
		_			_			_				-			_			_			_				_
]																<u> </u>			1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決		算	Ĺ		數	
左应则		ત ા	-	名	16		轉	入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石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5 <i>+</i>	+.		112 7	, p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24.40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臺南	Ф 7	以府	祝秀	可		25,5	380,960 —		i	889,008 —		24,49	91,952 —			_			_
92-99	教	育	į	昌	主	管	2) 434 4	101,340		26	163,799		2,274,97	79 574		71.8	312,107		205,07	0 074
72 77	7~	A	ĺ	-7	_	-	_		168,506			934,915		157,87	-		-	312,107 312,107		· ·	0,814
92-99		臺南	市	政府	教育	「局	2	2,306,4	473,065		22,	569,294		2,156,90	0,806		33,0	064,123		160,06	57,088
								240,6	668,237		51,	856,167		120,15	56,081		- 33,0	064,123		35,59	1,866
95 - 99		各	國	民	小	學		,	308,529			304,299)8,766			306,092			1,556
								66,3	322,634		2,0	041,644			94,535			306,092		12,98	30,363
95-99		各	國	民	中	學		,	119,746		3,	290,206		-	70,002		,	141,892			1,430
00 00				_		**		,	477,635		0.0	37,104			20,054			141,892			8,585
93-99	文	化)	局	主	管			125,064 321,491			971 , 032 792,069		281,28 28,75	67,696 60,458		-	557,941 557,941		356,42 44,72	24,277 21,023
93-99		臺南	市	政府	文化	占局		542,	125,064		36,	971,032		281,28	37,696		132,5	557,941		356,42	24,277
								211,8	321,491		5,	792,069		28,75	50,458		- 132,5	557,941		44,72	21,023
96-99	農	業	j	号	主	管			148,509		-	511 , 749		156,66	-			302,183			6,106
								313,	553,681		13,	289,576		233,18	30,591		- 9,8	302,183		57,28	31,331
96-99		臺南	市	政府	農業	《局			148,509		,	511,749		156,66				802,183			76,106
00 00	1.	4.1		-		A.A.			553,681			289,576 744.056		233,18				302,183			31,331
92-99	水	利	,	与	主	管			122,919 353,340			744,056 141,627		1,723,62 408,58				348,091 348,091		620,09 22,78	83,616
92-99		臺南	市	攻府	水禾	局	3	3,000,1	122,919		679,	744,056		1,723,62	28,394		23,3	348,091		620,09	98,560
							1	1,599,8	353,340		1,145,	141,627		408,58	30,006		- 23,3	348,091		22,78	3,616
86-99	エ	務)	员	主	管			521,162			177,846		1,468,00	-		-)98,375		1,444,43	-
								1,613,7	737,966		261,	326,610		243,53	39,825		- 184,0)98,375		924,77	3,156
86-99		臺南	市	政府	工務	局			521,162			177,846		1,468,00)98,375		1,444,43	
							1		737,966			326,610		243,53			·)98,375		924,77	
97—99	交	通)	岛	主	管		-	679,799 362,718			854,078 591,163		106,52 48,81	27,921 17,812		-	269,674 269,674			67,474 84,069
97-99		臺南	市	攻府	交通	局		114,6	579,799		2,	854,078		106,52	27,921		4,2	269,674		9,56	57,474
								151,3	362,718		34,	591,163		48,81	7,812		- 4,2	269,674		63,68	34,069
88 下及	觀	光力	依立	遊居	占主	管		76,0	080,561		3,	180,368		58,28	31,699		29,1	168,709		43,78	37,203
89-99								78,7	746,583		11,	763,257		37, 81	4,617		- 29,1	168,709			_
88 下及		臺南	市	政府	觀光	5旅		76,0	080,561		3,	180,368		58,28	31,699		29,1	68,709		43,78	37,203
89-99		遊				局		78,7	746,583		11,	763,257		37,81	4,617		- 29,1	168,709			_
93-99	經	濟	簽月	医层	占主	管		69,8	324,652		6,	414,535		31,20)5,678		3,7	701,800		35,90	6,239
								11,6	590,366		(512,567		7,07	75,999		- 3,7	701,800		30	00,000
										<u> </u>			<u> </u>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u></u>		審			里位 定	<u>.</u>	新室	幣元數
<u>冼</u> 減	免	數	开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應	付	數	應	<u>分</u>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應	 付	數	應	<u>止_</u>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88	39,008		24,49	91,95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6,16	3,799	2	2,274,97	79,574	,	71,81	2,107		205,0	070,074
		_			_			_			_		53,93	4,915		157,87	70,670	- '	71,81	2,107		53,8	350,814
		_			_			_			_		22,56	59,294	2	2,156,90	00,806	,	33,06	4,123		160,0	067,088
		_			_			_			_		51,85	6,167		120,15	56,081	- (33,06	4,123		35,	591,866
		_			_			_			_		30	4,299		21,80	08,766	,	25,30	6,092		31,0	001,556
		_			_			_			_		2,04	1,644		25,99	94,535	- 2	25,30	6,092		12,9	980,363
		_			_			_			_		3,29	0,206		96,27	70,002		13,44	1,892		14,0	001,430
		_			_			_			_		3	37,104			20,054	-	13,44	1,892		5,2	278,585
+	682	,948			_			_		- 68	2,948	3	37,65	3,980		281,28	37,696	1.	32,55	7,941		355,	741,329
		_			_			_			· <u> </u>		5,79	2,069		28,75	50,458	- 13	32,55	7,941		44,	721,023
+	682	,948			_			_		- 68	2,948	3	37,65	3,980		281,28	37,696	1.	32,55	7,941		355,	741,329
		_			_			_			_		5,79	2,069		28,75	50,458	- 13	32,55	7,941		44,	721,023
		_			_			_			_		3,61	1,749		156,66	52,837		9,80	2,183		14,0	576,106
		_			_			_			_			9,576		233,18	-			2,183			281,331
		_			_			_			_		3,61	1,749		156,66	52,837		9,80	2,183		14.0	576,106
		_			_			_			_			39,576		233,18		-		2,183			281,331
+	978	,342			_			_		- 97	8,342	2	680,72	2,398]	1,723,62	28,394	2	23,34	8,091		619,	120,218
		_			_			_			· –		1,145,14			408,58				8,091			783,616
+	978	3,342			_			_		- 97	8,342	2	680,72	2,398]	1,723,62	28,394	,	23,34	8,091		619,	120,218
		_			_			_			_		1,145,14	1,627		408,58	30,006	- 2	23,34	8,091		22,	783,616
		_			_			_			_		196,17	7,846]	1,468,00	05,855	18	84,09	8,375	1	,444,4	135,836
		_			_			_			_		261,32	6,610		243,53	39,825	- 13	84,09	8,375		924,	773,156
		_			_			_			_		196,17	7,846	1	1,468,00)5,855	13	84,09	8,375	1	,444,	435,836
		_			_			_			_		261,32			243,53	39,825	- 13	84,09	8,375			773,156
		_			_			_			_		2.85	4,078		106,52	27.921		4.26	9,674		9.4	567,474
		_			_			_			_			1,163		-	17,812	-		9,674			584,069
														54,078		106,52	07.001		1.26	0.674		0.4	567 171
								_						94,078 91,163			17,812	_		9,674 9,674			567,474 584,069
		_			_			_			_			30,368			31,699			8,709		43,	787,203
		_			_			_						3,257			14,617			8,709			_
		_			_			_			_			30,368			81,699			8,709		43,	787,203
		_			_			_			_		11,76	53,257		37,81	14,617	- 2	29,16	8,709			_
		_			_			_			_		6 <i>1</i> 1	4,535		31 20	05,678		3 7N	1,800		25 (906,239
		_			_			_			_			. 4, 555 .2,567			75,999			1,800 1,800			300,000
														-,,-		. ,	,		- ,. 0	,-00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 · · · · · · · · · · · · · · · · ·	<u></u>		拿	í		數
左应则	ત ા	п	Ħ	16	轉	<i>"</i> 、入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02 00	*	+ +	-1- +	伝文が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2.7	数/01.000	保	留 25.00	數
93-99	屋展	的 巾:	政府	經濟發 局			824,652 690,366			414,535 612,567		-)5,678 '5,999			01,800 01,800			06,239
99		會	局	主管			457 , 693			508,907			2,050		3,,	_			26,736
,,,	_	=	,				166,000		•	_			2,000						54,000
99	臺	南市.	政府	社會局		11,4	457,693	3	:	508,907	,	8,92	2,050			_		2,02	26,736
							166,000)		_		1	2,000			_		15	54,000
99	勞 -	L,	局	主 管			545,033			000,589			4,444			_			_
							356,02			291,757			54,270						_
99	臺	南市.	政府	勞工局			545,033			000,589		,	4,444			_			_
00			_				356,02′		•	291,757			54,270			_			_
99	衛	生	局	主 管			033,453 714,042			_			3,453 6,292			_		Q _Z	- 47,750
99	亭	あ市	的庇	衛生局			033,453			_			3,453			_			
	至	1+J 1 °.	以小	141 王/10		,	714,042			_		-	66,292			_		94	47,750
91-99	都市	發力	展层	5 主管		255,4	496,054	Ļ	5,8	879,985	;	177,90	7,341			_		71,70	08,728
						8,3	330,803	3	1,	161,679		52	20,524					6,64	48,600
91 - 99		南市.	政府	都市發			088,763			759,944		162,01				_		68,31	15,820
	展			局			582,203			161,679			20,524			_			_
98-99	· 臺 新	南市:	都市 基	發展更 金		,	407,291 648,600		3,	120,041		15,89	94,342			_			92,908 48,600
00 T B		/ U -		立立					17.	درمون درمون		256 20	00 461		20.0	70 227			
88 下及 89-99	圾 現	· 7床 ·	瓊 万) 土 官			395,782 842,282			628,815 238,096		256,32 36,32	29,401 24,849		-	279,337 279,337			16,843 00,000
88 下及	臺	南市.	政府	環境保			395,782		•	, 628,815		256,32				279,337			16,843
89-99	護	,		局			842,282			238,096		-	24,849			279,337			00,000
98-99	警	察	局	主 管			860,420		2,	311,869		91,00	1,694			_		1,54	46,857
						20,4	414,53		5,0	099,013	3	15,31	5,518			_			_
98 - 99	臺	南市.	政府	警察局		,	860,420			311,869			1,694			_		1,54	46,857
						20,4	414,53		5,0	099,013	3	15,31	5,518			_			_
88 下及	統籌	支	撥	科目			223,720		-	670 , 074		702,74	-			23,422			31,664
89-99						237,	149,16		14,0	011,509		76,73	37,914		- 85,2	23,422	;	61,17	76,316
99	公	務人	員退	休給付		300,0	000,000)		_		300,00	00,000			_			_
							_	-		_			_			_			_
88 下及	公	教人	員退	休給付		344,3	306,20	1		_		344,30	06,204			_			_
89-90							_			_			_			_			_
96-99	災	害	準	備 金		93.9	917,522	2	9.0	670,074		58,43	39,206		85,2	23,422		111,03	31,664
		-					149,16			011,509			37,914			23,422			76,31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決		算 修 正							數	1	<u></u> 決		<u>د</u>	ن		審			里仁		新臺		九 數		
減	免	數	升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u>决</u> 減	免		實	現	<u>番</u>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u>数</u> 數
應	付	數	應	<u></u>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付	數	_	應	<u></u> 付	數	應	<u></u>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_			_			_			_	-		6,41	4,535		31,20	5,678			1,800		35,		,239
		_			_			_			-	-		61	2,567		7,07	5,999	-	3,701	,800			300,	,000
		_			_			_			_	-		50	8,907		8,92	2,050			_		2,	026,	,736
		_			_			_			_	-			_		1	2,000			_			154,	,000
		_			_			_			_	-		50	8,907		8,92	2,050			_		2.	026,	,736
		_			_			_			_	-			_		1	2,000			_			154.	,000
		_			_			_			_	-		1,00	0,589		16,54	4,444			_				_
		_			_			_			_	-			1,757			4,270			_				_
		_			_			_			_	-		1,00	0,589		16,54	4,444			_				_
		_			_			_			_	-			1,757			4,270			_				_
		_			_			_			_	-			_		6,03	3,453			_				_
		_			_			_			_	-			_			6,292			_			947,	,750
		_			_			_			_	-			_		6,03	3,453			_				_
		_			_			_			_	-			_			6,292			_			947,	,750
+ :	1,860),917			_			_	_	1,86	0,917	7		7,74	0,902		177,90	7,341			_		69.	847.	,811
	,	_			_			_		,	´ –	-			1,679			0,524			_				,600
		_			_			_			_	-		2,75	9,944		162,01	2,999			_		68.	315.	,820
		_			_			_			_	-			1,679			0,524			_		,		_
+ .	1,860),917			_			_	_	1,86	0,917	7		4,98	0,958		15,89	4,342			_		1.	531.	,991
		_			_			_			_	-			_			_			_				,600
		_			_			_			_	-		17,62	8,815		256,32	9,461	3	0,279	,337		85,	716,	,843
		_			_			_			_	-		72,23	8,096		36,32	4,849	- 3	0,279	,337				,000
		_			_			_			_	-		17,62	8,815		256,32	9,461	3	0,279	,337		85,	716,	,843
		_			_			_			_	-		72,23	8,096		36,32	4,849	- 3	0,279	,337		1,	000,	,000
		_			_			_			_	-		2,31	1,869		91,00	1,694			_		1,	546,	,857
		_			_			_			_	-			9,013		15,31	5,518			_				_
		_			_			_			_	_		2,31	1,869		91.00	1,694			_		1.	546.	,857
		_			_			_			_	-			9,013			5,518			_		-,	,	_
		_			_			_				_		0.67	0,074		702,74	5 /10	Q	5 222	3,422		111	N21	,664
		_			_			_				_			1,509			7,914		5,223					,316
														1 ,,01	1,000					·,	,		01,		,010
					_			_									300,00	0,000							_
		_			_			_							_			_			_				-
		_			_			_			_	-			_		344,30	6,204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9 67	0,074		58 43	9,206	8	5.223	3,422		111	031	,664
		_			_			_			_	-			1,509			7,914			3,422				,316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	位:	新臺	幣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人八	· · · · · ·	轉入數	減	免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數
97	債務之舉借	12,000,000	12,0	000,000			_		_	12,0	000,	000					_
98	債務之舉借	18,000,000	18,0	000,000			_			18,0	000,	000					_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元	.h.	J K H	ىد د	サ位・新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項目	預 算		決 算 審	定數	預算數比較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76,497,463,000.00	100.00	71,208,567,715.28	100.00	- 5,288,895,284.72	6.91
1. 直接稅收入	21,022,231,000.00	27.48	19,422,680,263.00	27.27	- 1,599,550,737.00	7.61
2. 間接稅收入	15,124,888,000.00	19.77	15,392,912,365.00	21.62	+ 268,024,365.00	1.77
3. 賦稅外收入	40,350,344,000.00	52.75	36,392,975,087.28	51.11	- 3,957,368,912.72	9.81
(二)經常支出	68,192,936,000.00	100.00	64,237,746,902.00	100.00	- 3,955,189,098.00	5.80
1. 一般經常支出	66,958,936,000.00	98.19	63,397,259,634.00	98.69	- 3,561,676,366.00	5.32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234,000,000.00	1.81	840,487,268.00	1.31	- 393,512,732.00	31.89
(三)經常收支餘絀	8,304,527,000.00	_	6,970,820,813.28	_	- 1,333,706,186.72	16.06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2,781,433,000.00	100.00	412,109,331.00	100.00	- 2,369,323,669.00	85.18
1. 減少資產收入	2,717,854,000.00	97.71	377,268,086.00	91.55	- 2,340,585,914.00	86.12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63,579,000.00	2.29	34,841,245.00	8.45	- 28,737,755.00	45.20
(二)資本支出	15,924,769,000.00	100.00	13,341,079,025.00	100.00	- 2,583,689,975.00	16.22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5,918,704,000.00	99.96	13,335,014,229.00	99.95	- 2,583,689,771.00	16.23
2. 增加投資支出	6,065,000.00	0.04	6,064,796.00	0.05	- 204.00	0.00
(三)資本收支餘絀	- 13,143,336,000.00	_	- 12,928,969,694.00	_	+ 214,366,306.00	1.6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838,809,000.00	_	- 5,958,148,880.72	_	- 1,119,339,880.72	23.13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目		俏	<u></u>
*T		ı	r							=	修 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目							ź	稱.		增	減
			總							計		54,541,536	86,218,110
2			罰	款	及	賠	们	賞	收	入		_	41,574
	56		Jan Jan	臣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_	_
		1		副	金	副	鍰	及	怠	金	漏保留已裁罰尚未收繳之罰鍰。	_	_
	57		i Para	臣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_	41,57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漏保留已裁罰尚未收繳之罰鍰。	_	_
		2		賠		償		收		入	醫療基金之賠償收入誤列於普通公務。	_	41,574
3			規		費		4	攵		入		_	_
	51		- Parket	臣南	市正	复府	經	濟多	簽展	局		_	_
		2		使	用	規		事	收	入	應繳庫之市場使用費,懸列代辦經費。	_	_
4			財		產		4			入		_	22,105,936
	2			in fig.	南	F	· 市	政	ſ	府		_	
	2	1		- 財		產	'	孳	•		專戶利息收入,誤列保管款。	_	_
	3	1	Į.		市	鹽	ъk	·	办		4) 1110 W C W/1111 B W/C	_	20,000,000
	J	1	3	投	, , ,	三	\1c	收收	4		hE 列利日 供記軸 工 。		
	7	1	į		-		بد		4 .1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0,000,000
	7	1	3	臣南	ı p		竹		利		15 - 161 - 161 W + t -	_	2,105,936
		1		投		資		收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_	2,105,936
	51		1/3	臣南	市	政	府		務			_	_
		1		財		產		孳		息	漏保留已開徵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_	_
	54		10/24	臣南	市正	文府	經	濟多	簽展	局		_	_
		1		財		產		孳		息	承租市有房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租 金收入,懸列代收款。	_	_
5			誉	業 盈	盈的	入	事	業	收	入		_	30,000,000
	2		10/21	臣南	市	玉	井	品	公	所		_	30,000,000
		1		非	營業	特種	基金	金膹	餘線	处庫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_	30,000,0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単位	:新臺幣元
		保	留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7,025,126	6,210,882	_	_	61,566,662	92,428,992	7,775,126	
120,000	_	_	_	120,000	41,574	120,000	
100,000	_	_	_	100,000	_	100,000	
100,000	_		_	100,000	_	100,000	
20,000	_		_	20,000	41,574	20,000	
20,000	_		_	20,000	_	20,000	
_	_	_	_	_	41,574	_	
183,518	_	_	_	183,518	_	183,518	
183,518	_	_	_	183,518	_	183,518	
183,518	_	_	_	183,518	_	183,518	
989,582	_	_	_	989,582	22,105,936	989,582	
165,202	_	_	_	165,202	_	165,202	
165,202	_	_	_	165,202	_	165,202	
_	_	_	_	_	20,000,000	_	
_	_	_	_	_	20,000,000	_	
_	_	_	_	_	2,105,936	_	
_	_	_	_	_	2,105,936	_	
580,804	_	_	_	580,804	_	580,804	
580,804	_	_	_	580,804	_	580,804	
243,576	_	_	_	243,576	_	243,576	
243,576	_	_	_	243,576	_	243,576	
_				_	30,00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000		
	_	_	_	_	30,000,000	_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1:1				1		僧	<u> </u>
科		ı	E	1	修 正 內 容	實	. 數
	項	目		爯		增	減
6			補 助 收	入		750,000	1,685,600
	1		臺南市政	府		750,000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1. 增列本年度超收之一般性補助收入 750, 000 元。2. 溢保留臺南市客家人口 分布、聚落生活等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168, 000 元。	,	_
	31		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		_	1,685,600
	4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臺南市政府教育		捐款收入誤列補助收入,科目轉正	_	1,685,600
	44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列漏保留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 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收入。	_	_
	54		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100 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補助收入,誤列代辦經費。	_	_
	5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溢保留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 收入。	_	_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1,685,600	_
	18		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		1,685,600	_
		1	捐獻收	入	誤列補助收入,科目轉正。	1,685,600	_
	25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		_	_
		1	捐獻收		漏保留台電捐助龍崎、善化輸變電 協助金。	_	_
8			其 他 收	入		52,105,936	32,385,000
	7		臺南市鹽水區公	所		20,000,000	_
		1	雜 項 收	入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20,000,000	_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正					単位	:新臺幣元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65,000	6,210,882	_		1,715,000	7,896,482	1,715,000	
_	168,000	_		750,000	168,000	750,000	
_	168,000		_	750,000	168,000	750,000	
_	_	_	_	_	1,685,600	_	
_	_	_	_	_	1,685,600	_	
240,000	_			240,000	_	240,000	
240,000	_		_	240,000	_	240,000	
725,000			_	725,000		725,000	
725,000	_	_	_	725,000		725,000	
_	6,042,882		_	_	6,042,882	_	
_	6,042,882		_	_	6,042,882	_	
	-,- :-,				2,0,0		
2,594,000	_			4,279,600	_	2,594,000	
	_	_	_	1,685,600	_	_	
_	_		_	1,685,600	_	_	
2,594,000	_		_	2,594,000	_	2,594,000	
2,594,000	_	_	_	2,594,000	_	2,594,000	
0 170 000				EA 070 070	22 205 000	0.172.000	
2,173,026	_			54,278,962	32,385,000	2,173,026	
_	_		_	20,000,000	_	_	
	_			20,000,000	_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目			僧	<u> </u>
社					修正	內容	實現	上 數
款	項	且	名	稱			增	減
	28		臺南市五	井區公所			30,000,000	_
		1	雜項	收入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۰	30,000,000	_
	46		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			_	_
		1	雜項	收入		年度補助經費賸餘 漏保留土地被占用信 元。		_
	47		臺南市政	(府文化局			_	_
		1	雜項	收入	民族管弦樂團之自 經費。	言票收入,誤列代 兼	-	_
	48		臺南市政	C 府 農 業 局			_	32,312,000
		1	雜項	收入	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	金餘額誤列歲入。	_	32,312,000
	49		臺南市政	(府水利局			2,105,936	_
		1	雜項	收入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	2,105,936	_
	54		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			_	73,000
		1	雜項	收入	項 1,047,320 元;	社會福利津貼溢付壽 2. 收回本年度身心 誤列收回以前年度 <i>歸</i>	2	73,000
	60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_	_
		1	雜項	收入	漏保留以前年度溢。	領薪給尚未收回數。	_	_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61,566,662元,扣除科目歸屬錯誤53,791,536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7,775,126元。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92, 428, 992 元, 扣除市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6, 210, 882 元、科目歸屬錯誤 86, 176, 536

^{3.} 註1 及註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7,733,552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単位:	新臺幣元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增	滅	增	減	增	減		
_	_	_	_	30,000,000	_	_	
_	_	_	_	30,000,000		_	
217,562	_	_		217,562		217,562	
217,562	_	_	_	217,562	_	217,562	
98,650	_	_	_	98,650	_	98,650	
98,650	_	_	_	98,650	_	98,650	
					32,312,000	_	
	_	_	_	_	32,312,000		
_	_	_	_	2,105,936	_	_	
_	_	_	_	2,105,936	_	_	
1,047,320	_	_	_	1,047,320	73,000	1,047,320	
1,047,320	_	_	_	1,047,320	73,000	1,047,320	
809,494	_	_	_	809,494		809,494	
809,494	_	_	_	809,494	_	809,494	

元等項目,市庫尚應退還數為41,574元。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কা	1						п					修	
科	+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掉	б	减
			總				計					_	39,685,931
3			民	政	局	主	管					_	61,750
	1		臺	南市	政府	民	政局					_	61,750
		2		户	政	業	務	剔除不合規定給付	之生育獎勵金	0		_	30,000
		3		民	政	業	務	剔除溢支之選舉經	費。			_	2,539
		4		殯	葬	管	理	剔除不合規定給付	之電話費。			-	1,311
		5		役	政	業	務	剔除不合規定給付	之役男生活扶	助金。		_	27,900
		6		一般	建築	及	設備	溢保留七股義合里	2活動廣場綠美	化工程		_	_
7			教	育	局	主	管	費。				_	4,515,602
	1		臺	南市	政府	教	育局					_	4,515,602
		1		非營	業特	種	基金	1. 減列溢撥之補助 試 辦 學 習 型 社 區 515, 602 元; 2. 均 406, 720 元。	區推動計畫 周	貸餘款		_	4,515,602
8			文	化	局	主	管					_	_
	1		臺	南市	政府	文	化局					_	_
		2		文	化	業	務	溢保留臺南市市定費 30,000 元及建國 經費 2,339,118 元	國一百年慶祝活	, -		_	_
9			農	業	局	主	管					_	32,312,000
	1		臺	南市	政府	農	業局					_	32,312,000
		3		農業管	管理與	輔導	拿業務	農業發展基金之出。	基金餘額轉帳	誤列歲		_	32,312,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單位:	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	市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S // M 口	17 年 数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 列 數	
700,673	2,160,621	_	24,082,000	700,673	65,928,552	648,553	32,894,999	
_	12,256	_	_	_	74,006	61,750	12,256	
	12,256	_	_	_	74,006	61,750	12,256	
_	_	_	_	_	30,000	30,000	_	
_	_	_	_	_	2,539	2,539	_	
_	_	_	_	_	1,311	1,311	_	
_	_	_	_	_	27,900	27,900	_	
_	12,256	_	_	_	12,256	_	12,256	
406,720	_	_	_	406,720	4,515,602	_	4,515,602	
406,720	_	_	_	406,720	4,515,602	_	4,515,602	
406,720	_	_	_	406,720	4,515,602	_	4,515,602	
_	2,130,000	_	239,118	_	2,369,118	_	2,369,118	
_	2,130,000	_	239,118	_	2,369,118	_	2,369,118	
	2,130,000	_	239,118	_	2,369,118	_	2,369,118	
_	_	_	_	_	32,312,000	_	_	
	_	_	_	_	32,312,000	_	_	
	_	_	_	_	32,312,000	_	_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

<u></u>																修	<u> </u>
科	•								l		修	正	內	容	實	玥	. 數
款	項	目	名						1	爯					增		減
14			經	濟	發	展	层	j	主	管						-	2,127,776
	1		, in the second	善南	市政	女 府	經濟	齊至	養展	局						-	2,127,776
		2		工	商業	及公	公用	事	業管	理	溢列公有	零售市場排	難商應負担	擔水電費。		-	2,127,776
		3		_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保留 置計畫經		行之太陽	光電系統認		_	_
15			社	1		局		主		管						_	82,000
	1		P. P	臣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82,000
		2		社		會		救		助			容人低收	入户生活補		_	_
		6		社		政		業			9,000 元; 補助費 73	益發身心。 2. 收回本 ,000 元,	年度身心 誤列收回	生活補助費 障礙者生活 以前年度歲 的費 275,000	-	_	82,000
17			衛	셜	Ł	局		主		管						-	586,803
	1		La Plant	善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	586,803
		1		—		般		行						算書印製費 9,124 元。	,	_	29,120
		2		衛		生		業		務	溢保留中, (含)以上,			污染區 40 歲	4	_	_
		3		衛	生	<u>=</u>	所	실	¥	務	溢列薪資	費用。				-	65,233
		4		_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溢列醫療	基金購置么	公務機車約	經費。		-	492,450
19			環	境	保	頀	层	'n	主	管						-	_
	1		Livitati	養南	市政	负府	環上	竟化	呆護	局							_
		2		環		保		業		務	溢保留環廠商補助		區推動計	畫進駐園區		_	_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	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	市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M U	17 年 数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 列 數	
_	_	_	17,800,000		19,927,776		19,927,776	
_		_	17,800,000	_	19,927,776	_	19,927,776	
_	_	_	_	_	2,127,776	_	2,127,776	
		_	17,800,000	_	17,800,000	_	17,800,000	
284,829	_	_	_	284,829	82,000	_	9,000	
284,829	_	_	_	284,829	82,000	_	9,000	
9,829	_	_	_	9,829		_	_	
275,000) —	_	_	275,000	82,000	_	9,000	
9,124	18,365	_	_	9,124	605,168	586,803	18,365	
9,124	18,365	_	_	9,124	605,168	586,803	18,365	
9,124	ļ —	_	_	9,124	29,120	29,120	_	
_	18,365	_	_	_	18,365	_	18,365	
	10,505							
		_	_	_	65,233			
		_	_	_	492,450	492,450	_	
	_	_	6,042,882	_	6,042,882	_	6,042,882	
	_	_	6,042,882	_	6,042,882	_	6,042,882	
_	_	_	6,042,882	_	6,042,882	_	6,042,882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修	}	
科				目			. > -	減	矣	S	數
					修正	內	容	應	文 數	保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15,773,39	2 –	1,934,358	_
98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94,74	8 –	_	_
		32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494,74	8 –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溢保留佳里區溪		道路排水	494,74	8 –	_	_
99	1			稅課收入	改善工程補助款	0		980,05	7 –	_	_
		40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980,05	7 –	_	_
			9	統籌分配稅	溢保留西港區竹	林社區	關懷中心	980,05	7 –	_	_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工程補助款。			30,00	0 –	_	_
		167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30,00	0 -	_	_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溢保留已繳納之	罰鍰。		30,00	0 -	_	_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268,58	7 –	1,934,358	_
		37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6,810,79	5 –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溢保留總榮里活	動中心	興建等	6,810,79	5 –	_	_
		42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項工程補助款。			1,939,43	5 –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溢保留佳里區禮	化里等:	道路改善	1,939,43	5 –	_	_
		44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工程補助款。			401,11	1 –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溢保留西港區劉		音設備改	401,11	1 –	_	_
		45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善等2項工程補具	功款。		2.017.24			
		43						2,917,24			
			1		溢保留七股區城 程補助款。	內里活	動中心工			_	_
		49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2,200,00	0 –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溢保留坐駕里社 等2項工程補助		球場修繕	2,200,00	0 –	_	-
		57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_	-	1,934,358	_
			1		溢保留上崙村蔦 施改善工程經費			_	-	1,934,358	_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正			婁	Έ			<u> </u>		利 室	
實		Ŧ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繳	回	灶	<u>+</u> +
應	收	數	保旨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市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_	_	_	_	_	15,773,392	_	1,934,358			_		
	-	_	_	_	_	494,748	_	_			-		
	_	_	_	_	_	494,748	_	_			_		
	_	_	_	_	_	494,748	_	_			_		
	_	_	_	_	_	980,057	_	_			_		
	_	_	_	_	_	980,057	_	_			_		
	-	_	_	_	_	980,057	_	_			_		
	-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14,268,587	_	1,934,358			_		
	_	_	_	_	_	6,810,795	_	_			_		
	_	_	_	_	_	6,810,795	_	_			_		
	_	_	_	_	_	1,939,435	_	_			_		
	_	_	_	_	_	1,939,435	_	_			_		
	_	_	_	_	_	401,111	_	_			_		
	_	_	_	_	_	401,111	_	_			_		
						2.017.246							
		_	_	_	_	2,917,246	_	_			_		
		_	_	_	_	2,917,246	_	_			_		
	_	_	_	_	_	2,200,000	_	_			_		
	-	_	_	_	_	2,20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1,934,358			_		
	-	_	_	_	_	_	_	1,934,358			_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修	<u> </u>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減	矣		數
	ı											_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				į	計			19,006,7	770 –	·	_
96	8			文	1		局	Ė	<u> </u>	管			682,9	948 –	_	_
		550			臺南	市	政	府う	(化)	局			682,9	948 –	_	_
			83		文	化	建	築及	と 設(溢保留億載公園整建工程規劃設 監造費。	計	682,9	948 –	_	_
98	3			民	政	•	局	Ė	Ξ ,	管			256,3	877 –	_	_
		30							民政/				256,3	377 –	_	_
			81		民	政	建	築及	足設人	뜎	溢保留南華里活動中心工程經費。		256,3	377 –	_	_
99	2			市	政	•	府	į	Ξ ,	管			5,046,3	312 –	_	_
		2			室	南	市	ز آ	攺 丿	疛			5,046,3	312 –	_	_
			3		財	政	及	公產	生業 煮	務	重複保留補助佳里、仁德、善化? 區公所工程經費。	等	5,046,3	312 –	_	_
	3			民	政	•	局	3	Ξ ,	管			10,181,8	374 –	_	_
		30			臺南	市	政	府戶	人政人	局			10,181,8	374 –	_	_
			1		民	4	政	***	É 7		溢保留西港區劉厝里擴音設備改= 等 6 項工程經費 10, 136, 884 元; 除溢支之選舉經費 44, 990 元。		10,181,8	374 —	_	_
	10			水	利	Ì	局	主	<u> </u>	管			978,3	342 –	_	_
		610			臺南	市	政	府力	く利力	局			978,3	342 –	_	_
			85		下	가	٤ :	道	工		溢保留 B、C、H 污水下水道分區) 戶接管工程工程管理費。	用	978,3	342 —	_	_
	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60,9	917 –	_	_
		811			臺南	市都'	市發	展更	新基	金			1,860,9	917 –	_	_
			90		_	般	建	築及	足設人		溢保留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工程: 計監造費。	設	1,860,9	017 —	_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	位:新臺幣	元
			正			數			應繳回	市庫數		
實		玛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7.6 1.7.2	1 7-1 ***	備討	Ė
應	付			留 數	應	寸 數		留 數	剔除	減 列	174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4,990	_	_	_	18,961,780	_	_	44,990	18,961,780		
	-	_	_	_	_	682,948	_	_	_	682,948		
	_	_	_	_	_	682,948	_	_	_	682,948		
	_	_	_	_	_	682,948	_	_	_	682,948		
	-	_	_	_	_	256,377	_	_	_	256,377		
	_	_	_	_	_	256,377	_	_	_	256,377		
	_	_	_	_	_	256,377	_	_	_	256,377		
	_	_	_		_	5,046,312	_	_	_	5,046,312		
	_	_	_	_	_	5,046,312	_	_	_	5,046,312		
	_	_	_	_	_	5,046,312	_	_	_	5,046,312		
	_	44,990	_		_	10,136,884	_	_	44,990	10,136,884		
	_	44,990	_	_	_	10,136,884	_	_	44,990	10,136,884		
	_	44,990	_	_	_	10,136,884	_	_	44,990	10,136,884		
	_	_	_	_	_	978,342	_	_	_	978,342		
	_	_	_	-	_	978,342	_	_	_	978,342		
	-	_	_	_	_	978,342	_	_	_	978,342		
	_	_	_	_	_	1,860,917	_	_	_	1,860,917		
	-	_	_	_	_	1,860,917	_	_	_	1,860,917		
	-	_	_	_	_	1,860,917	_	_	_	1,860,917		

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	且	預算	.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L		數較	與	預增	算數
		7, 71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割	Ą		%
營業收入		183,	145,000	1	81,010,	,742		-1,0	000	181,009,74	2	-	2,135	5,258	3	1.17
營業成本		4,9	950,000		2,030,	,285			_	2,030,28	5	-	2,919	,715	5	58.98
營業毛利(毛損-)	178,	195,000	1	78,980,	,457		-1,0	000	178,979,45	7		+784	,457	7	0.44
營業費用		170,0)34,000	1.	58,849,	314			_	158,849,31	1	-1	1,184	,686	5	6.58
營業利益(損失-)	8,3	161,000		20,131,	,143		-1,0	000	20,130,14	3	+1	1,969	,143	3	146.66
營業外收入		4,0)72,000		3,838,	,164			_	3,838,16	1		-233	3,836	5	5.74
營業外利益	益(損失-)	4,0)72,000		3,838,	,164				3,838,16	1		-233	3,836	5	5.74
稅前純益(純	損-)	12,2	233,000		23,969,	307		-1,0	000	23,968,30	7	+1	1,735	5,307	7	95.93
所得稅費用	月(利益-)	3,9	973,000		6,562,	,082			_	6,562,08	2	+	2,589	,082	2	65.17
本期純益(純	損-)	8,2	260,000		17,407,	,225		-1,0	000	17,406,22	5	+	9,146	5,225	5	110.73

拾叁、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總 支 出 盈 虧 λ 合 計 184,847,906 167,441,681 17,406,225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6,052,826 73,889,164 12,163,662 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814,689 54,252,041 5,562,648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103,228 3,991,933 111,295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787,769 4,193,520 -405,751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913,903 28,599,005 314,898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85,079 764,628 120,451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90,412 1751390 -460,978

拾肆、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

中華民國

盈	餘	分	配
---	---	---	---

並改	余分配				72								1.00				
144	田田		Ħ	15)	盈			1	鵌			2	二 哥	分			
機	嗣		名	稱	本	期	純	益	累	賃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農	業	局	主	管	18	3,272,	,954.	00	78,3	306,	264.:	37	96,579,218.37		859	,058	.37
室	查南市安南肉	品市場	股份有限分	公司	12	2,163	,662.	00	75,0)05,	,098.	00	87,168,760.00				_
室	· 南市善化肉	品市場	股份有限分	入司	5	5,562	,648.	00	2,9	988,	,752.	00	8,551,400.00				_
麻	· 豆 果 菜 市	「場 股	份有限公	·司		111	,295.	00					111,295.00		111	,295	.00
佳	生里果菜市	「場 股	份有限公	一司					<u> </u>	312,	,414.	37	312,414.37		312	2,414	.37
彩	f 化 果 菜 市	場 股	份有限公	· 司		314	,898.	00				_	314,898.00		314	l,898	.00
左	E 鎮 果 菜 市	「場 股	份有限公	一司		120	,451.	00				_	120,451.00		120),451	.00
合				計	18	3,272,	,954.	00	78,3	306,	264.:	37	96,579,218.37		859	,058	.37

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0 年 度

		Т-7			里	位:新臺幣元
法定公積	特 別 公 積	配股(官)息紅利	民股股東紅利	之 撥補各級農、 漁 會 事 業 費	未分配盈餘	部 合 計
1,515,241.00	30,000,000.00	2,879,081.00	644,496.00	357,300.00	60,324,042.00	96,579,218.37
1,216,366.00	30,000,000.00	833,700.00	_	357,300.00	54,761,394.00	87,168,760.00
298,875.00	_	2,045,381.00	644,496.00	_	5,562,648.00	8,551,400.00
_	_	_	_	_	_	111,295.00
_	_	_	_	_	_	312,414.37
_	_	_	_	_	_	314,898.00
_	_	_	_	_	_	120,451.00
1,515,241.00	30,000,000.00	2,879,081.00	644,496.00	357,300.00	60,324,042.00	96,579,218.37

拾肆、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

中華民國

虧	損	填	補

	*35 *1		駶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機			艄				石			,	件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農		業			局			主			管			866,72	9.00		8,	486,45	51.11		9,353,180.11
麻	豆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_		4	,747,38	84.11		4,747,384.11
佳	里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同			405,75	1.00				_		405,751.00
新	化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_		1	,255,25	50.00		1,255,250.00
左	鎮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_			314,20	02.00		314,202.00
開	廟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0,97	8.00		2	,169,61	15.00		2,630,593.00
	4	合						j	計					866,72	9.00		8,	486,45	51.11		9,353,180.11

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之		補		填	lav.
合 計	虧 損	補 .	诗 填	餘		
9,353,180.11	,494,121.74			9,058.37	859,	
4,747,384.11	4,636,089.11			1,295.00	111,	
405,751.00	93,336.63			2,414.37	312,	
1,255,250.00	940,352.00			4,898.00	314,	
314,202.00	193,751.00			0,451.00	120,	
2,630,593.00	2,630,593.00			_		
9,353,180.11	,494,121.74			9,058.37	859,	

拾伍、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12月	31 日	期初承		比 較 増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	金額	%
 資				產	691,055,764.99	100.00	695,996,144.99	100.00	- 4,940,380.00	0.71
ż	流	動	資	產	198,884,156.39	28.78	180,397,219.39	25.92	+ 18,486,937.00	10.25
	現			金	162,452,121.39	23.51	152,691,652.39	21.94	+ 9,760,469.00	6.39
	短	期	投	資	100,000.00	0.01	100,000.00	0.01	_	_
	應	收	款	項	36,322,731.00	5.26	27,541,396.00	3.96	+ 8,781,335.00	31.88
	預	付	款	項	9,304.00	0.00	64,171.00	0.01	- 54,867.00	85.50
į	基金	、投資	及長期應	收款	2,076,974.00	0.30	2,214,761.00	0.32	- 137,787.00	6.22
	基			金	2,076,974.00	0.30	2,214,761.00	0.32	- 137,787.00	6.22
1	固	定	資	產	487,540,539.60	70.55	499,806,812.60	71.81	- 12,266,273.00	2.45
	土			地	294,386,093.60	42.60	294,386,093.60	42.30	_	_
	土	地	改良	物	2,048,083.00	0.30	2,467,509.00	0.35	- 419,426.00	17.00
	房	屋	及 建	築	123,214,464.00	17.83	129,083,671.00	18.55	- 5,869,207.00	4.55
	機	械	及 設	備	43,952,768.00	6.36	48,935,037.00	7.03	- 4,982,269.00	10.18
	交	通 及	運輸	設備	372,171.00	0.05	525,681.00	0.07	- 153,510.00	29.20
	什	項	設	備	17,904,171.00	2.59	18,767,869.00	2.70	- 863,698.00	4.60
	購	建中	固定	資 產	5,662,789.00	0.82	5,640,952.00	0.81	+ 21,837.00	0.39
÷	無	形	資	產	2,432,993.00	0.35	13,450,433.00	1.93	- 11,017,440.00	81.91
	無	形	資	產	2,432,993.00	0.35	13,450,433.00	1.93	- 11,017,440.00	81.91
;	其	他	資	產	121,102.00	0.02	126,919.00	0.02	- 5,817.00	4.58
	什	項	資	產	121,102.00	0.02	126,919.00	0.02	- 5,817.00	4.58
合				計	691,055,764.99	100.00	695,996,144.99	100.00	- 4,940,380.00	0.71

註:1.期初承接數係原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7個機關之合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期初承接數各有14,848,291元及16,590,791元。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00年12月31日

單位	•	斩声	敝	亓
平加	•	77/1 '至	пŋ	76

<u>单位</u> : 新量幣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期 初 承 接 數比 較 增																					
科								目	100 年				期	初	承	接			較		曾 減
_									金	客	頁	%		金	額	%)	Ē	2	額	%
負								債	244,	294,12	20.13	35.35		262,72	29,848.13	37	.75	- 18	,435,	728.00	7.02
	流		1	助		負		債	48,	158,97	79.00	6.97		55,07	77,177.00	7	.91	- 6	,918,	198.00	12.56
		應		付		款		項	48.	,141,29	97.00	6.97		55,05	59,393.00	7	.91	- 6	,918,	096.00	12.56
		預		收		款		項		17,6	82.00	0.00			17,784.00	0	.00		-	102.00	0.57
	長		ļ	期		負		債	105,	585,0 1	18.00	15.28		115,84	41,292.00	16	.65	- 10	,256,2	274.00	8.85
		長		期		債		務	105	,585,0	18.00	15.28		115,84	41,292.00	16	.65	- 10	,256,	274.00	8.85
	其		1	也		負		債	90,	550, 12	23.13	13.10		91,81	11,379.13	13	.19	- 1	,261,2	256.00	1.37
		什		項		負		債	25.	,093,22	23.13	3.63		21,96	64,506.13	3	.16	+ 3	,128,	717.00	14.24
		遞		延		負		債	65.	,456,90	00.00	9.47		69,84	46,873.00	10	.03	- 4	,389,	973.00	6.29
業			主		ŧ	崔		益	446,	761,64	44.86	64.65		433,26	66,296.86	62	.25	+ 13	,495,	348.00	3.11
	資							本	135,	940,00	00.00	19.67		135,94	40,000.00	19	.53			_	_
		資						本	135	,940,00	00.00	19.67		135,94	40,000.00	19	.53			_	_
	資		į	本		公		積	23,	864,08	80.00	3.45		23,86	64,080.00	3	.43			_	_
		資		本		公		積	23.	,864,0	80.00	3.45		23,86	64,080.00	3	.43			_	_
	保	留	盈(除(、累	積虐	舌 損	-)	97,	976,24	47.86	14.18		84,48	80,899.86	12	.14	+ 13	,495,3	348.00	15.97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46.	,146,32	27.60	6.68		14,63	31,086.60	2	.10	+ 31	,515,	241.00	215.40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60.	,316,3′	71.37	8.73		78,30	06,264.37	11	.25	- 17	,989,	893.00	22.97
		累		積		虧		損	- 8	,486,4	51.11	1.23		- 8,45	56,451.11	1	.21		- 30,	00.00	0.35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188,	981 , 3	17.00	27.35		188,98	31,317.00	27	.15			_	_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88	,981,3	17.00	27.35		188,98	81,317.00	27	.15			_	_
合				_				計	691,	055,76	64.99	100.00		695,99	96,144.99	100	.00	- 4	,940,:	380.00	0.71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単位:新	「室幣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預 算 數 比!	数 與 較 増 減
					金額	%
業務 收入	2,920,470,000	873,825,669	+ 14,678,619	888,504,288	- 2,031,965,712	69.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1,758,000	658,270,877	+ 1,747,737	660,018,614	- 131,739,386	16.64
業務賸餘(短絀一)	2,128,712,000	215,554,792	+ 12,930,882	228,485,674	- 1,900,226,326	89.27
業務外收入	23,012,000	1,378,340,747	+ 485,248	1,378,825,995	+ 1,355,813,995	5,891.77
業務外費用	1,748,000	962,828	+ 126,892	1,089,720	- 658,280	37.6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1,264,000	1,377,377,919	+ 358,356	1,377,736,275	+ 1,356,472,275	6,379.20
本期賸餘(短絀一)	2,149,976,000	1,592,932,711	+ 13,289,238	1,606,221,949	- 543,754,051	25.29

<u>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u> <u>一作業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華月	、図 100 -	F				單化	立: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267,3	330,283		661,108	3,334	+	1,606,221,949
市	政	府	主	管	(530,666		258	3,797		+ 371,869
臺	 有市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生宅與急難	貸款基金	(630,666		258	3,797		+ 371,869
地	政	局	主	管	1,701,9	960,268		314,469	9,836	+	1,387,490,432
臺	南市實施	,平	均地權	崔基 金	1,701,9	960,268		314,469	9,836	+	1,387,490,432
文	化	局	主	管	132,	506,987		86,104	1,044		+ 46,402,943
臺	南市公	共	造 產	基金	132,	506,987		86,104	1,044		+ 46,402,94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管	29,2	243,329		30,346	5,235		- 1,102,906
室	南市虎頭埤風景	(區管	理所公共	造產基金	27,8	300,986		29,31	1,384		- 1,510,398
臺室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金	1,4	142,343		1,034	4,851		+ 407,49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3,9	953,385		12,328	3,952	4	- 141,624,433
臺室	南市產業園	国品质	開發管	理基金	153,9	953,385		12,328	3,952	4	- 141,624,433
衛	生	局	主	管	237,	19,822		209,635	5,584		+ 27,484,238
臺	南 市	殿西	療	基 金	237,	19,822		209,635	5,584		+ 27,484,238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1,0	525,968		1,332	2,114		+ 293,854
國	民住宅	管 理	2 維 護	基金	1,0	525,968		1,332	2,114		+ 293,854
整	察	局	主	管	10,2	289,858		6,632	2,772		+ 3,657,086
臺	南市關子	嶺 警	光山岩	莊 基 金	10,2	289,858		6,632	2,772		+ 3,657,086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	餘	分	配
--	---	---	---	---

賸餘分 配	1	1	
基金名稱	本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合計	1,607,732,347.00	2,337,551,431.33	3,945,283,778.33
市政府主管	371,869.00	4,309,941.00	4,681,810.00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371,869.00	4,309,941.00	4,681,810.00
地 政 局 主 管	1,387,490,432.00	2,013,770,767.40	3,401,261,199.4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87,490,432.00	2,013,770,767.40	3,401,261,199.40
文 化 局 主 管	46,402,943.00	_	46,402,943.00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46,402,943.00	_	46,402,943.00
觀光旅遊局主管	407,492.00	_	407,492.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_	_	_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407,492.00	_	407,492.0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41,624,433.00	179,109,355.00	320,733,788.0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1,624,433.00	179,109,355.00	320,733,788.00
衛 生 局 主 管	27,484,238.00	120,085,795.93	147,570,033.93
臺南市醫療基金	27,484,238.00	120,085,795.93	147,570,033.93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3,854.00	16,193,189.00	16,487,043.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93,854.00	16,193,189.00	16,487,043.00
警察局 主管	3,657,086.00	4,082,383.00	7,739,469.0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3,657,086.00	4,082,383.00	7,739,469.00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T	T	T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407,492.00	18,335,439.00	250,960,212.00	269,703,143.00	3,675,580,635.33
_	_	_	_	4,681,810.00
_	_	_	_	4,681,810.00
_	_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3,163,261,199.40
_	_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3,163,261,199.40
_	15,335,439.00	_	15,335,439.00	31,067,504.00
_	15,335,439.00	_	15,335,439.00	31,067,504.00
407,492.00	_	_	407,492.00	_
_	_	_	_	_
407,492.00	_	_	407,492.00	_
_	_	_	_	320,733,788.00
_	_	_	_	320,733,788.00
_	3,000,000.00	_	3,000,000.00	144,570,033.93
_	3,000,000.00	_	3,000,000.00	144,570,033.93
_	_	12,960,212.00	12,960,212.00	3,526,831.00
_	_	12,960,212.00	12,960,212.00	3,526,831.00
_	_	_	_	7,739,469.00
	_	_	_	7,739,469.00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短:	紬	填	補
------	----	---	---	---

<u> </u>			
基金名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1,510,398.00	26,263,409.00	27,773,807.00
市政府主管	_	_	_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_	_	_
地 政 局 主 管	_	_	_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_	_	_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_	_	_
觀光旅遊局主管	1,510,398.00	26,263,409.00	27,773,807.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1,510,398.00	21,646,464.00	23,156,862.00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_	4,616,945.00	4,616,945.00
經 齊 發 展 局 主 管	_	_	_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_	_	_
衛生局主管	_	_	_
臺南市醫療基金	_	_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_	_	_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_	_	_
警察局 主管	_	_	_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_	_	_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	:新臺	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407	7,492.00		407,492.00				27	,366,3	15.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07	7,492.00		407,492.00)			27	,366,3	15.00
			_		_				23	3,156,8	62.00
		407	7,492.00		407,492.00				4	,209,4	53.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拾玖、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新宝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承.	接數	比較	增	減
<u> </u>			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268,617	,611.00	100.00	30,261	,321,674.00	100.00	+ 7,007,295	,937.00	23.16
流	動	資	產	15,824,526	5,754.00	42.46	9,002	,310,393.00	29.75	+ 6,822,216	,361.00	75.78
投貸	資、長塾 款		款、	19,595,782	2,725.00	52.58	19,428	,148,603.00	64.20	+ 167,634	,122.00	0.86
固	定	資	產	1,756,651	,385.00	4.71	1,740	,070,596.00	5.75	+ 16,580	,789.00	0.95
無	形	資	產	598	3,570.00	0.00	1.	,312,601.00	0.00	- 714	,031.00	54.40
其	他	資	產	91,058	3,177.00	0.25	89.	,479,481.00	0.30	+ 1,578	,696.00	1.76
資	產	總	額	37,268,617	,611.00	100.00	30,261	,321,674.00	100.00	+ 7,007,295	,937.00	23.16
負			債	30,054,300	,958.00	80.64	24,606	,892,714.00	81.31	+ 5,447,408	,244.00	22.14
流	動	負	債	22,958,636	5,834.00	61.60	11,087	,440,555.00	36.64	+ 11,871,196	,279.00	107.07
長	期	負	債	6,994,219	,830.00	18.77	13,044	,738,354.00	43.10	- 6,050,518	,524.00	46.38
其	他	負	債	101,444	,294.00	0.27	474.	,713,805.00	1.57	- 373,269	,511.00	78.63
淨			值	7,214,316	5,653.00	19.36	5,654	,428,960.00	18.69	+ 1,559,887	,693.00	27.59
基			金	3,490,650	,505.67	9.37	3,268	,677,825.67	10.80	+ 221,972	,680.00	6.79
公			積	74,463	,112.00	0.20	74.	,463,112.00	0.25		_	_
累	積 餘	紬(-)	3,648,214	,320.33	9.79	2,311	,288,022.33	7.64	+ 1,336,926	,298.00	57.84
淨	值 其	他項	į E	988	3,715.00	0.00		_	_	+ 988	,715.00	_
負	債 及 泊	争值線	息 額	37,268,617	,611.00	100.00	30,261	,321,674.00	100.00	+ 7,007,295	,937.00	23.16

註:1. 期初承接數係原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等 9 個基金之合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期初承接數各有 11,973,148 元及 105,609,658 元。

<u>貳拾、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u>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升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專金額	
基	金	來	源	27,795,597,000	28,468,647,318	- 32,813,235	28,435,834,083	640,237,083	
基	金	用	途	28,174,285,880	25,454,366,314	- 57,000	25,454,309,314	- 2,719,976,566	9.65
本其	用賸餘((短絀-	-)	- 378,688,880	3,014,281,004	- 32,756,235	2,981,524,769	3,360,213,649	_
期	初基	金 餘	額	566,829,000	690,117,803	+ 32,312,000	722,429,803	155,600,803	27.4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88,140,120	3,704,398,807	- 444,235	3,703,954,572	3,515,814,452	1,868.72

註:本表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28,174,285,880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數 27,637,300,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3,719,880 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453,266,000 元。

<u>貳拾壹、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u>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基	金	-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金	全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	8,43	5,834	,083	25,4	54,30	9,314		2,98	1,524	,769	722,429,803	3,703,954,572
民	政	局	主	管			1,356	,235		1,63	5,883			- 279	,648	151,513,224	151,233,576
	臺南市安	F 南區里	建設獎	勵基金			1,356	,235		1,63	5,883			- 279	,648	151,513,224	151,233,576
教	育	局	主	管	2	5,69	5,844	,342	23,2	290,25	7,224		2,40	5,587	,118	_	2,405,587,118
	臺南市	地方教	育發	展基金	2	5,69	5,844	,342	23,2	290,25	7,224		2,40	5,587	,118	_	2,405,587,118
農	業	局	主	管		1	5,593	,750		7,64	4,142			7,949	,608	48,199,655	56,149,263
	臺南市	丁農 業	發展	基金		1	5,593	,750		7,64	4,142	,		7,949	,608	48,199,655	56,149,263
エ	務	局	主	管			411	,399		33	3,186	5		78	,213	751,500	829,713
	臺南市 與 設	建築物 施 改		疑設備 基 金			411	,399		33	3,186			78	3,213	751,500	829,713
社	會	局	主	管		2,39	4,823	,481	1,8	869,99	2,662		52	4,830	,819	- 372,184,698	152,646,121
	臺南市	7社會	福利	基金		1,53	8,654	,415	1,3	371,93	0,468		16	6,723	,947	- 700,187,975	- 533,464,028
	臺南市名	公益彩券	盈餘分	配基金		85	6,169	,066	2	198,06	2,194		35	8,106	,872	328,003,277	686,110,149
勞	エ	局	主	管		3	9,204	,095		42,14	8,367	,	-	2,944	,272	370,282,373	367,338,101
	臺南市;	身心障礙	疑者就	業基金		3	9,204	,095		42,14	8,367		-	2,944	,272	370,282,373	367,338,101
環	境(呆 護	局	主 管		28	8,600	,781		42,29	7,850		4	6,302	,931	523,867,749	570,170,680
	臺南市	丁環 境	保護	基金		28	8,600	,781	4	242,29	7,850		4	6,302	2,931	523,867,749	570,170,680

<u>貳拾貳、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ڻا.		п	1 0 0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承	接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41		目	金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986,	,254,259	100.00		1,751	1,881,758	3	100.00	54,	,234,372,501		3,095.78
流	動	資	產	5,914,740,062		10.56		1,745,677,512		2	99.64	4,169,062,550			238.82	
投 及	資、長期應4 準	文款項、 備	貸墊款 金	31,480,752		,480,752	0.06	3,044,569)	0.18	28,436,183			934.00	
其	他	資	產	50,040,033,445		89.38		3,159,677		7	0.18	50,036,873,768		1,58	3,607.24	
資	產	總	額	55,986,254,259		,254,259	100.00		1,751,881,758		3	100.00	54,234,372,50			3,095.78
負			債		52,282,	,299,687	93.38		1,029	9,451,955	5	58.76	51,	,252,847,732		4,978.65
流	. 動	負	債		2,576,	,326,011	4.60		1,014,073,205		5	57.88	1,562,252,806			154.06
其	他	負	債		49,705,	,973,676	88.78		15,378,750)	0.88	49,690,594,926		32	3,112.05
基	金	餘	額	3,703,954,572		6.62		722	2,429,803	3	41.24	2,981,524,769			412.71	
基	金 金	餘	額	3,703,954,572		6.62		722,429,803		3	41.24	2,981,524,769			412.71	
負 化	责及基金	餘 額	總額		55,986,	,254,259	100.00		1,751	1,881,758	3	100.00	54,	,234,372,501		3,095.78

註:1.期初承接數係原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等8個基金之合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74,372,237元。

^{3.} 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179,817,082元、無形資產4,613,447元及長期債務1,314,412,000元等。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牛	2位・新室幣7			
186 日 (甘 人)	即	妆	修	耳		收办				及			出	盈虧	盈虧(餘絀)増減				
機關(基金)			(基	並	來	源) (金	用	途		11/ -1 3	F7 mJr AA	11 -1 7 m/ A			
名 稱	正 內	谷	增	列金	額	減歹	1金	額」	曾列	金額	減	列金	額			減列盈賸的			
														(或減	列虧絀)) (或增列虧絀)			
	總言	+		15,721	,832	33	,372,2	200	2,0	056,039		238,	410	15	,960,242	2 35,428,23			
營 業 基 金	合言	+			-		1,0	000		_	-		_		_	1,00			
麻豆果菜市	減列誤列	刂收			_		1,0	000		_	=		_		_	1,00			
場股份有限	入之保證	金。																	
公司																			
非營業特種	合 言	†		15,721	,832	33	,371,2	200	2,0	056,039	9	238,	410	15	,960,242	35,427,23			
基 金																			
作業基金	小 i	+		15,315	5,112		151,2	245	2,0	056,039)	181,	410	15	5,496,522	2,207,28			
臺南市產業	增列漏列	1之		14,815	5,037			-		_	-		_	14	,815,037	7			
園區開發管	没入保證	金。																	
理基金																			
	以前年度	と保		54	,000			_		54,000)		_		54,000	54,00			
	留經費	註																	
	銷,未轉列	可收																	
	入,誤減	を出																	
	之調整。																		
	增列漏列	刂之		24	,062			_		_			_		24,062	2 –			
	滯納金收	λ °																	
	增列漏份	民 留		ç	,237			_		_			_		9,237	7 –			
	之污水處	过理																	
	費收入。																		
	增列污力	く代			_				1,3	364,33	l		_		_	1,864,33			
	操作勞務	費。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ز	单位	立:亲	「量性	<u></u>
				修		正	H	攵		入	剔	除	及亻	修 正	支	出	夃	魼 (谷	성니	出) 均	鱼 活	鹶
機關(基金)	剔問	余及	.修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Ħ	住人(、环	W.	4) ~	自 /収	——
名 稱	正	內	容	ᅛ	Z.]	人改	14.	て.1	_	꺆	ᅛ	5 .1	人広	<i>4 5</i>	. A	èΣ	增多	可盈	賸	餘	減列	盈服	静餘
				珰	91	金额	以入	<i>9</i> 1	金	좭	珰	<i>9</i> 11 3	亚	減歹	1 金	領	(或	減列	虧紅	出)	(或增	列虧	紬)
臺南市醫療基金	減產資溢	·認多 短紀	列之			_	-						_		26,	,055			26,0)55			_
	一費 增產收用 列應入	。」處分	分資			15,519)						_			_			15,5	19			_
	增之及撥款	療り配合	文入 合提			5,590							5,311			_			5,5	90		-	5,311
	增類務費	け誤さ 火收ノ	之業		2	78,137	7					12	6,892			_			278,1	37		126	5,892
	減類診合籌列錯收提款	· 誤之 入 / 養 /	之門 及配			_	-	1	.51,2	245			_		143,	,682			143,6	582		151	1,245
	增列之分。					30,476	5						_			_			30,4	76			_
臺 南 市 公 共 造產基金	增列 没 證金	履組				83,054	1			_			_			_			83,0)54			_
	減規代費	不	夺之			_	-			_			_		11,	,673			11,6	573			_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里1	立:新臺幣元		
		作		正	收						廖正		出	盈虧(食	(餘絀)增減數			
機關(基金)	剔除及自	》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名 稱	正內名	美地	曾列	金額	減多	川金	· 額	増	列。	金額	減列	一金	額	增列盈賸	餘	減列盈賸餘		
			- · ·			· _	-/\	-	, , .				-/\	(或減列虧	絀)	(或增列虧絀)		
	增列短計	2		_			_		;	5,505			_		_	5,505		
	折舊費用。																	
特別收入基 金	小 計		Δ	106,720	33	,219	,955			_		57,0	000	463	,720	33,219,955		
* + + ^ ^ =	\h \tau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											57.0	000	57	000			
臺南市公益				_			_			_		57,0)00	3/	,000	_		
彩券盈餘分		功																
配基金	費。																	
* ! 4	ab =1 w al					47	520									45.520		
臺南市身心		ح		_		47,	,520			_			_		_	47,520		
障礙者就業	討鍰收入。																	
基金																		
	減列非屬	基		_		860.	,435			_			_		_	860,435		
	金之收入。																	
臺南市農業	斌 列 非 屬	其		_	32	,312	000			_			_			32,312,000		
發展基金	金之收入。	4			32	,,,,,,,,,,,,,,,,,,,,,,,,,,,,,,,,,,,,,,,	,000									32,312,000		
放展坐立	亚之权人																	
臺南市地方			2	240,000			_			_			_	240	,000	_		
教育發展基	之補助	火																
金	入。																	
	增列漏保	留	1	166,720			_			_			_	166	,720	_		
	之土地使	用																
	補償金。																	

貳拾肆、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T			ı		ı	折臺幣元
						截至本年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調	整 數		餘額
	終了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還金額	增加	減少		非自償
-						債 務	性債務
合 計	14,133,720,066	4,795,540,884	10,620,629,120	_	_	8,308,631,830	_
非營業部分	14,133,720,066	4,795,540,884	10,620,629,120	_	_	8,308,631,830	_
一、作業基金	12,799,308,066	3,461,128,884	9,266,217,120	_	_	6,994,219,830	_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	4,010,557,809	_	1,513,867,809	_	_	2,496,690,000	_
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經 費借款	481,637,809	_	481,637,809	_	_	_	_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經 費借款	3,528,920,000	_	1,032,230,000	_	_	2,496,690,000	_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_	_	30,000,000	_
生態旅遊服務園區規劃 建設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_	_	30,000,00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682,870,257	3,431,128,884	7,703,923,589	_	_	4,410,075,552	_
大橋區段徵收	100,000,000	_	100,000,000	_	_	_	_
南科特定區區段徵收	4,675,596,372	824,385,000	4,914,266,372	_	_	585,715,000	_
九份子市地重劃	1,054,516,667	550,000,000	573,833,333	_	_	1,030,683,334	_
水交社市地重劃	290,166,667	100,000,000	70,166,667	_	_	320,000,000	_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	1,684,743,884	1,684,743,884	1,684,743,884			1,684,743,884	_
安平水景區段徵收	367,846,667	272,000,000	295,913,333	_	_	343,933,334	_
德高區段徵收	260,000,000	_	65,000,000	_	_	195,000,000	_
南台南副都心區段徵收	250,000,000	_	_	_	_	250,000,000	_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75,880,000	_	18,425,722	_	_	57,454,278	_
增設火化場之火化爐具	69,148,000	_	18,425,722			50,722,278	_
清水路公園及安億停車 場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6,732,000	_	_	_	_	6,732,000	_
二、特別收入基金	1,334,412,000	1,334,412,000	1,354,412,000	_	_	1,314,412,000	_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34,412,000	1,334,412,000	1,354,412,000	_	_	1,314,412,000	_
償債計畫	1,334,412,000	1,334,412,000	1,354,412,000	_	_	1,314,412,000	_

註:本表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4,133,720,066 元,與原臺南縣、市 9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長期債務餘額合計數 14,379,150,354 元,差異 245,430,288 元,係原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間之借貸,因基金合併改列內部往來科目。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 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995 億 1,52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04 億 5,1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 億 3,64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673 億 7,89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694 億 1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0 億 2,211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金、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69億8,860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98億5,431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28億6,570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51 億 4,763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211 億 9,63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9 億 5,132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9億3,649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計短絀 9 億 3,649 萬餘元,加承接原臺南市、縣短絀轉入數 2 億 5,059 萬餘元合計後,本年度市庫短絀 11 億 8,709 萬餘元係為市庫支票尚未提兌,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尚能軋平。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及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09 億 1,81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995 億 1,522 萬餘元相較, 差異 285 億 9,70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25 億 3, 125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677萬餘元。
 - (2)剔除經費8萬餘元。

- (3) 暫收款等科目 68 億 9,885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科目 249 億 4,323 萬元。
- (5)上年度各機關已收而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4,094 元。
- (6)本處修正增列 99 年度誤入代辦經費之收入實現數繳庫 18 萬餘元。
- (7)科目及年度別轉正5億6,589萬餘元。
- (8)本處修正數 8,621 萬餘元。
- 2. 減項 39 億 3, 421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借入款等於本年度沖轉數33億1,377萬餘元。
 - (2)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5 億 6,589 萬餘元。
 - (3)本處修正數 5,454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5 億 9,70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 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798 億 7,17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004 億 5,17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05 億 8,01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23 億 902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0 億 7,289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8萬餘元。
 - (3)融資調度科目 211 億 9,631 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 3,973 萬餘元。
- 2. 減項 17 億 2,901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3 億 1,817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 億 1,08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5 億 8,01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 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

歲出短絀 59 億 5,814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995 億 1,522 萬餘元,實支數 1,004 億 5,172 萬餘元, 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9 億 3,649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0 億 2,16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 (一)加項 392 億 2,53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52 億 694 萬餘元。
 -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 102 億 6,515 萬餘元。
 - (2)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4億3,162萬餘元。
 - (3)上年度借入款等於本年度沖轉數 33 億 1,377 萬餘元。
 - (4)債務還本 211 億 9,631 萬餘元。
 - (5)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及押金部分8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9 億 8, 405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3, 436 萬餘元。
- (二)減項 442 億 4,70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60 億 397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37億1,399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677萬餘元。
 - (3) 暫收款等科目 68 億 9,885 萬餘元。
 - (4)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8萬餘元。
 - (5) 赊借收入 249 億 4,323 萬元。
 - (6)墊付款減少數 4 億 1,083 萬餘元。
 - (7)本處修正增列99年度收入誤入代辦經費之收入實現數繳庫18萬餘元。
 - (8)上年度各機關已收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4,094 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82億4,303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50億2,165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兹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暫收款等科目	融資調度科目	機關已收 而公庫列 入本年度	本處修正增 列 99 年度誤 入代辦經費 之收入 數 繳 庫
税課收入	32,942,688,246.00	-	_	-	_	-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9,962,021.00	_	_	_	_	_	_
規費收入	2,346,429,242.00	_	_	_	_	_	_
財産收入	651,837,316.00	_	_	_	_	4,094.00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59,014.00	_	_	_	_	_	_
補助收入	30,383,690,530.00	_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8,827,454.00	_	_	_	_	_	_
其他收入	616,418,452.28	_	_	_	_	_	189,833.00
小計	67,635,812,275.28	_	_	_	_	4,094.00	189,833.00
以前年度收入	3,282,370,188.00	_	_	_	_	_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36,773,638.00	87,530.00	_	_	_	_
赊借收入	_	_	_	_	24,943,230,000.00	_	_
暫收款	_	_	_	3,217,816,999.57	_	_	_
保管金	_	_	_	3,681,042,558.00	_	_	_
借入款	_	_	_	_	_	_	_
短期借款	_	_	_	_	_	_	_
小計	3,282,370,188.00	36,773,638.00	87,530.00	6,898,859,557.57	24,943,230,000.00	_	_
收入合計	70,918,182,463.28	36,773,638.00	87,530.00	6,898,859,557.57	24,943,230,000.00	4,094.00	189,833.0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 度

100 平 及						單化	立:新臺幣元
	項		ż	减		項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修 正 數	小計	上年度借入款等於本年度 沖 轉 數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修正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3,577,424.00	_	3,577,424.00	_	144,546,622.00	_	144,546,622.00	32,801,719,048.00
8,496,274.00	41,574.00	8,537,848.00	_	2,294,879.00	_	2,294,879.00	536,204,990.00
830,600.00	_	830,600.00	_	4,150.00	_	4,150.00	2,347,255,692.00
_	22,105,936.00	22,110,030.00	_	906,600.00	_	906,600.00	673,040,746.00
61,922,676.00	30,000,000.00	91,922,676.00	_	_	_	_	97,881,690.00
33,998,458.00	1,685,600.00	35,684,058.00	_	245,895,522.00	750,000.00	246,645,522.00	30,172,729,066.00
1,055,314.00	_	1,055,314.00	_	_	1,685,600.00	1,685,600.00	158,197,168.00
2,009,846.00	32,385,000.00	34,584,679.00	_	6,946,346.00	52,105,936.00	59,052,282.00	591,950,849.28
111,890,592.00	86,218,110.00	198,302,629.00	_	400,594,119.00	54,541,536.00	455,135,655.00	67,378,979,249.28
94,821,999.00	_	94,821,999.00	_	163,353,238.00	_	163,353,238.00	3,213,838,949.00
159,405.00	_	37,020,573.00	_	43,600.00	_	43,600.00	36,976,973.00
204,409,595.00	_	25,147,639,595.00	_	_	_	_	25,147,639,595.00
154,611,809.00	_	3,372,428,808.57	_	1,902,443.00	_	1,902,443.00	3,370,526,365.57
_	_	3,681,042,558.00	_	_	_	_	3,681,042,558.00
_	_	_	2,333,000,000.00	_	_	2,333,000,000.00	-2,333,000,000.00
_	_	_	980,775,720.85	_	_	980,775,720.85	-980,775,720.85
454,002,808.00	_	32,332,953,533.57	3,313,775,720.85	165,299,281.00	_	3,479,075,001.85	32,136,248,719.72
565,893,400.00	86,218,110.00	32,531,256,162.57	3,313,775,720.85	565,893,400.00	54,541,536.00	3,934,210,656.85	99,515,227,969.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٠,٢		± 1	,1,								加								
科	決實	算 現 審	支定	出數			度經		結	本	年	度	經	費	融	咨	調	度	科	日
					餘	留力	氐保	留	數	賸	餘扌	甲鱼	全部	分	11,24	Я	m-1	<i>/</i> X	11	_
政權行使支出			,705						_					_						_
行政支出			,074						_					900						_
民政支出		6,255					6,80	07,2	209				68,5	500						_
財務支出			,858,						_					_						_
教育支出		25,501	,781,	,865					_					_						_
文化支出		749	,937	,191			1,33	34,0	000					_						_
農業支出		2,220	,896	,631		1	03,2	58,8	342				6	600						_
工業支出		96	,864	,298					_					_						_
交通支出		2,180	,537	,928		7	36,42	29,8	353				۷	100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61	,449	,932					_				3	300						_
社會保險支出		7,634	,383	,040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696	,385	,480			2,63	56,2	279					_						_
福利服務支出		6,341	,750	,020			11,25	53,3	399					_						_
國民就業支出		232	2,330	,869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055	,372	,917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212	,614	,331			8,10	65,	538				۷	100						_
環境保護支出		2,424	,700	,674			48	87,	500				3,4	100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60	,964	,501					_					_						_
警政支出		5,804	,454,	,791					_				3,6	600						_
債務付息支出		781	,786	,002					_					_						_
其他支出		664	,061	,604			1,90	58,2	250					_						_
小 討	-	68,488	,970	,069		8	72,30	60,8	370				81,1	100						_
以前年度支出		11,382	,743	,767		2	00,5	35,	186					_						_
墊付款				_					_					_						
債務還本				_					_					_		21	,196	5,31	14,1	19
小 討	-	11,382	,743	,767		2	00,5	35,	186					_		21,	,196	5 , 31	14,1	19
支出合計	-	79,871	, 713,	,836		1,0	72,89	96,0	056				81,1	100		21,	,196	5 , 31	14,1	19
收支賸餘(短絀-))			_					_					_						_
期初市庫結存數	:			_					_					_						_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_					_					_						_

註:期初市庫結存數-250,596,427元,係承接原臺南市公庫結存數-250,555,799元及原臺南縣公庫結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 度

		I	頁	減		項					
修	正	數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	1715 = = = =	市	庫	實	支	数
		_	_	_	_	_			554	,705	5,961
		_	3,900	_	_	_			595	,078	3,018
	6.	1,750	6,937,459	_	_	_		6,	261	,996	5,811
		_	_	_	_	_			663	,858	3,564
	4,515	5,602	4,515,602	_	_	_		25,	506	,297	7,467
		_	1,334,000	_	_	_			751	,271	,191
	32,312	2,000	135,571,442	_	_	_		2,	356	,468	3,073
		_	_	_	_	_			96	,864	1,298
		_	736,430,253	_	_	_		2,	916	,968	3,181
	2,127	7,776	2,128,076	_	_	_			763	,578	3,008
		_	_	_	_	_		7,	634	,383	3,040
		_	2,656,279	_	_	_			699	,041	,759
	82	2,000	11,335,399	_	_	_		6,	353	,085	5,419
		_	_	_	_	_			232	,330),869
	586	5,803	586,803	_	_	_		1,	055	,959	9,720
		_	8,165,938	_	_	_			220	,780),269
		_	490,900	_	_	_		2,	425	,191	,574
		_	_	_	_	_		3,	060	,964	1,501
		_	3,600	_	_	_		5,	804	,458	3,391
		_	_	_	_	_			781	,786	5,002
		_	1,968,250	_	_	_			666	,029	9,854
	39,685	5,931	912,127,901	_	_	_		69,	401	,097	7,970
	44	4,990	200,580,176	1,318,172,347	_	1,318,172,347		10,	265	,151	,596
		_	_	_	410,839,423	410,839,423		-	410	,839	9,423
		_	21,196,314,119	_	_	_		21,	196	,314	1,119
	44	4,990	21,396,894,295	1,318,172,347	410,839,423	1,729,011,770		31,	050	,626	5,292
	39,730	0,921	22,309,022,196	1,318,172,347	410,839,423	1,729,011,770		100,	451	, 724	1,262
		_	_	_	_	_		-	936	,496	5,293
		_	_	_	_	_		-	250	,596	5,427
			_	_	_	_		-1,	187	,092	2,720

存數-40,628 元之合計數。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ㅁㅁ			41	士	业化	_
單	什	٠	¥Η	昌	州人	TT
-	M		214.1	· 35	m	70

石	目	金	È			2	額
項	н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936,49	96,293.00
乙、加項						39,225,36	53,541.8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			35,206,9	947,465.85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265,1	51,596.00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31,6	24,930.00				
(三)上年度借入款等於本年度沖轉數		3,313,7	75,720.85				
(四)債務還本		21,196,3	14,119.00				
(五)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及押金部分			81,1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984,0	50,527.00	3,984,0	50,527.00)	
三、修正數				34,3	65,549.00)	
丙、減項						44,247,01	16,129.5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			36,003,9	79,193.57	,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713,9	95,118.00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7	73,638.00				
(三)暫收款等科目		6,898,8	59,557.57				
(四)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87,530.00				
(五)赊借收入		24,943,2	30,000.00				
(六)墊付款減少數		410,8	39,423.00				
(七)本處修正增列 99 年度收入誤入代辦經費收/ 數之繳庫	實現	1	89,833.00				
(八)上年度各機關已收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4,094.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243,0	36,936.00	8,243,0	36,936.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958,14	18,880.7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短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4 億 5,044 萬餘元,負債 597 億 770 萬餘元,餘絀(短絀)462 億 5,72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34 億 5,044 萬餘元。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及保管金,合計 597 億 770 萬餘元。其中「短期借款」科目 215 億 8,144 萬餘元,內含公庫結存帳面透支 11 億 8,709 萬餘元;「暫收款」科目 89 億 957 萬餘元,涵括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預借金額 31 億 2,117 萬餘元;「借入款」科目 48 億 728 萬餘元,悉數為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之調借金額;另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恤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等應付款項,未列入負債科目表達。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數 462 億 5,726 萬餘元。
 - (四)附註:包括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44萬餘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8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及附註各科目金額列表如次: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 III - 17	1 至 11 / 0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3,450,440,033.10	100.00	負 債	59,707,703,098.90	443.91
各機關結存	4,940,855,452.10	36.73	短期借款	21,581,447,865.80	160.45
有價證券	165,793,804.00	1.23	暫收款	8,909,575,540.00	66.24
保管有價證券	578,594,869.00	4.30	代收款	563,946,805.10	4.19
押金	115,127,529.00	0.86	代辦經費	4,545,637,017.00	33.80
預付費用	1,495,098,749.00	11.12	保管款	2,610,936,438.00	19.41
應收歲入款	6,154,632,301.00	45.7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78,594,869.00	4.30
應收剔除經費	337,329.00	0.00	應付歲出款	10,390,213,484.00	77.25
			應付歲出保留款	3,432,787,762.00	25.52
			借入款	4,807,284,335.00	35.74
			保管金	2,287,278,983.00	17.01
			餘 絀	-46,257,263,065.80	343.91
			歲計餘絀	-2,245,598,548.72	16.7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44,011,664,517.08	327.21
資產合計	13,450,440,033.10	100.00	負債及餘絀合計	13,450,440,033.10	100.00

附註:1.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443,62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183,569 元。

^{2.} 另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恤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 稅 7,413 萬餘元等應付款項,未列入負債科目表達。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086 萬餘元及歲出決算數 6,522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77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1,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4 億 3,80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96 億 5,96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462 億 2,15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年八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単位・利室常儿
借方科目	借方	金額	·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額
14 A 11 B	小 計	合 計	X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4,940,855,452.10		短期借款	21,581,447,865.80	
有價證券	165,793,804.00		暫收款	8,909,575,540.00	
保管有價證券	578,594,869.00		代收款	563,946,805.10	
押金	115,127,529.00		代辦經費	4,545,637,017.00	
預付費用	1,495,098,749.00		保管款	2,610,936,438.00	
應收歲入款	6,154,632,301.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78,594,869.00	
應收剔除經費	337,329.00		應付歲出款	10,390,213,484.00	
原列資產總額		13,450,440,033.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432,787,762.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382,881.00	借入款	4,807,284,335.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9,986,026.00		保管金	2,287,278,983.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4,541,536.00		原列負債總額		59,707,703,098.9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86,218,110.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8,047,45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025,126.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44,503,728.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6,210,882.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700,673.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5,773,39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160,621.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1,934,358.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24,082,000.00	
滅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43,576.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18,961,780.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1,007,168.0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243,576.00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165,202.00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3,134,944.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7,603,145.00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165,20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9,685,931.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59,659,655,648.9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44,990.00		餘 絀 部 分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減列歲出部分	-2,127,776.00		歲計餘絀	-2,245,598,548.72	
			累計餘絀	-44,011,664,517.08	
			原列餘絀總額		-46,257,263,065.8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664,569.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34,365,549.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30,862,33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65,227,879.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1,299,02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17,707,7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9,006,77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46,221,598,496.80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438,057,152.1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3,438,057,152.10

附註:1.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443,627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183,569元。

^{2.} 另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恤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等應付款項,未列入負債科目表達。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 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79億1,779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投資營業基金 7 個單位,係農業局主管 投資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麻豆、佳里、新化、左鎮、關廟果菜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金額合計 1 億 249 萬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個單位,投資金額 34 億 5,329 萬餘元,分述如次:

-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 宅與急難貸款基金,金額7,765萬餘元。
- 2.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金額1,500萬元。
- 3.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金額29億7,561萬餘元。
- 4.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金額 50 萬餘元。
- 5. 觀光旅遊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及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金額合計1億7,378萬餘元。
- 6.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金額100萬元。
- 7.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醫療基金,金額1,681 萬餘元。
- 8.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單位,係投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金額1億6,910萬餘元。
- 9.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金額 2,382 萬餘元。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其他投資 9 個單位,投資金額 43 億 6,200 萬餘元,分述如次:

-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列其他投資2個單位,係投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合計17億9,815萬餘元。
 - 2.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列其他投資1個單位,係投資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49萬元。
- 3. 農業局主管:本年度列其他投資3個單位,係投資新營、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南瀛 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合計1,659萬元。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列其他投資2個單位,係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金額合計14億913萬餘元。
 - 5.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列其他投資1個單位,係投資住宅基金,金額11億3,764萬餘元。 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投資金額 備註
	7,917,795,386.34
一、營業基金部分	102,490,000.00
農業局主管	102,490,000.00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6,130,000.00
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030,000.00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0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3,453,299,094.67
市政府主管	77,650,988.00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77,650,988.00
民政局主管	15,000,000.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15,000,000.00
地政局主管	2,975,610,983.6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75,610,983.60 100 年度賸餘撥充基金
文化局主管	237, 984, 514 元。 507,358.00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507,358.00
觀光旅遊局主管	173,782,136.00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43,732,136.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30,050,000.00

政府投資目錄(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	崇	幣	元.
T 111		7 7	Ŧ.	111	70

		単位・新室常元
投 資 項 目	投資金額	備註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00,000.0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0,000.00	
衛生局主管	16,819,091.07	
臺南市醫療基金	16,819,091.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69,106,354.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9,106,354.00	100 年度增加投資 5,064,796元。
警察局主管	23,822,184.0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3,822,184.00	
三、其他投資部分	4,362,006,291.67	
市政府主管	1,798,152,95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950.00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97,620,000.00	
民政局主管	490,000.00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農業局主管	16,590,000.00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409,132,000.00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07,132,000.00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2,000,000.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37,641,341.67	
住宅基金	1,137,641,341.67	100 年度增加投資1,000,000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3,070億1,442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25億4,29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 、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按用途別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974 億 5,5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9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1.74%;公共用財產 1,983 億 4,3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農館 20 億 3,33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4.61%;事業用財產 14 億 8,0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48%;合計公用財產 2,972 億 7,86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6.83%。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97 億 3,5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17%。

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	1別	公	用	用財		非公用	合計
升 目	目 別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小計	財產	合計
	計	97,455,135,231	198,343,242,836	1,480,262,000	297,278,640,067	9,735,788,163	307,014,428,230
土	地	39,676,951,508	184,376,399,336	_	224,053,350,844	9,671,100,957	233,724,451,801
土地改	改 良 物	5,069,315,219	8,069,395,378	_	13,138,710,597	1,437,308	13,140,147,905
房屋建築	藥 及 設 備	34,356,058,650	5,339,817,301	_	39,695,875,951	63,240,688	39,759,116,639
機械及	及 設 備	7,553,943,900	95,717,343	_	7,649,661,243	9,210	7,649,670,453
交通及道	運輸 設備	6,022,749,864	261,858,893	_	6,284,608,757	_	6,284,608,757
雜 項	設 備	4,776,116,090	200,054,585	_	4,976,170,675	_	4,976,170,675
有 價	證 券	_		1,480,262,000	1,480,262,000	_	1,480,262,00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78 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含承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未償債務),共舉借 108 筆,金額 800 億 3,283 萬餘元,已償還 359 億 3,823 萬餘元,未償還 440 億 9,459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為支應公共設施保留地、各項施政計畫、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第二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

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0

借	款		10	录	貸	<u>——</u>	仁	期							限
借 	款	名	柟	承	頁	銀	行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總	計													
	總決算	部分合計													
78 年度	前六甲鄉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ç聯貸行庫			78.0	4.01			100.0)8.31	
78 年度	前佳里鎮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幹聯貸行庫			78.0	4.01			100.0)8.31	
78 年度	前善化鎮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幹聯貸行庫			78.0	5.24			100.0)8.31	
	78年	度小計													
79 年度	前歸仁鄉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ç聯貸行庫			79.0	3.05			100.0	08.31	
	79 年	度小計													
85 年度	前永康市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等聯貸行庫			85.0	5.02			100.0)5.02)
85 年度	前柳營鄉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摩聯貸行庫			85.0	5.07			100.0)5.07	1
85 年度	前仁德鄉公戶	近公設保留地貸款		臺灣土	地銀行等	 等聯貸行庫			85.0	5.14			100.0)5.14	-
85 年度	前新營市公戶	听公設保留地貸款		合作金	庫銀行				85.0	6.15			100.0	07.01	
	85 年	度小計													
88 下及	89 年度各項	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	小企業鈺	 银行			89.1	2.29			104.1	2.29)
	88 下及 89	9 年度小計													
92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臺灣土	地銀行				92.1	2.22			100.1	2.22	2
	92 年	度小計													
93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京城銀	行(原臺南	肯區中小企業銀	行)		93.0	8.20			101.0)8.20)
93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	行臺南分	介			93.1	0.04			101.1	0.04	ļ
	93 年	度小計													
94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臺灣銀	行				94.0	1.10			104.0)1.10)
94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臺灣銀	行				94.0	6.27			102.0)6.27	1
94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臺灣土	地銀行				94.1	1.14			102.1	1.14	-
94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	行臺南分	分行			94.0	9.29			101.0	9.30)
94 年度	前白河鎮公所	斤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事	陽信商	業銀行				94.0	6.15			101.0)6.15	i
	94 年	度小計													

(長 期 部 分)

																單位:新	臺幣元
<u>本</u> 借	 款	額(還	額	未	償	還	金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80,032,83		 5,938,2		.,-		94,59				59	98,0	071,	398			
	78,982,83	36,032	5,788,2				94,59				58	39,5	577,	320			
	25,00	00,000	25,0	000,000				_						_		市預算償	還
	94,00	00,000	94,0	000,000				_				1,5	536,	919		市預算償	還
	74,89	95,000	74,8	395,000				_			2	27,9	979,	792		市預算償	還
	193,89	95,000	193,8	95,000				_			2	29,5	516,	711			
	234,00	60,000	234,0	060,000				_			4	56,6	583,	738		市預算償	還
	234,00	60,000	234,0	60,000				_			4	56,6	583,	738			
	3,377,26	63,800	3,377,2	263,800				_			18	32,9	928,	515		市預算償	還
	13,8	10,350	13,8	310,350				_					9,	740		市預算償	還
	301,88	81,000	301,8	881,000				_				2	203,	731		市預算償	還
	58,9	53,026	58,9	53,026				_					78,	111		市預算償	還
	3,751,90	08,176	3,751,9	08,176				_			18	33,2	220,	097			
	2,200,00	00,000	1,466,6	666,664		7	33,33	3,336				8,2	230,	138		市預算償	還
	2,200,00	00,000	1,466,6	666,664		7	33,33	3,336				8,2	230,	138			
	2,960,00	00,000	2,960,0	000,000				_				4,8	377,	096		市預算償	還
	2,960,00	00,000	2,960,0	000,000				_				4,8	377,	096			
	3,000,00	00,000	2,571,4	28,578		4	28,57	1,422				8,3	315,	453		市預算償	還
	2,800,00	00,000	1,400,0	000,000		1,4	-00,00	0,000				10,5	501,	400		市預算償	還
	5,800,00	00,000	3,971,4	28,578		1,8	28,57	1,422			1	18,8	316,	853			
	4,000,00	00,000	2,500,0	000,000		1,5	00,00	0,000			3	31,4	439,	247		市預算償	還
	620,00	00,000	442,8	357,145		1	77,14	2,855				3,6	503,	601		市預算償	還
	1,050,00	00,000	1,050,0	000,000				_				6,9	986,	330		市預算償	還
	500,00	00,000	81,5	500,000		4	18,50	0,000				3,0	086,	755		市預算償	還
	26,92	20,000	26,9	20,000				_					45,	336		市預算償	還
	6,196,92	20,000	4,101,2	277,145		2,0	95,64	2,855			4	15,	161,	269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0

借	款	名	14	<i>Z</i> ,	貸	<i>≿</i> 13	斯 行]					限
1百		石	枬	承	貝	銀	47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95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銀行	Ť			95.0	1.10			103.0	01.10
95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u></u> 			95.0	6.27			100.0	06.27
	95 年月	度小計											
96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美金庫			96.0	6.27			100.0	06.27
96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亍臺南分 征	宁		96.0	1.16			100.0	01.16
96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亍臺南分 征	宁		96.0	1.16			101.0	01.15
	96 年月	度小計											
97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97.0	6.27			100.0	06.27
97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亍臺南分 征	宁		97.1	1.28			100.1	1.27
	97 年度	度小計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華南商業	紫銀行麻 豆	 豆分行		98.0	1.10			100.0	01.10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长金庫			98.0	6.29			100.0	06.27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銀行	亍新營分 行	宁		98.0	6.29			100.0	06.29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化商業銀 行	宁		98.1	0.30			100.1	0.30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化商業銀 行	宁		98.1	1.16			100.1	1.16
98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北富邦	邓商業銀行	于		98.1	1.20			100.1	1.20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	邓商業銀行	于		98.0	6.10			100.0	07.10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	邓商業銀行	于		98.0	6.05			101.0	06.07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嘉義區》	魚會			98.1	1.02			100.1	1.02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亍臺南分 征	亍		98.1	1.02			100.1	1.02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南市臺	臺南地 區	農會		98.1	2.10			100.1	2.10
98 年度	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南市臺	臺南地 區 <i>崑</i>	農會		98.1	2.10			100.1	2.10
	98 年月	度小計											
99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化商業銀 行	宁		99.0	1.11			101.0)1.11
99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毛商業銀 行	宁		99.0	6.28			101.0	06.28
99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u></u> 			99.0	6.25			101.0	06.27

(長期 部分)(績)

44	迈	始	/1	冶	白山	1 1	1								本
註	額備	總	付	1負	息(利	茗	還	償	未	額	還	償	款 額	借
市預算償還	53	763,0	6,7				1,42	128,57			28,572	571,42		,0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28	570,7	5,6				-				22,856	2,275,32		2,275,322,856	
	81	433,7	12,4				1,42	128,57			51,428	2,846,75		3,275,322,856	
市預算償還	85	730,6	5,7				-				00,000	500,00		5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4	50,2					-				50,000	145,25		145,250,000	
市預算償還	05	84,0),00	254,75			_			254,750,000	
	44	364,9	5,8),00	254,75			50,000	645,25		9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85	730,6	5,7				-				00,000	500,00		5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49	542,5	3,6				-				00,000	400,00		400,000,000	
	34	373,2	9,3				-				00,000	900,00		9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43	530,0	17,5				-				00,000	1,850,00		,850,000,000	
市預算償還	85	230,6	5,2				-				00,000	500,00		5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92	783,7	10,7				-				00,000	1,346,00		,346,000,000	
市預算償還	58	746,2	10,7				-				00,000	900,00		9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72	461,2	10,4				-				00,000	1,071,00		,071,000,000	
市預算償還	95	102,3	16,				-				00,000	1,700,00		,7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48	734,9	5,7				-				00,000	1,200,00		,2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0	214,3	1,2),00	300,00			_			3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7	969,6	Ç				-				00,000	150,00		150,000,000	
市預算償還	17	216,7	1,2				-				00,000	150,00		150,000,000	
市預算償還	13	768,5	5,7				-				00,000	500,00		5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1	311,5	2,3				-				00,000	200,00		200,000,000	
	01	070,2	88,0),00	300,00			00,000	9,567,00		,867,000,000	
市預算償還	00	072,0	17,0),00	00,00	2,		_			2,0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11	139,1	8,),00	969,00			_			969,000,000	
市預算償還	03	752,6	4,				_				00,000	500.00		500,000,000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11	±I	h	151	7.	H.	Ara	1-	期						限
借 	款	名	樽	承	貸	銀	行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99 年度	医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0′	7.27			101.0	07.27
99 年度	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合作金属	基銀行				99.08	8.31			101.0	08.31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全國農業	金庫				99.08	8.31			101.0	08.31
99 年度	医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華南商業	拿銀行麻	豆分行			99.08	8.31			101.0	08.31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土地	也銀行				99.08	8.31			101.0	08.31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銀行	「新營分	行			99.09	9.06			101.0	9.06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中小	、企業銀	行			99.09	9.06			101.0	9.06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1	1.15			101.1	1.15
99 年度	麦各項施政計畫	經費		臺灣銀行	「新營分	行			99.1	1.30			101.1	1.30
99 年度	度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09	9.30			101.0	9.30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嘉義區流	魚會				99.08	8.17			101.0	08.17
99 年度	度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03	3.30			100.0	4.30
99 年度	度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03	3.22			100.0	14.22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12	2.06			101.0	1.06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12	2.06			101.1	2.06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0	1.15			101.0	01.15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09	9.21			101.0	9.21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10	0.28			101.1	0.28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12	2.10			101.1	2.10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丰	『商業銀	行市府分行			99.12	2.14			101.1	2.14
99 年度	复教育設施及公	·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言	 它商業銀	行			99.12	2.14			101.1	2.14
	99 年度	麦小 計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	畫經費		中國信言	 色商業銀	行			100.0	1.10			102.0	01.10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	畫經費		臺灣銀行	 新營分	行		-	100.0	1.10			102.0	01.10
100年	度各項施政計	畫經費		華南商業	(銀行麻	豆分行			100.0	1.10			102.0	01.10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	畫經費		中國信言	 色商業銀	行			100.0	1.17			102.0)1.17

(長 期 部 分)(績)

	始实出	当 /1	白 ሥ	4.1									
言言	總額備	賞付	息償	·利	<u> </u>	.	作	未	額	還	償	額	款
市預算償還	598,728	4,5)	0,000	50			_			000,000	500,0
市預算償還	949,218	Ò)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949,218	Ç)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949,213	Ģ)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949,218	Ģ)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23,408	Ģ)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953,779	Ģ)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34,703	19,1)	000,0	1,96			_			000,000	1,962,0
市預算償還	982,928	Ģ)	000,0	10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267,551)	250,0	3			_			250,000	36,2
市預算償還	500,428	()	000,0	10		-	_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295,715)	000,000	100,0		000,000	100,0
市預算償還	41,395	12,1)	000,000	4,550,0		000,000	4,550,0
市預算償還	718,716	26,7)	000,0	3,00			_			000,000	3,000,0
市預算償還	517,043	()	500,0	6			_			500,000	66,5
市預算償還	204,033	2)	000,0	60			_			000,000	600,0
市預算償還	34,471	2,1)	0,000	30			_			000,000	300,0
市預算償還	283,068	3,2)	0,000	40			_			000,000	400,0
市預算償還	287,032	15,2)	750,0	1,62			_			750,000	1,626,7
市預算償還	190,465	3,4)	750,0	36			_			750,000	363,7
市預算償還	296,517	1,2)	250,0	13			_			250,000	136,2
	590,561	126,6)	500,0	2,76)	000,000	5,150,0		500,000	17,910,5
市預算償還	_)	000,0	50			_			000,000	500,0
市預算償還	_)	0,000	51			_			000,000	513,0
市預算償還	_)	000,0	1,47			_			000,000	1,479,0
市預算償還	538,697	()	250,0	1./			_			250,000	1.45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0

/#	+1.	h	150	7.	H.	Ма	<i>y-</i>	期					ß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其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04.22	2		101.0)5.22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医經費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04.22	2		102.0)4.22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臺北富邦	商業銀	银行市府分行		100	.04.22	2		101.0)4.22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臺北富邦	商業组	银行市府分行		100	.04.22	2		101.0)4.22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全國農業	金庫			100	.06.27	7		102.0	06.27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臺灣銀行	臺南	分行		100	.06.27	7		102.0	06.27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合作金庫	銀行	 		100	.07.1	1		102.0	07.1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07.1	1		102.0	7.1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全國農業	金庫			100	.07.1	1		102.0	07.1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盖經費		臺南市農	會			100	.08.3	1		102.0	08.3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组	眼行		100	.08.3	1		102.0	08.3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组	银行		100	.10.03	3		102.1	0.03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10.03	3		102.1	0.03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臺灣銀行	臺南	分行		100	.10.03	3		102.1	0.03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臺灣中小	企業组	眼行		100	.10.19)		102.1	0.19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嘉義區漁	會			100	.10.3	1		102.1	0.3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组	眼行		100	.10.3	1		102.1	0.3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合作金庫	銀行	南興分行		100	.11.0	1		102.1	1.0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全國農業	金庫			100	.11.0	1		102.1	1.0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中國信託	商業组	银行		100	.11.02	2		102.1	1.02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组	眼行		100	.11.14	1		102.1	1.14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置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组	银行		100	.11.16	5		102.1	1.16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盖經費		國泰世華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11.16	5		102.1	1.16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11.16	5		102.1	1.16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華南商業	銀行	臺南分行		100	.11.2	1		102.1	1.21
100 年	度各項施政計畫	畫經費		全國農業	金庫			100	.11.2	1		102.1	1.21

(長 期 部 分)(績)

	2 /1 01									1							單位:新臺灣	幣元
						Ι.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her als we	
	2,000,00				_			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2,000,00	00,000			_		2,0	00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550,0	00,000			_		:	55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100,0	00,000			_			10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2,455,00	00,000			_		2,	455,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1,434,00	00,000			_		1,	434,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542,60	60,000			_		:	542,660),000						_		市預算償還	
	542,60	60,000			_		:	542,660),000						_		市預算償還	
	542,60	60,000			_			542,660),000						_		市預算償還	
	1,098,00	00,000			_		1,0	098,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513,00	00,000			_		;	513,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00,00	00,000			_		,	30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25,80	00,000			_		,	325,8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25,80	00,000			_		,	325,8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25,80	00,000			_		,	325,800),000						_		市預算償還	
	150,00	00,000			_			15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750,0	00,000			_		,	75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25,80	00,000			_		,	325,8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25,80	00,000			_		,	325,800),000						_		市預算償還	
	300,00	00,000			_		,	300,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175,0	00,000			_			175,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475,0	00,000			_		4	475,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00,000			_			500,000							_		市預算償還	
		00,000			_			96,000							_		市預算償還	
		00,000			_			453,000							_		市預算償還	
	549,0	00,000			_		:	549,000),000						_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期						ß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其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合作金庫	銀行南興	! 分行		100.	11.21]	102.1	1.21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臺灣銀行	臺南分行	r .		100.	11.21]	102.1	1.21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臺灣銀行	臺南分行	r .		100.	11.28]	102.1	1.28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r̄		100.	12.09]	102.1	2.09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r̄		100.	12.22]	102.1	2.22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r .		100.	12.29]	102.1	2.29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r̄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臺灣銀行	臺南分行	r .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合作金庫	銀行南興	! 分行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全國農業	金庫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華南商業	銀行臺南	7分行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ŕ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			臺灣土地	銀行			100.	12.30]	102.1	2.30
	100 年月	度小計											
	特別決算部	部分合計											
97 年度	第二期公共建訂	没特別預算工和	呈經費	臺南市臺	南地區農	全		97.0	8.22]	102.0	8.22
	97 年度	小計											
98 年度	第二期公共建訂	设特別預算工和	呈經費	臺灣銀行	臺南分行	ŕ		98.0	3.20]	101.0	3.19
	98 年度	小計											
99 年度	第二期公共建訂	设特別預算工和	呈經費	臺北富邦	商業銀行	市市府分行		99.0	3.22]	100.0	4.22
99 年度	第二期公共建訂	设特別預算工和	呈經費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ŕ		99.1	2.10]	101.1	2.10
	99 年度	小計											
100 年度	第二期公共建	設特別預算工	程經費	臺北富邦	商業銀行	市市府分行		100.0	04.22]	101.0	4.22
	100 年月	度小計											

註: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還額 44,094,599,041 元未含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之未償還額 249,924,000 元。

(長 期 部 分)(績)

																單位:新臺灣	幣元
<u>本</u> 借	款	額	 還	額	未	償	還	金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549,000,00		 				549,00							_		市預算償還	
	149,000,00	00		_			149,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	00		_			400,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700,000,00	00		_			700,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422,000,00	00		_			422,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183,000,00	00		_			1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900,000,00	00		_			900,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	00		_			283,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24,793,230,00	00		_		24	1,793,23	0,000	ı			(638,	697			
	1,050,000,00	00	150,0	00,000			900,00	0,000				8,4	494,	078			
	500,000,00	00		_			500,00	0,000				6,0	042,	633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	00		_			500,00	0,000	ı			6,0	042,	633			
	40,000,00	00		_			40,00	0,000					77,	751		市預算償還	
	40,000,00	00		_			40,00	0,000					77,	751			
	150,000,00	00	150,0	00,000				_				4	400,	266		市預算償還	
	210,000,00	00		_			210,00	0,000				1,9	973,	428		市預算償還	
	360,000,00	00	150,0	00,000			210,00	0,000				2,3	373,	694			
	150,000,00	00		_			150,00	0,000						_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	00		_			150,00	0,000						_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南市公共建設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南市公共建設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以前年度轉入數 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70 萬元(100.00%),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訴訟案相關律師費已屆法定保留年限不予保留。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u></u>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免數	安田數	應付	減 免 數	审明數	應付保	留數
		N 7 34	成光数	貝児数	保留數	成光数	貝塊数	金 額	%
81-88	交通支出	700,000		_	_	700,000			_
	市 政 府	700,000	_	_	_	700,000	_	_	_
	土木建築工程	700,000	_	_	_	700,000		_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594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6.13%。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2億9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1億7,400萬元,占86.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135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6.89%。
- (二)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 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
- (三)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00 萬元,占 4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u>1 = 17 / 0</u>
	基金	規模	創 立 政府捐	. 時 助基金		政 府 金	本 年	度	誉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占 基 額 (%)		占期 基金 額 (%)	捐 助	助基 麥額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	会 灿
總計	28,255,259	215,942,000	12,000,000	42.47	186,000,000	86.13	1,350,000	_	1,350,000	6.67	10,087,382
文化局主管	13,255,259	200,942,000	_	_	174,000,000	86.59	1,350,000	_	1,350,000	6.89	10,089,037
財團法人臺南	13,255,259	200,942,000	_	_	174,000,000	86.59	1,350,000	_	1,350,000	6.89	10,089,037
市文化基金會 工 務 局 主 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_	_	_	_	36,893
財團法人臺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_	_	_	_	36,893
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經濟發展局主管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_	_	_	_	-38,548
財團法人臺南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_	_	_	_	-38,548
市創新技術服 務 基 金 會											
加 生 正 冒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587.5 億元,其中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經費計 32 億 8,86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核撥金額 31 億 1,280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經費 25 億 6,36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建設、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經查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用戶接管率未達預計目標;管遷前置作業欠妥適,嚴重影響工進;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未及時完成驗收,筆致接續用戶接管工程未能順利施作;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責任歸屬檢討作業未臻完善;估驗次數遠低於契約規定,工程預算執行率均遠較施工進度落後;工程驗收完竣逾數月迄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結案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拾、水利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1.」。(詳乙—42 頁)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 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前臺南縣政府、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 42 億 1,76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各該府接受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包括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計畫等,各計畫業務項目內容包括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產業重建、災害應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等重建項目。

二、預算執行情形

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除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外,尚有依災害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各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 42 億 1,76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2 億 5,570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之 77.19%。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基於採購效益,為適當之決定,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又招標文件未考量災後復建工程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致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復未控管廠商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致逾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控管期限;未積極督導廠商確實辦理工址調查,且對於廠商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未依約督促廠商提送設計簽證執行計畫,並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復於委託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後,未依實際所需監造量妥適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其缺失內容請詳「乙、拾、水利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5.」。(詳乙一43頁)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慶祝中華民國建立一百週年,於99年7月19日以院臺文字第0990037261號函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之「行政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並於98年4月9日訂定「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年週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推動小組,以協調、審議重大活動策略及措施,推動活動與整合各部會資源。活動計畫以五大時間作為主軸(99年國慶日、100年元旦、100年國慶日、100年元旦、100年國慶日、100年歲末),分為三大區塊,分別為「由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以及「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以結合中央、地方

與民間資源,讓全體國人熱烈參與響應。計畫預期效益為:與民同歡,展示建設成果;凝聚共識, 建立國家認同感;促進觀光產業,加強生態保育概念;增加經濟投資,提高國民就業率;積極進 行國際宣傳,提高國家能見度等5項。

前臺南市政府為重新探索安平古堡之歷史意義,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古代戎克船後更名為臺灣成功號),期藉此重建光榮文化傳統,並增加對外文化、經貿等交流機會。該船建造工程於99年12月30日完工,100年4月30日交船,該府為配合船隻航行,爰辦理「臺南府城『臺灣船』文化啟航新紀元」計畫,並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納列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內容主要為委託廠商辦理臺灣船之維護與航行展示任務,其餘為配合臺灣船展示而辦理之相關活動,涵括臺灣船一日生活實境展、臺灣船與海洋風情演藝及閩臺郊商與海神信仰文化特展等,希能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達成文化觀光之預計目標。茲將查核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一、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臺南府城『臺灣船』文化啟航新紀元」計畫經費計1,397萬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1,067萬元,自籌款330萬元,因臺南縣市合併後,該計畫由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負責辦理,該筆款項亦全數由該處編列預算執行。截至100年12月底止,待支用數950萬餘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另賸餘款23萬餘元尚待繳還原補助機關。茲將該計畫經費執行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	實支數	待支用數	賸餘款
臺灣船海事人員招募、集訓與航洋外交大事記	11,695,000	2,390,000	9,210,000	95,000
臺灣船一日生活實境展	180,000	181,570	1	-1,570
臺灣船與海洋風情演藝	775,400	712,000	-	63,400
閩臺郊商與海神信仰文化特展	995,600	545,972	293,800	155,828
雜支	324,000	397,540	-	-73,540
合計	13,970,000	4,227,082	9,503,800	239,118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慶祝活動,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迄年度終了尚未辦理完竣,有違活動為慶祝建國一百年之計畫精神;活動尚未辦理完竣,結算及核銷作業尚未齊備,即陳報執行成果,顯與事實未合;主要慶祝活動臺灣船航訓計畫,其航行範圍及出港次數與預計目標相去甚遠,且展示期間僅14日,未能達成文化觀光目的;未切實檢視臺灣船保單內容,相關保險未具分擔風險之保障功能;溢保留計畫執行經費,賸餘款亦未依比率繳還原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捌、文化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第(四)項」。(詳乙—32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